

江苏地政 / 江苏地政编辑处 · — no. 1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 [1932. 12]) ~ [?] · — 镇江: 江苏土地局 [发行者].
: 26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no. 1 (1932. 12)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地政

趙啓縣署



創刊號

55-105
719

江蘇地政創刊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遺訓

題詞

肖像

重要儀器攝影

序

沿革

法規

第一類 關於組織各項章則

修正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

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目次

~~63361~~

633607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江蘇省各縣徵起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江蘇省各縣公正人選任規則

第一類 關於調查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

第三類 關於測量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旅費規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請假規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業務考勤規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任用章程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雇用伏役規則

江蘇省土地局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

- 江蘇省各縣考送測量人員訓練所學員通則
- 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章程
- 江蘇省土地局儀器領用及保管規則
-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保管及領用規則
- 江蘇省土地局各級清丈隊事業費預算標準表(甲)(乙)(丙)三級
- 江蘇省土地局各級清丈分隊應備儀器數量標準表
-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額表
-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等級表
- 江蘇省各縣主要圖根點數表
- 江蘇省縣土地局清丈抽查懲罰規則
- 江蘇省縣土地局土地覆丈徵費規則
- 第四類 關於登記各項章則**
-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 江蘇省各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之特項規定
- 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問訊處辦事規則

目次

土地登記應用簿冊書據各項紙幅尺度及裝製之規定

附登記應用各項書式

登記收件簿

登記簿

共有權人簿

戶名索引簿

編號索引簿

地價冊

土地所有權狀

清丈通知書

土地登記聲請書

他項權利清摺

授權書

保證書

審查報告書

審查通知書

揭示公告

證明文契收據

登記費收據

憑證費收據

閱覽費收據

抄錄費收據

縣土地局各課通知書

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手續表

第五類 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局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江蘇省各縣縣土地局籌備行政經費標準預算

江蘇省縣土地局行政經常費支出標準預算

計畫

江蘇全省土地整理程序表

目次

江蘇全省土地整理程序表編訂之原則

江蘇省土地局整理土地方案草案

江蘇省整理土地五年完成計畫概要草案

江蘇省整理土地三年完成計畫概要草案

江蘇省土地整理收支概數總說明書

江蘇省土地整理五年完成經費支出概算表

江蘇省土地整理三年完成經費支出概算表

江蘇省土地整理五年完成各縣徵費概數總表

江蘇省土地整理三年完成各縣徵費概數總表

江蘇省各縣每年度應徵清丈費概數表

江蘇省各縣每年度應補徵溢田清丈費概數表

江蘇省各縣每年度應徵土地登記費概數表

江蘇全省主要圖根測量計畫圖

江蘇各縣縣圖根分期計畫圖

業務報告

測量業務報告

甲、業務進行概況

乙、成績統計

丙、結論

丁、附圖表

圖根測量成績進程圖

江寧清丈成績進程圖

鎮江清丈成績進程圖

全省主要圖根測量成績及每點用費表

各縣縣主要圖根測量成績及每點用費表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各月份清丈業務每畝用費比較表

調查登記業務報告

甲、土地調查進行概況及成績

目次

乙、土地登記進行概況及成績
丙、結論

公牘

- 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條例案
- 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奉行政院令照准案
- 江蘇省政府令委朱文鑫爲省土地局局長案
- 江寧鎮江兩縣先行設立縣土地局案(附省令)
- 內政部修正本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案
- 行政院令准修正縣土地局組織條例案
- 民財建三廳會令二十年度起各縣帶徵清丈費案
- 江寧鎮江兩縣徵起清丈費歸地方保管案
- 部令土地測量應用尺度案

本局呈報應用測量尺度附送長度地積換算表案(附省令)

本局奉令提高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趙啓驥兼任案

令委江甯鎮江縣縣長兼任縣土地局長案

令委青浦縣縣長兼任縣土地局長案

令委董金釗爲奉賢縣土地局籌備員案

令委丹陽等二十縣縣長兼任縣土地局籌備員案(附省令)

令委沛縣縣長兼任縣土地局籌備員案

呈報頒發各縣清丈費保管委員會圖記式樣案(附省令)

呈報定期徵用土地測量人員案(附省令)

呈送本局訓練測量人員大綱案(附省令)

頒發清丈費調查表令飭鎮江等縣依式填報案

呈報爲松江縣清丈費姑准取消化零爲整辦法核實徵收案(附省令)

民財兩廳會呈所有各縣清丈費准予核實帶徵案

呈送擬具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及租用執照案(附省令)

頒發各縣縣土地局籌備處行政經費標準預算案

呈送各縣土地局行政經費及事業費各項標準預算案(附省令)

附錄

江蘇省土地整理之要義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江蘇全省各縣土地面積比較統計圖

江蘇全省土地面積考據表

長度地積換算表

江蘇省土地局現任職員錄

江蘇省各縣縣土地局局長暨籌備員姓氏錄

江蘇省土地局舊任職員錄

江蘇省土地局對於全國內政會議之提案及答案

本局擬製全國內政會議提案答案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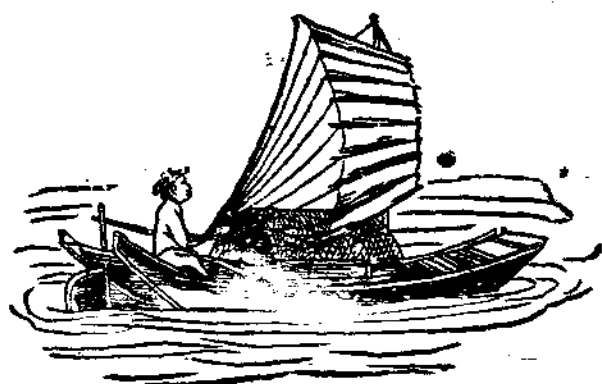
全國內政會議本局提案

全國內政會議促進地政問題本局答案

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蘇省土地方面應行報告各點

江蘇省土地局奉 蔣委員長令擬製整理土地平均地權方案

目次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總 理 遺 訓

建 國 大 綱 第 八 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始成一完全自治之縣

建 國 大 綱 第 十 條

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得照價征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江蘇地政題詞

經界權輿

宋子文



仁
政
之
始

黃紹竑題



土地闡田野治古今要政無逾于
此、江蘇地政一書所以亟謀付刊
也至其內容翔實規畫井然推
行盡利固拭目可俟耳因書數
語以為之券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舒石父



經正民興

周佛海題



地權務立平均
仁政始於經界
名論今古同符
奉行罔敢或懈

董修甲題



經界既正分田治祿
可坐而定也

江蘇地政

何玉書題



區
明
疆
理

李明揚敬題



訓
改
姑
基

了
柏
藝
題

庶政之基

韓德勤題



摩造社會的國家俾
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
一夫不獲其所

金體乾





江蘇省政
府主席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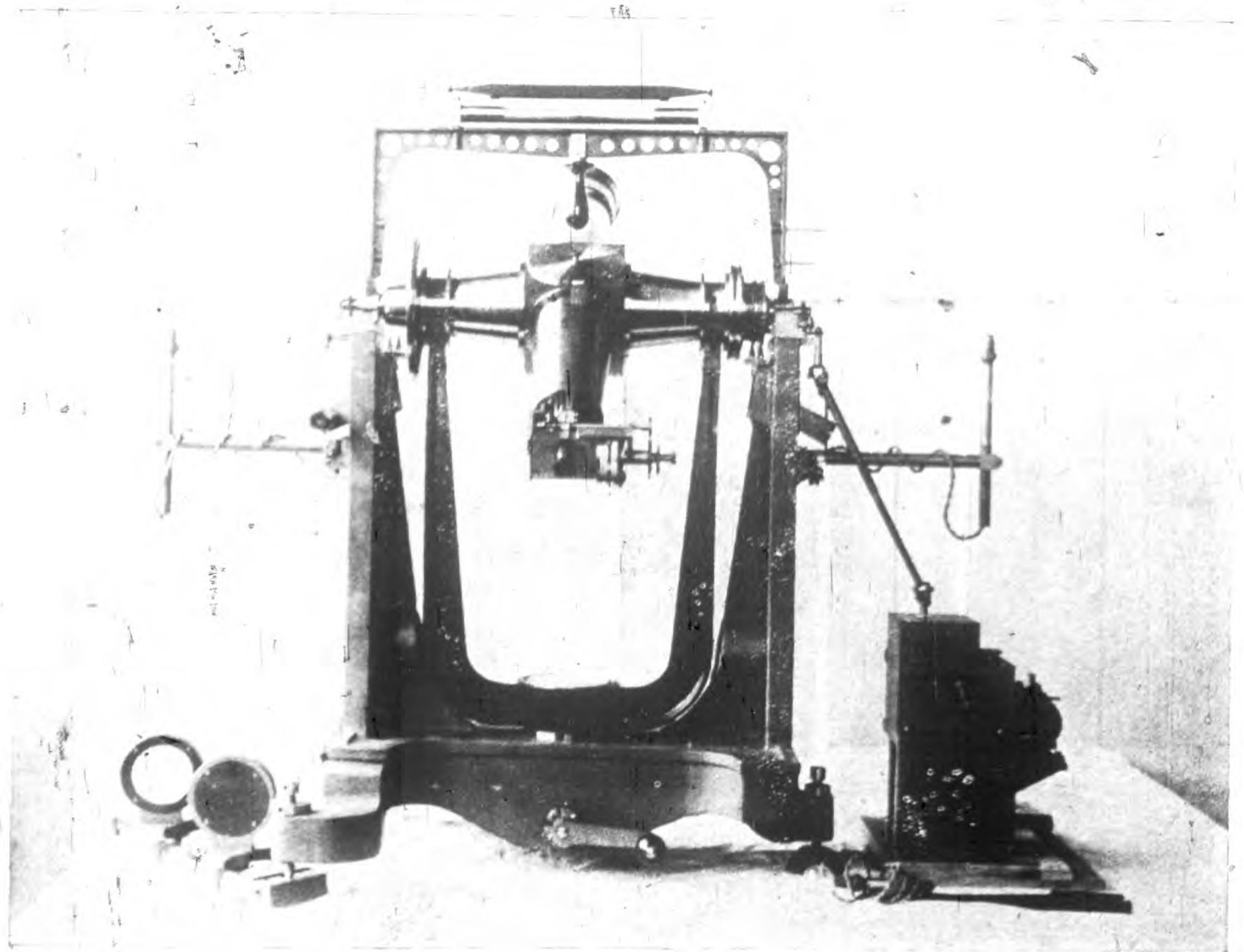


長局兼長廳政民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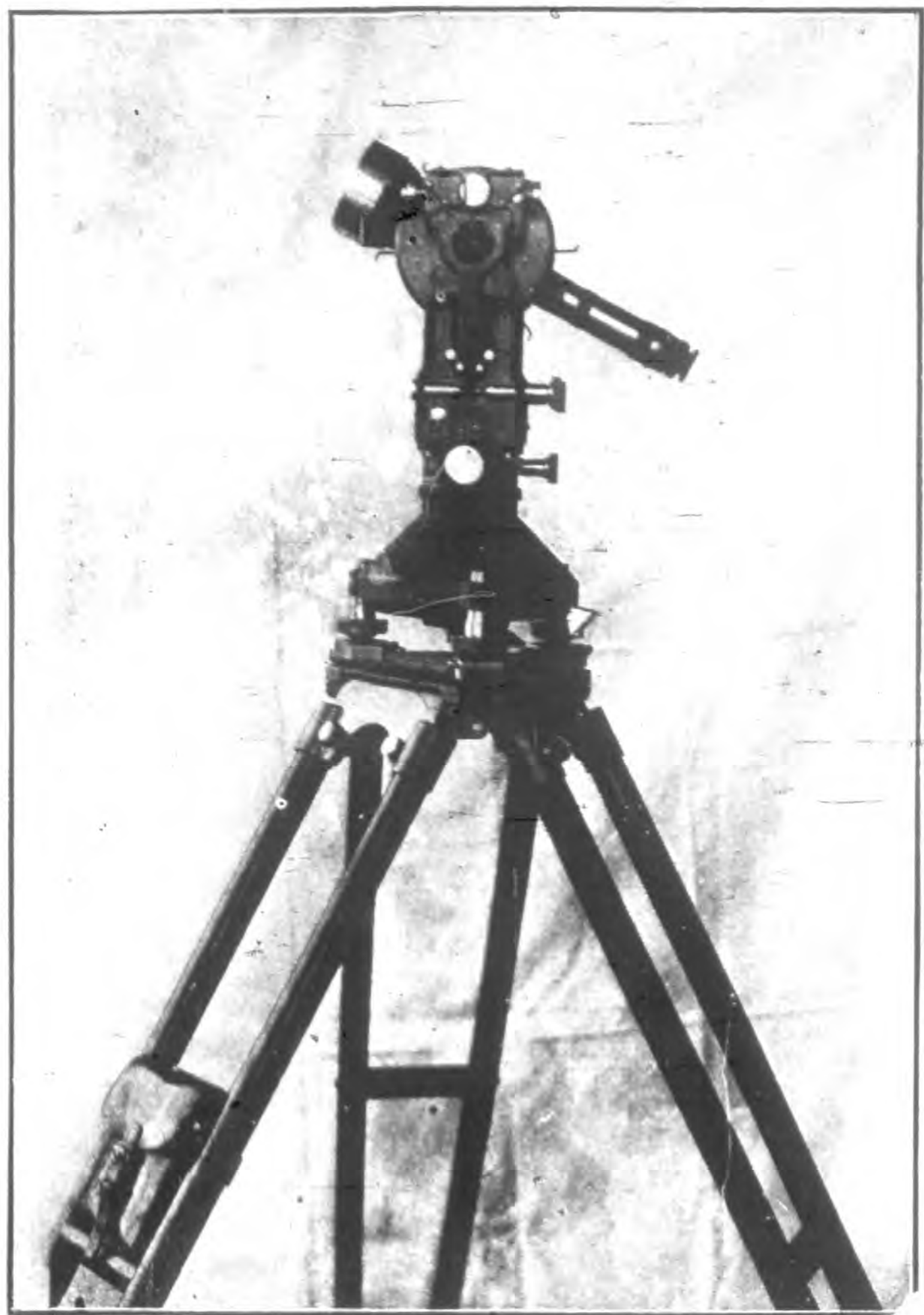
駮 啓 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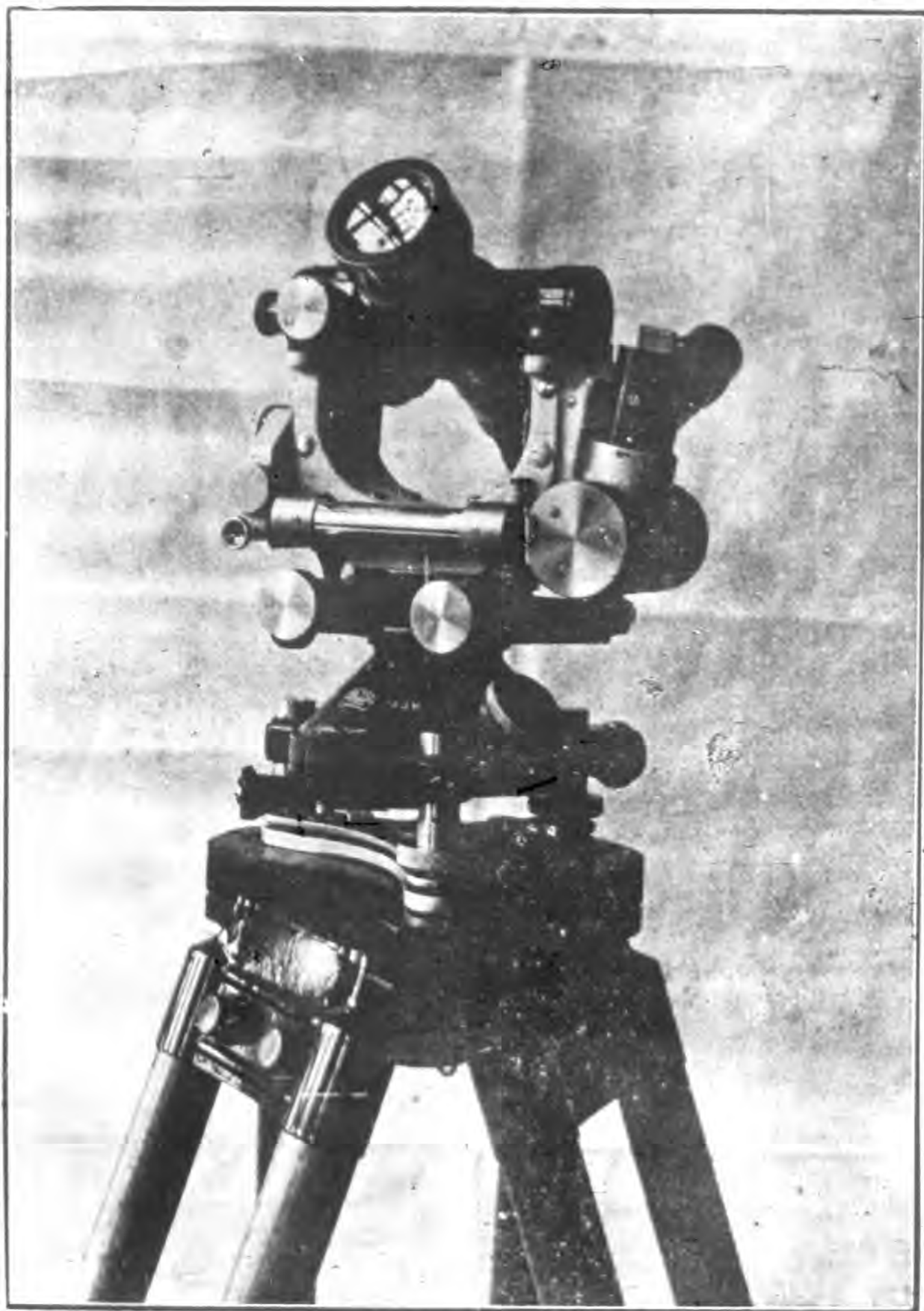
江蘇省土地局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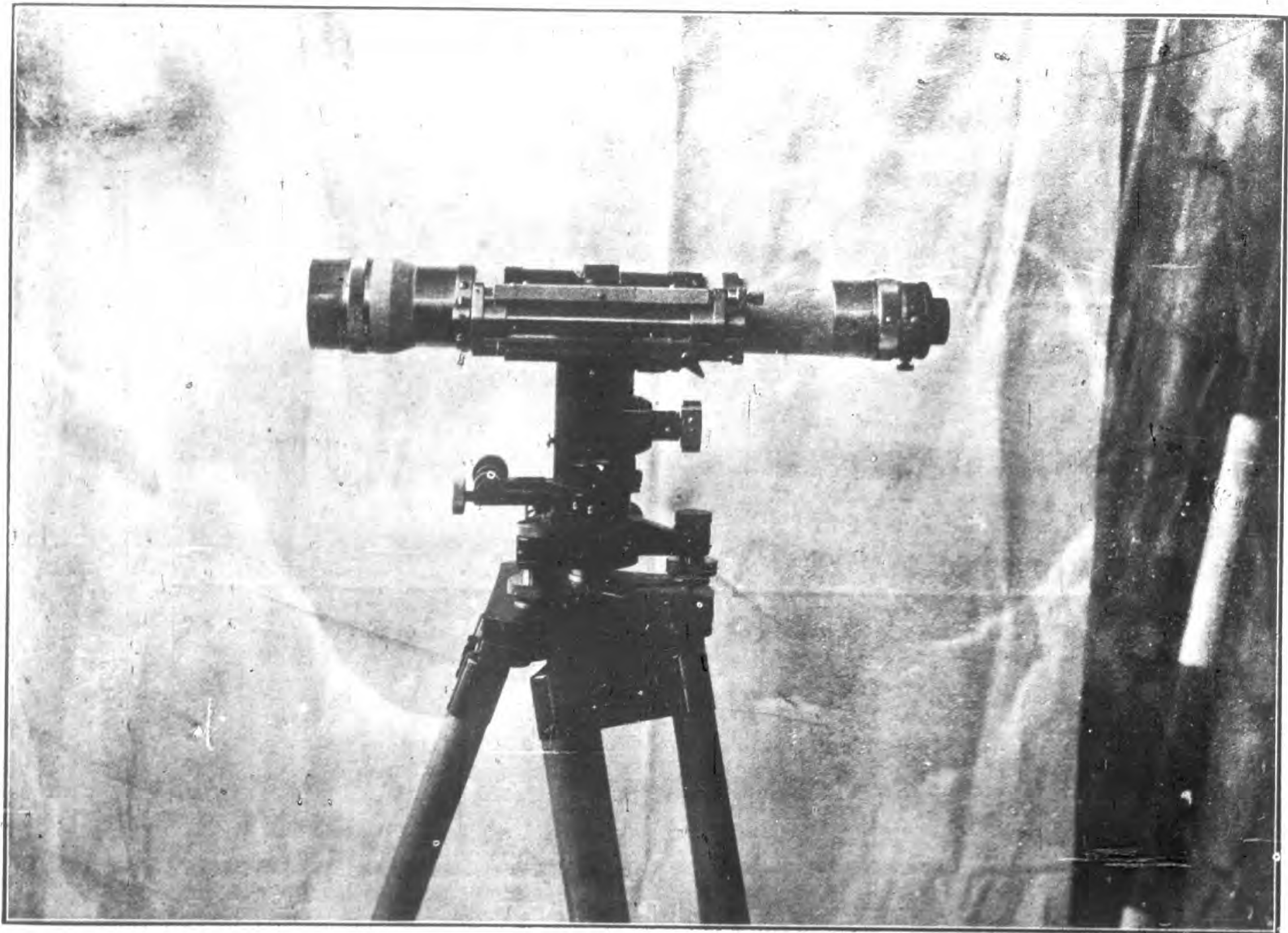
子午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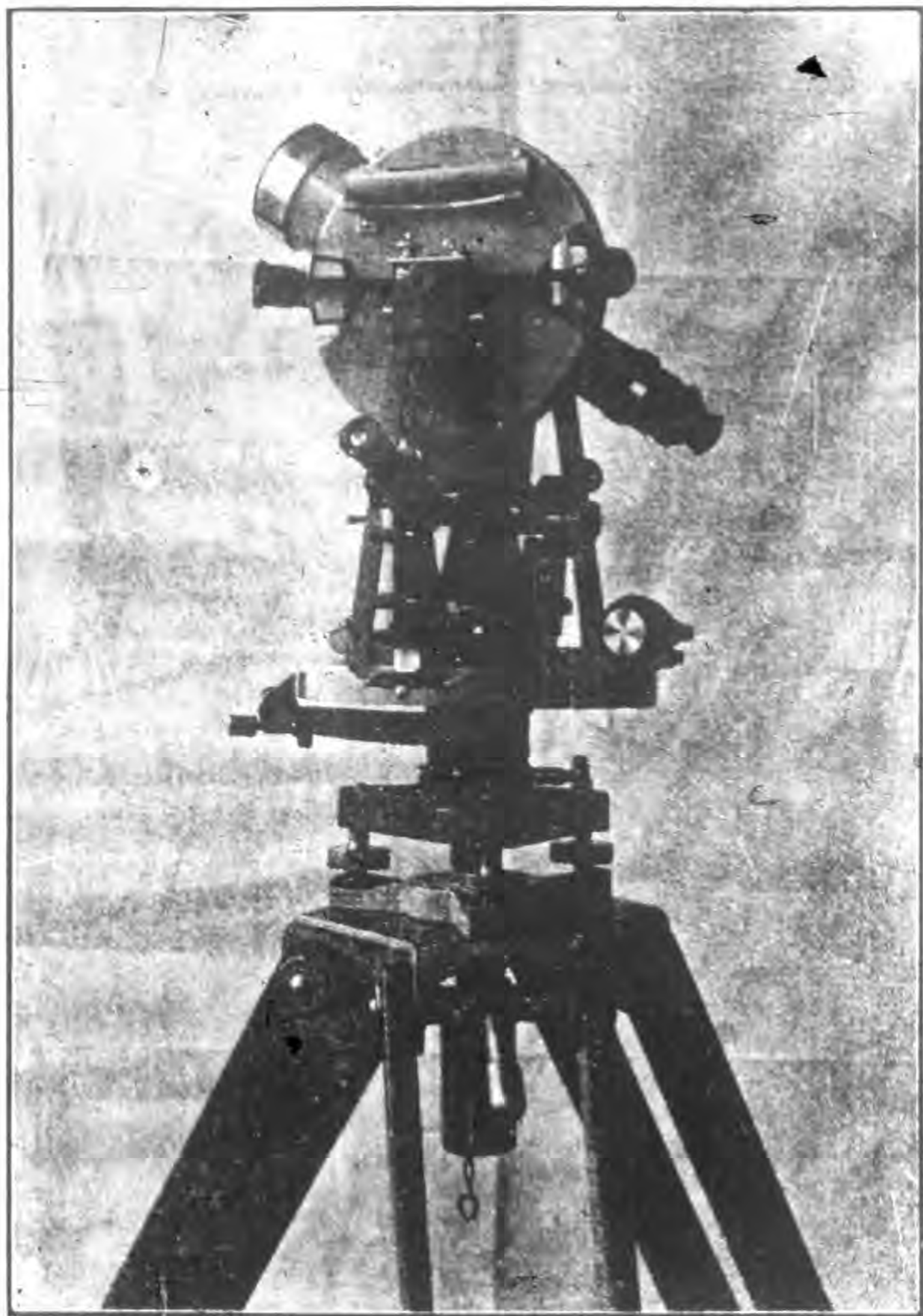
一 等 經 緯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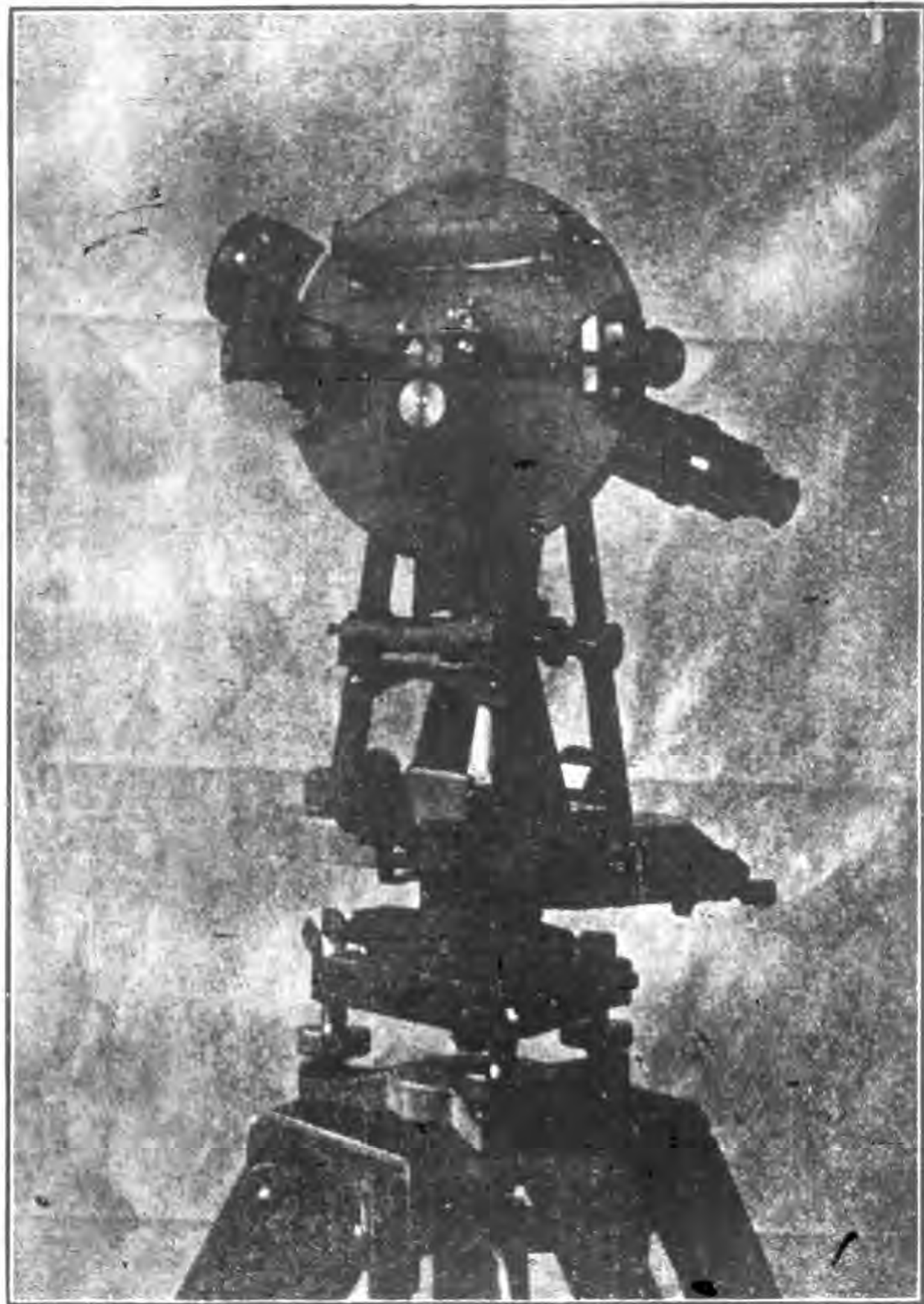
一 秒 讀 經 緯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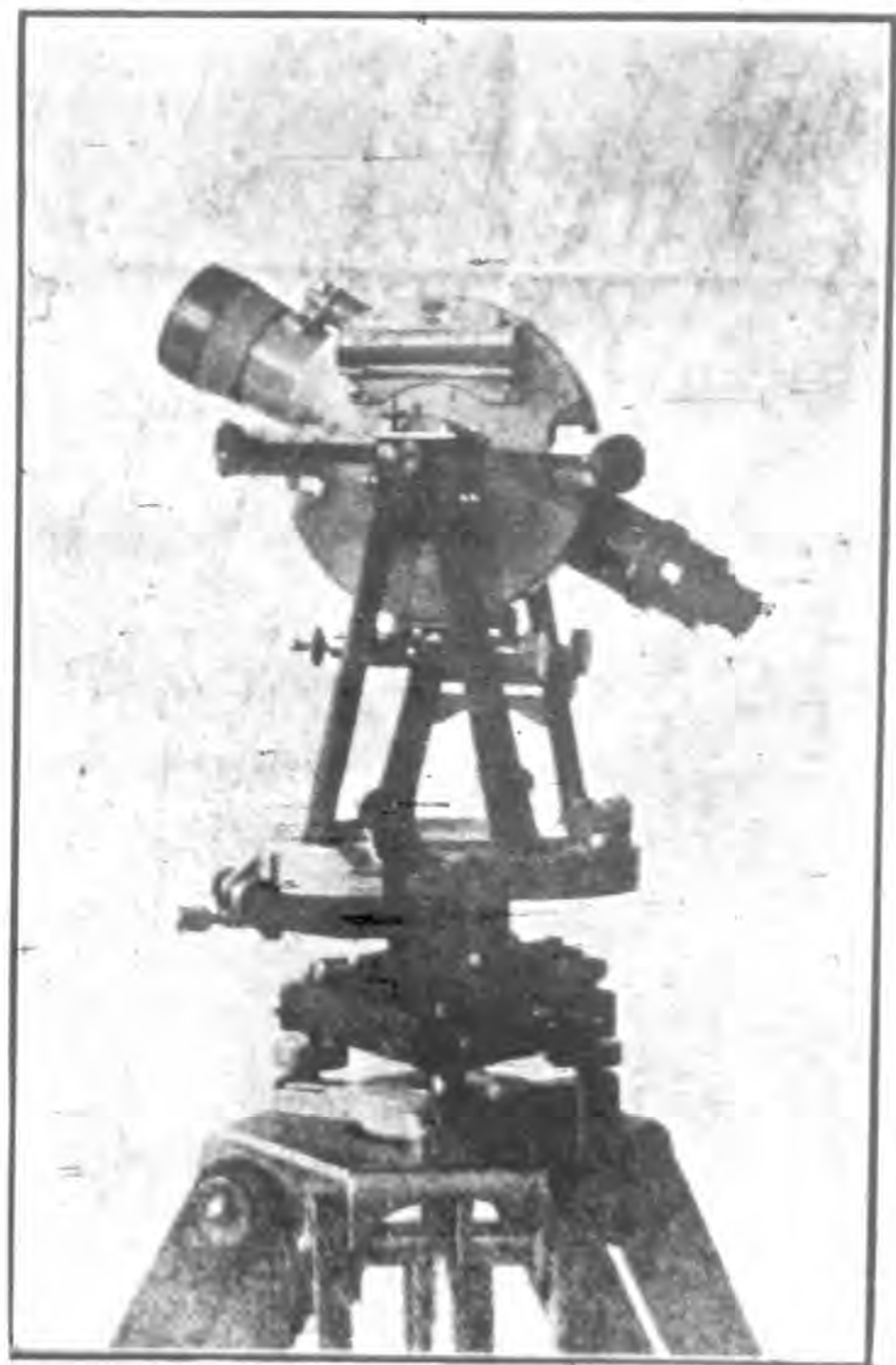
一 等 水 準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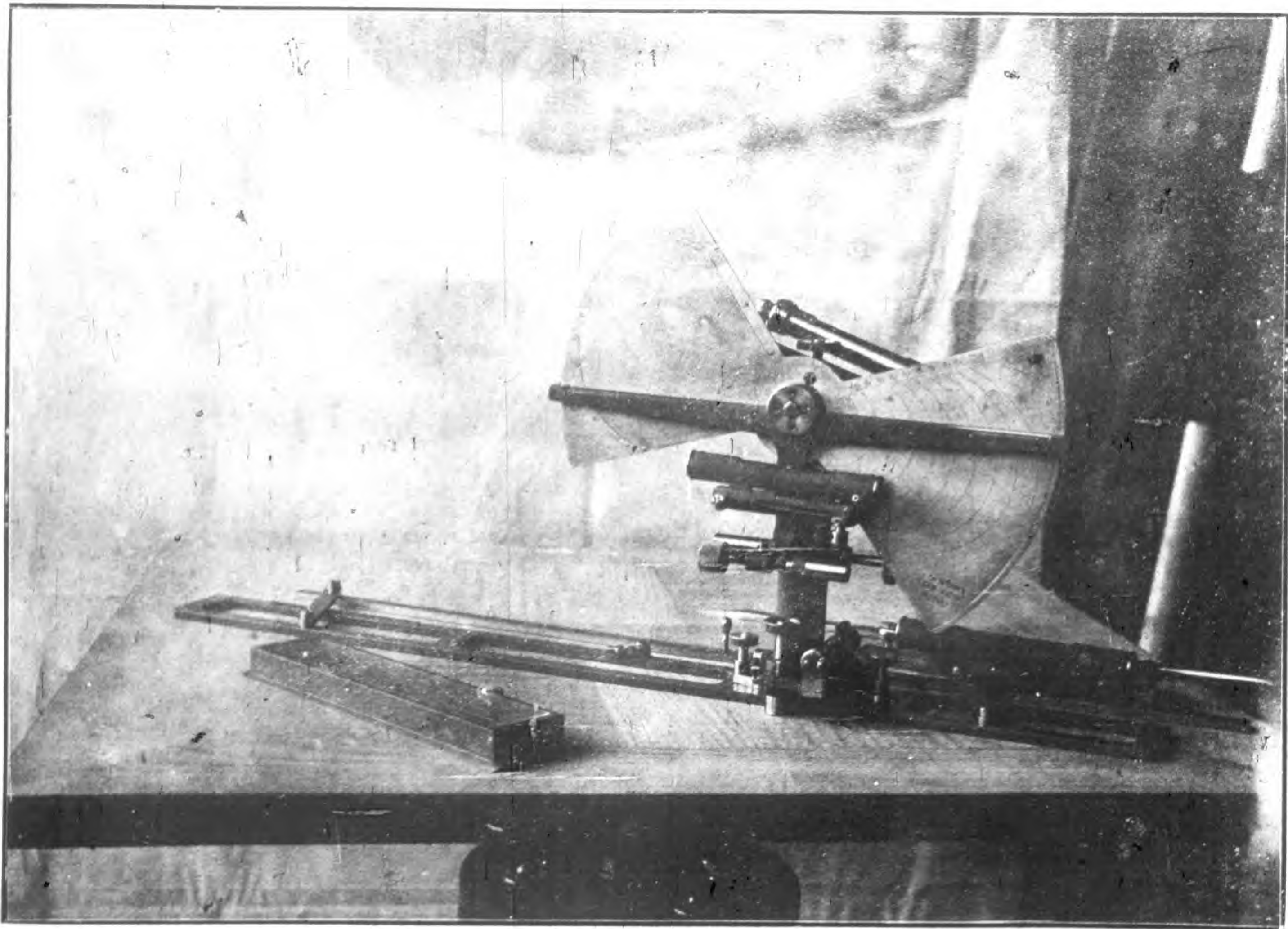
十秒讀經緯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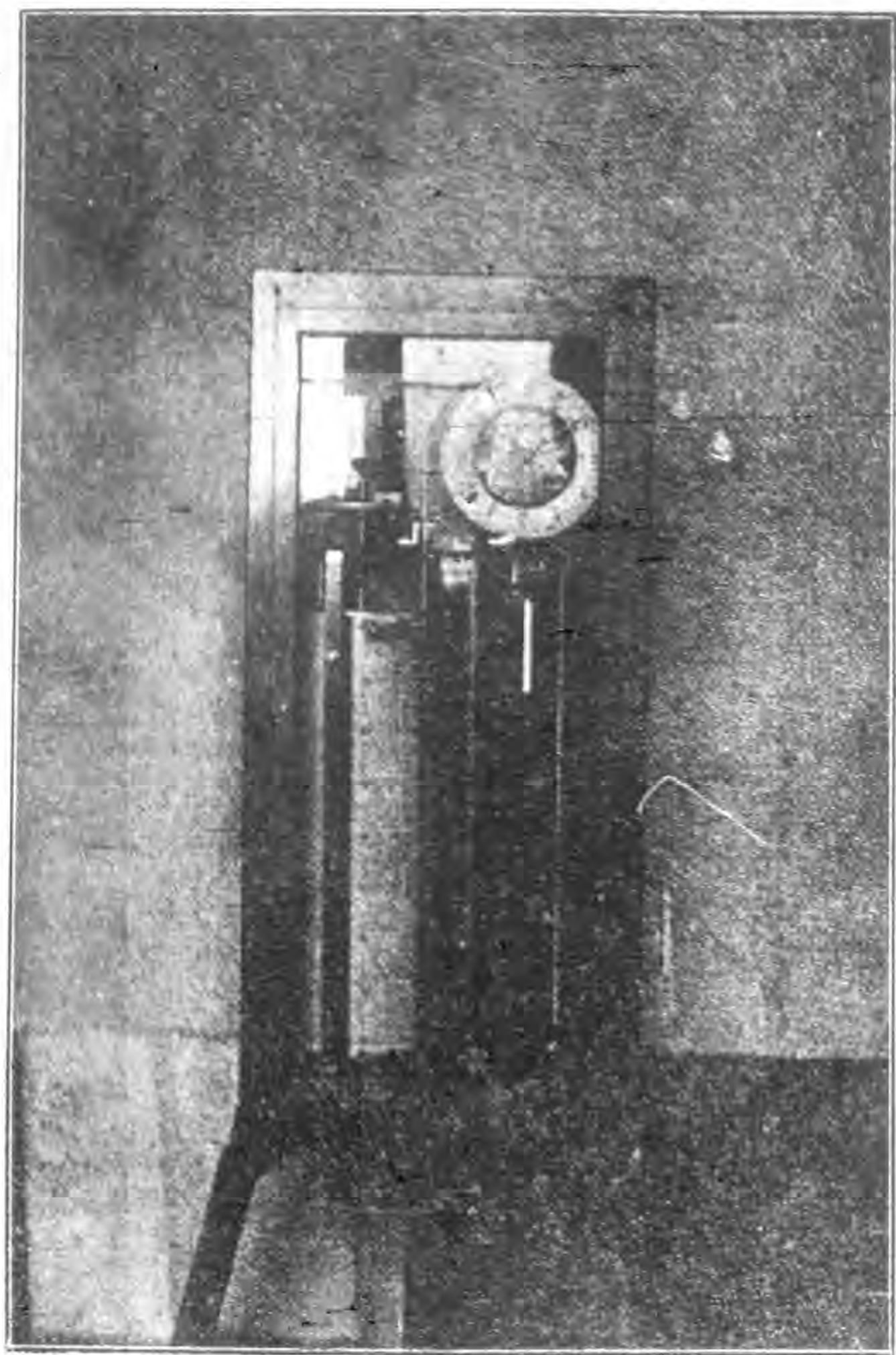
儀緯經讀秒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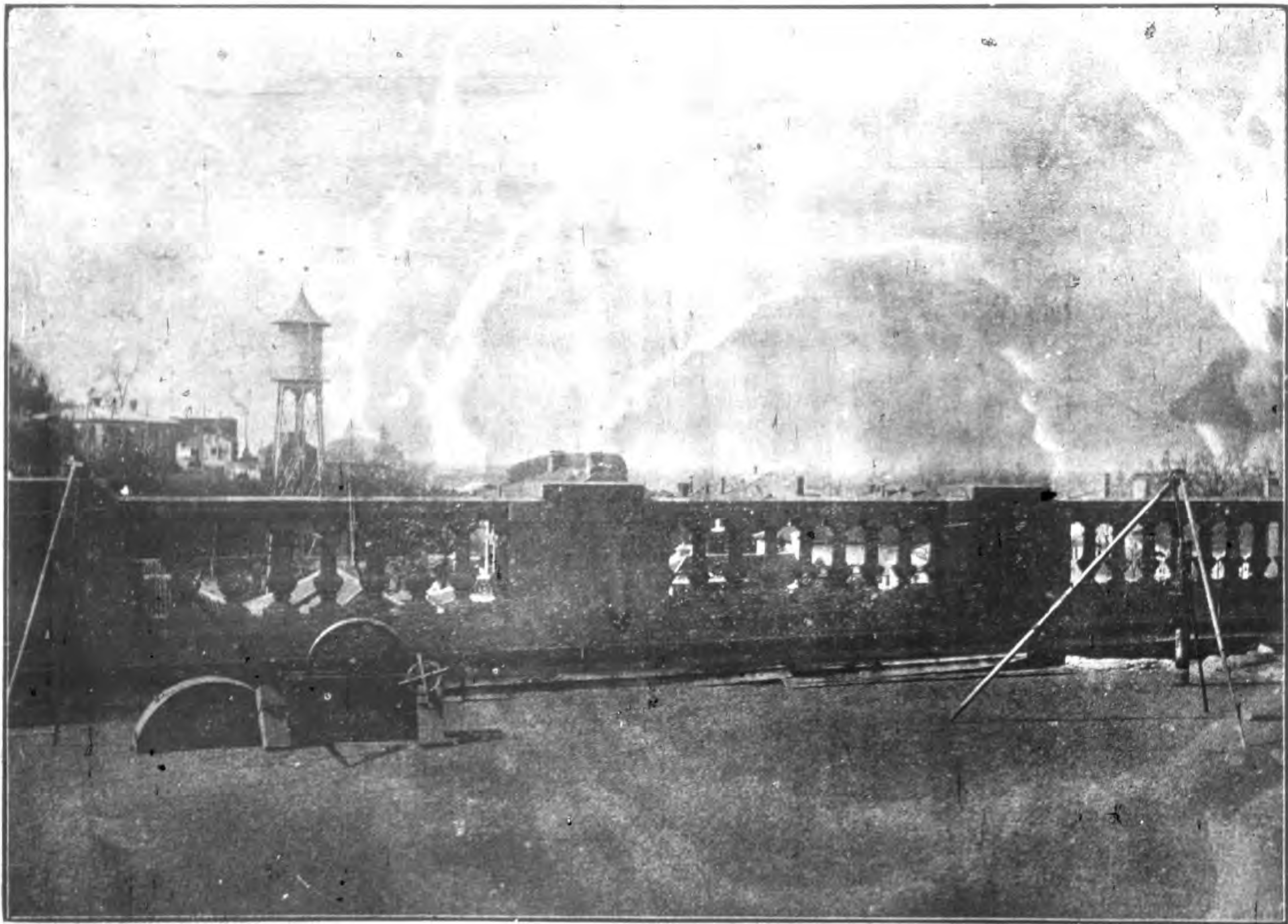
儀緯經讀秒十三



平 板 儀



儀 潮 驗



尺 線 基

序言

強健國家非民不立長養萬物非土不生厚生利用
為經國之典刑有土有財乃聖賢之遺訓爰知國家
富庶首重民生民生在勤厥為地利自黃帝始制井
田夏徹商助成周因之周禮地官以土均之灋均齊
天下之政為經界之濫觴以土圭之灋測日景以求
地中為測量之嚆矢其時均土經地設有專司地政
之原其來已舊自嬴秦變政均田之制始廢強兼眾
暴漸成私有有漢以降或主限田或主佔田或主授
田或主公田代為弛張互相因革莫不斤斤於土地

問題為國計民生之要政各國限田標準不一其制最近歐洲土地制度約分三種一蘇俄所行之土地國有二捷克斯拉夫所行之土地農有三德意志所行之扶助土地農有改革以來利弊互見要之中國地政自公有公營遞變為私有私營而歐洲地政則從私有私營漸趨於公有公營其目標類皆趨向于大同之治先總理深思熟察乃主張平均地權建國大綱中注重地方自治尤斤斤於測量完成規定地價誠以民生主義非由整理土地不能實現而農村經濟尤非整理土地未由進展蘇省政府秉承遺

教熟審民艱於十七年春設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經營擘畫猶具規模旋以程功貴速責任宜專於十九年改會為局以朱貢三長其事適地方財政異常支絀刻意維持勉著成績年餘辭職仍由各科隊秉承民廳之命繼續努力雖在省庫奇絀經費積欠時代尚能堅忍奮鬪撐持局面艱苦之中不廢工作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長趙委員啓驥兼領局務提高職權擴充事業雖財政日形困難而業務益求邁進兩月以來督促各縣籌備實施者計凡二十五縣從此推行進利效率日增將來測量登記蘇省首先

完成以次實施土地法規以貫徹先總理民生主義國家人民實深利賴此祝同所厚望焉民國二十
有二年十二月願祝同

序言

經國之道重在民生養民之方基處地利地利不修
民生何託上稽泮古近攷列邦成事昭朕署在前冊
惟是地政經緯萬端經始之先厥為測丈江蘇省政
府秉承總理遺教於訓政時期置備地政意在就
地政之施行俾成地方自治平均人民負擔故先以
以測量繼之以登記使人民各明地籍確保權利此
地政之初步亦即民治之權輿啓縣承其闕任政
訓農責承攸寄而均土經墾體大用肉仿土圭之古
制攷地政之新研眾經畢張百端待舉爰將本局沿

革縷述於篇滕以計劃規章及種種實施事業圖表
彙萃成編名曰江蘇地政創刊號以紀源流而歛研
討將來本局工佔進行狀況擬續出季刊藉將蘇省
地政整理情形揭櫫於冊邦人君子幸垂教焉民國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月趙啓驤

江蘇地政創刊序

朱文鑫

江蘇省政府整理土地之工作開始於十七年
春設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推省府委員
五人主其事以土地之測丈登記為該會工作
範圍經畫期年規制粗備除委員會為行政
總樞外其實施測丈事項則有測丈隊之組織
為培養人才起見則有測丈人員養成所之設

立漸進循序差有成績可按矣顧土地整理茲
事體大井田之制既湮自計夫授田寔易而為
土地私有乃中國歷史上一大變遷亦為中國社
會經濟制度之一大改革積漸浸淫以計政之不
修致人民私有土地之經界產權亦復凌亂失
止焉無稽考清制十年一清丈自道光而後事
久不行各縣屢經災燹鱗冊散失胥吏因緣為

奸於是飛灑插花有糧無地有地無糧諸弊雜然
並呈人民刀食胥供中飽政府收益亦歸侵漁
而上下乃交困古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又曰經
正則庶民興誠深慨乎民困之有自而期其昭
蘇舍整理土地正其經界不為功也總理手定建
國大綱於地方自治之完成宜注意於完竣測量規定
地價兩事蓋欲求實見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窮

大原則必先取原有地權整理而清釐之而後平均之法可以施行基是則整理土地為地方政府應負之最大責任無可疑矣蘇省政府於十八年以整理土地一項列入施政大綱秉承遺教默察民艱有不容同人不并力以赴者如此荏苒至今逾三周矣以地方財政之困窮匪禍水災之迭見凡百經費十九難見實行土地行政亦屢遭寢閣爰於十九年改會為局

以文鑫承其乏條將兩載維持舊有事業稍予擴
充之籌畫各縣清丈制度及經費均經省府核
准備案以冀逐漸施行祇以財力一時未能驟舉
自愧難言成效卸事後局務由民政廳趙廳長
兼任進展神速成績顯著不數月即有江蘇
地政之刊數年來我省整理土地之工作藉此
可以攷見爰綴數言謹書其端

本局沿革

江蘇地大物博全省面積達四十萬方里自明清以至今日數百年來田賦不均經界不正胥吏據爲世業豪強肆意併吞致使自治大計失所基準無從設施國家受其損耗民衆感其痛苦

江蘇省政府於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之際首先成立土地整理委員會爲各省首倡十九年五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改爲江蘇省土地局隸屬民政廳繼續辦理全省整理土地事宜並擬土地局組織條例呈奉

行政院照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是月并經

江蘇省政府荐奉

國民政府任命朱文鑫爲江蘇省土地局局長刊發關防以資信守其組織狀況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課長課員僱員等事業方面設測丈隊一隊總隊長一人下設三角測量第一分隊地形測量第一分隊暨清丈第一第二兩分隊歸併各分隊辦事處集中總隊辦事原有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仍繼續辦理由局長兼任所長旋因本省迭次通令緊縮本局行政事業各項經費較前大加削減

養成所即於二十年三月撤銷至所屬各縣土地局除鎮江江甯兩縣局早經成立加委局長照常辦理外并擬具江蘇全省土地整理程序表及原則五條預定自二十年度起全省六十一縣土地清丈分六期逐年次第設局舉辦所需經費援照成案於各縣開始籌備年度起帶征清丈費以資挹注經民財建三廳會核轉呈

省政府經委員會議決照辦嗣為劃一編制起見改組測丈隊為全省土地測量隊總隊之下設四分隊以第一分隊任圖根工作第二至第四各分隊任清丈工作正向各縣次第推行詎二十一年秋洪水為災冬春之交滬戰遽起省縣財政皆感困難朱局長因病請辭省廳堅留不獲其時

省政府委員甫經改組顧主席及民政廳趙廳長皆認為本局事業為結束訓政完成自治之首要工作異常注重以故雖在國難時期經費奇絀之際仍由民廳督率本局員司廢續進行備嘗艱苦始終努力工作未嘗一日中斷同時趙廳長悉心規劃盡力籌維為縮短時間增進效率起見擬訂五年完成及三年完成計劃方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民財建三廳審查並為指揮便利起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提高本局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當然兼任直轄於省政府局內添設秘書一人以資負責經

省政府分別呈咨

院部復准備案民政廳趙廳長遂於九月二日就任兼職比將各部份人員考核分別加委呈准
省政府令委各縣縣長兼任縣土地局局長以一事權計有鎮江江寧青浦等三縣至按照本省土地整理程序表本年度應行開辦各縣暫設縣土地局籌備員計有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吳江常熟
崑山太倉嘉定寶山上海松江奉賢南匯川沙金山崇明啓東南通海門如皋沛縣等二十二縣除
奉賢另委專員籌備外其餘一律由各該縣縣長兼任限期實施清丈規定每縣設清丈分隊一隊
圖根組一組同時因技術人員需要殷繁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徵用依章組織徵用技術人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除本局秘書技正課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聘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盧恩緒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院長李謙若蘇州工業學校校長
鄧邦遜前本局局長朱文鑫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何海樵建設廳祕書許行成民政廳第五
科科長林立山爲考詢委員一面按照測量人員訓練大綱籌設訓練所由局長兼任所長爲各縣
養成清丈基本人員分期訓練全省額定二千至三千人所有本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以蘇省人民渴望自治完成之殷切與地方財政情形社會經濟狀況之需要本局事業實有兼程並進汲汲乎不容少緩之勢擬俟五年及三年完成計劃審查決定後根據方案積極進行因吾蘇興辦地政開全國風氣之先遠近各省紛紛遣使馳書採訪成章本局日不暇給茲值江蘇地政期刊號發行之始爰述本局沿革情形以告讀者

邊

規

第一類 關於組織各項章則

●修正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之隸屬於省政府辦理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項之規定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民政廳廳長當然兼任掌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各縣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土地整理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技正二人至四人科長三人均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六人至十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法 規

法 規

- (二)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三)關於覆核各科稿件事項
- (四)關於文書分配及文件撰擬繕校收發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 (七)關於規畫各縣土地整理經費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 (三)關於計算校對覆核等事項
- (四)關於技術人員之攷核訓練及徵用事項
- (五)關於測量及測簿儀器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圖根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之陳報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土地之調查評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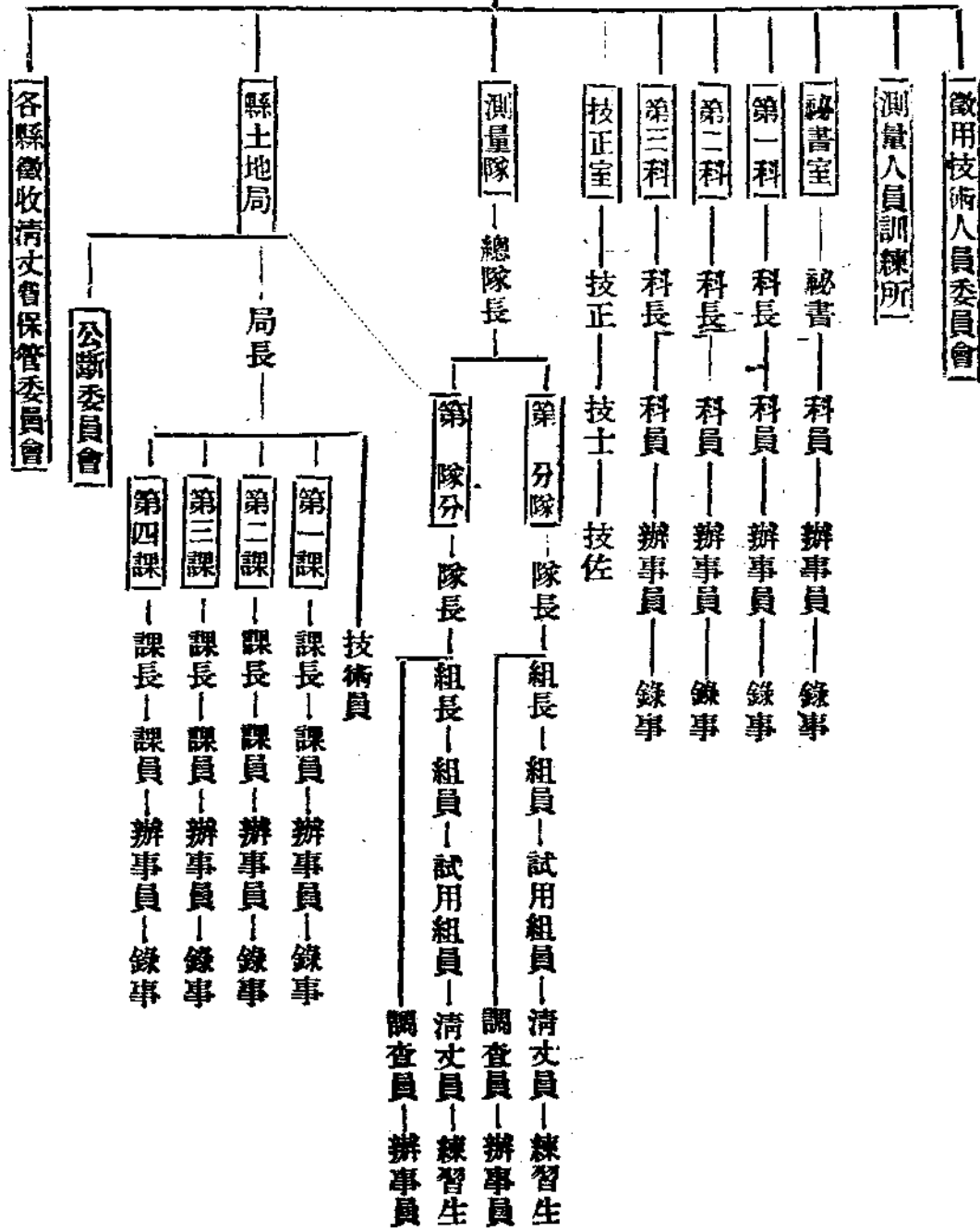
- (三)關於審核地價及審查冊據事項
 - (四)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謄本事項
 - (五)關於編製登記表冊圖書事項
 - (六)關於保管登記圖冊副本及憑證存根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登記及調查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及出納事項
 -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稽核各縣清丈費之徵收及動用事項
 - (四)關於稽核各縣登記費之征收及動用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重要計算書簿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公用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修繕及庶務事項
- 第九條 本局為繕校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局為執行事務得於必要時設置附屬機關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本局現行組織系統表

江蘇省土地局

局長



法規

●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縣土地局隸屬於縣政府受江蘇省土地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土地事宜

第三條 縣土地局設置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一課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職員考勤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卷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二課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測丈事項

二、關於復核測丈圖冊及抽查已丈戶地事項

三、關於釐定經界事項

四、關於編製及保管各種圖冊事項

第三課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公私產權之移轉事項

法 規

三、關於發給憑證事項

四、關於編製登記表冊及保管一切單契事項

第四課 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溢地升科及清查縣有土地事項

二、關於審核地價及查驗契據事項

三、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事項

土地局得斟酌地方情形暫設三課所有第四課掌理事務由第一課兼理之

第四條 縣土地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四人或三人

課員六人至八人

技衛員二人至六人

第五條 縣土地局局長暫由省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課長技衛員由局長呈請江蘇省土地局委任之課員

由局長委任之呈請江蘇省土地局備查

第六條 縣土地局局長受江蘇省土地局之命並秉承縣長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縣土地局於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縣土地局為執行事務起見得組織清丈隊及調查隊但須呈請省土地局核准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土地局為解決土地糾紛及評估地價應組織公斷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縣土地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依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全省土地測量隊辦理全省土地測丈事宜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隊隸屬於江蘇省土地局

第三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縣土地圖根之測定事項

(二)關於地籍清丈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地籍清丈總分圖冊之調製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第四條 本隊設左列各分隊

(一)圖根分隊

(二)清丈分隊

第五條 圖根分隊以號數編列稱為全省土地測量隊第幾分隊清丈分隊以縣名編列稱為全省土地測量隊某縣清丈分隊

第六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省土地局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委

圖根分隊各設隊長一人秉承本隊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分隊事務由省土地局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清丈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受本隊總隊長之命並秉承縣土地局局長掌理各該縣清丈事務由省土地局委任并呈報

法 規

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隊設視察員技術員繪圖員分隊設組長組員清丈員調查員計算員繪圖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省土地局分別委派之
- 第八條 本隊得呈准調用省土地局技士技佐襄理隊務并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
- 第九條 本隊因事務上之必要經省土地局之核准得設辦事處
- 第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土地局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本局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
- 第三條 本隊設視察員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承總隊長之命助理本隊技術事務
- 第四條 本隊依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圖根分隊各縣清丈分隊及本隊辦事處
- 第五條 圖根分隊各設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執行各分隊一切業務并負有分配業務指導工作稽核勤惰及管理各該分隊經費之出納經理儀器物品圖籍之領用保管繳還等責任
- 第六條 各縣清丈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受本隊總隊長之命並兼承縣土地局局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縣清丈事務并負有分配業務指導工作稽核勤惰及管理各該分隊經費之出納經理儀器物品圖籍之領用保管繳還等責任

第七條 本隊各分隊設組長若干人承隊長之命監督所屬實行工作連絡鄰組業務并有檢查各該組人員成績及隨時指示矯正之責并設組員清丈員調查員繪圖員計算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受組長之指揮監督分任業務實行工作對於所作業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本隊依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調派本隊技士技佐襄理隊務并得酌用雇員助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隊辦事處暨圖根清丈各分隊之職掌如左

甲 本隊辦事處

- (一)關於指揮監督各分隊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之技術事項
- (二)關於省縣土地圖根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各縣清丈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分隊業務成果之攷核及人員之攷動事項
- (五)關於視察及抽查各分隊業務事項
- (六)關於圖根分隊儀器物品及圖籍之呈請添置領發支配及檢驗繳還事項
- (七)關於圖根分隊業務用費之領發查核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各縣清丈分隊業務用費之攷核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土地測量特別業務之遵飭處理事項

乙 圖根分隊

- (一)關於圖根點之選設及觀測事項
- (二)關於圖根基綫之選定及實測事項

法 規

法 規

- (三) 關於圖根點高程之測計事項
- (四) 關於協助各縣清丈事項
- (五) 關於襄助本隊檢查各縣清丈業務事項
- (六) 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用及呈報事項
- (七)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籍之領用及繳還事項
- (八) 關於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丙 清丈分隊

- (一) 關於秉承本隊辦理測丈技術事項
- (二) 關於秉承縣土地局規劃及實施各縣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依據省縣土地圖根測設細部圖根事項
- (五) 關於地籍清丈原圖之測繪求積及編號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區劃及界址之測勘釐正事項
- (七) 關於地籍清丈總分圖冊之繪製事項
- (八) 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用及呈報事項
- (九)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籍之領用及繳還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隊辦事附則業務實施規則業務攷勤規則俸給規則旅費規則等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局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徵起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徵起清丈費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之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縣長縣財政局長縣土地局長縣農會縣商會主席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遴選四人呈請省土地局核聘兩人組織之在縣土地局未成立以前由縣政府呈請省土地局遴派一人為縣土地局代表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應呈報民財兩廳暨省土地局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其財政局裁併之縣份以縣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各縣徵起清丈費隨時解交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儲存機關專款存儲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

第六條 清丈費儲存機關以江蘇銀行及農民銀行為限如無上開兩銀行之縣份得暫行分存信用昭著殷實可靠之錢莊由委員會全體負責

第七條 各縣徵起清丈費及存儲利息專供實施清丈之用縣土地局動用時應先編製概算草案連同空白支款票據呈請省土地局核准於支票上簽明數目加蓋局印發交保管委員會按照儲存機關協定手續分別簽章撥放上項規定應於存款時函知儲存機關查照辦理

第八條 各縣清丈費徵起及動支數目連同利息按月由委員會造冊呈報省土地局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當然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斷委員會處理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及地價之評估事件

前項委員會設於各縣土地局

第三條 公斷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公斷委員會以各縣土地局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縣土地局長就地方公團代表或公正人士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加倍推選呈請省土地局局長選定聘任之

前項委員設五人時以縣土地局長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三人依前項規定選任之

第五條 每次開會臨時由各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六條 公斷委員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案件及評估地價事件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遇有同數時得參加主席之決議

第七條 由各當然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務及議決案件

前項常務委員推定後應呈報省土地局備案

第八條 公斷事件以書面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鑑定人到會詢問或調處

第九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詢問得委任代理人到會但須具委任書

第十條 公斷委員會調處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事件遇疑義時得函請縣土地局派員按地覆查或覆丈

第十一條 公斷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會議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若因之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事前呈請省土地局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公斷委員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應作成公斷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並將副本分別送達當事人及縣土地局並須按月彙報省土地局備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公斷事件有不服時得於公斷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當事人於規定時期內並未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者其公斷即認為確定由公斷委員會函知縣土地局依照公斷執行同時應通知各當事人補具同意書送局備查

第十五條 公斷委員會處理評估地價事件一切須以不抵觸土地法為範圍

第十六條 公斷委員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務由各縣土地局職員兼任之製作筆錄繕寫文件得酌設雇員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公正人選任規則

第一條 公正人之選任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由每調查區內之地主互推數人請縣土地局長兼商縣長選定充任之

二、由鄉村長兼任之

三、由鄉村長保薦數人請縣土地局長兼商縣長選定充任之

四、每調查區內公正人至少須有兩人

法 規

第二條 被選公正人應備具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
- (二) 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通曉文字及明白事理者

第三條 公正人之職務如左

- (一) 對於市鄉街村或都圖堡圩之人民應說明土地整理之旨趣務使周知
- (二) 關於呈報書之說明收集及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實地調查及測量之引導事項
- (四) 關於界標之建設及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事項
- (六) 呈報書提出後之土地遇有變更應隨時督促地主重行呈報
- (七) 關於呈報者之調查報告
- (八) 關於土地整理諸法規所定公正人應辦事項
- (九) 其他土地整理人員囑託關於土地整理應辦事項

第四條 公正人川資經江蘇省土地局核定後由各縣土地局按月發給

第五條 公正人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土地局長令其退職另行查照第一條辦理

第六條 同一縣或一市鄉之公正人得召集會議研究職務上協同一致之方法

第七條 公正人如有授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情事時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因地方情形不同應行變更時由各縣土地局聲敘理由呈候省土地局轉呈省政府核准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法
規

一六

第二類 關於調查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因整理土地之需要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調查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爲左列三種

(一)初步調查

(二)實地調查

(三)覆 查

第三條 辦理土地調查之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初步調查與實地調查均由清丈隊調查員辦理之

(二)覆查由主管長官指派人員辦理之

第二章 初步調查

法 規

第四條 初步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鄉鎮街村之名稱及其界址之調查
- (二) 收集地主土地呈報書及通知書
- (三) 編製地主姓名簿
- (四) 編製鄉鎮村長及選定公正人姓名簿
- (五) 調查各地經濟習慣

第五條 鄉鎮街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應依照調查當時之現狀辦理

第六條 初步調查開始時應準備左列事項

- (一) 按照地方情形分配調查區域
- (二) 召集鄉鎮長副公正人及其他地方重要人等宣布整理土地之意旨並說明初步調查辦法
- (三) 編製白話說明書及標語分布曉知
- (四) 編製各項應用之表冊書類

第七條 每區域實施調查時應先定日期使鄉鎮長副或公正人預先通知各地主或其代理人並發給呈報書限期填繳

(附書式第一號)其為官有土地由主管機關填具通知書(附書式第二號)

第八條 逾期未經呈報或官有土地未經通知者應由調查人員會同公正人照呈報書或通知書之格式作成查報書並於其備考欄內附記調查人姓名並須簽名蓋章

第九條 如地主為宗族或其他團體出名者應由其推定法人董事或其他負責代表人呈報倘尚未推定得以全體人員負共有呈報之責均須於呈報書地主名之左側加以括弧附記其為某種財產

以寺觀祠廟及外國教會等名義所置土地久成習慣者得使其管理人呈報

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時由管理人呈報者得將該地主姓名作為「已故某某」調查之

第十條 關於呈報或通知事項如於實施清丈時有必須特別注意者應將其注意之點記載於呈報書或通知書之備攷欄內

第十一條 收受爭執地主呈報書應由調查人員會同公正人另繕查報書敘明爭執之點連同該爭執地主呈報書一併呈繳對於地主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第十二條 收集呈報書後應詳細檢查如有不合之處應令更改補正或查明原因分別標誌於備攷欄內

第十三條 初步調查對於地方經濟及習慣應按照調查區域諮詢當地人士及鄉鎮長副作簡要之報告（附書式第三第四第五號）

第十四條 呈報書類整理完竣時每鄉鎮應按左列次序編纂之並加冊面（附書式第六號）

（一）同姓共有者則依首位所記之姓名

（二）利害關係人所呈報者

（三）鄉鎮及其他法人之呈報者

（四）國有公有地及地方公產

（五）無呈報書者

（六）爭執者

第三章 實地調查

第十五條 實地調查之事項如左

法 規

(一)各起地之地目地主及其界址之調查

(二)呈報書通知書實地調查簿及其他書類之整理

第十六條 實地調查開始時調查人員應秉承該管縣土地局局長會同區鄉鎮長副實地查勘縣區鄉鎮等之界址並樹立界

標標示接壤之區劃名稱

縣區鄉鎮等之界址經查勘確定後應由清丈隊於執行細部圖根系測量時測繪縣區鄉鎮等之界址略圖

第十七條 調查時應使地主或其代理人及鄉鎮長副或公正人實地參與如地主或其代理人確因事故不能參與得由鄉鎮

長副或公正人與熟悉該地界址附近之地主或其代理人等參與調查之

調查國有公有地及地方公產時除查照業經主管機關設立之界址標識外應使承租人及鄉鎮長副或公正人參與勘定其界址並於必要時得請該主管機關派員會勘

前項土地如該主管機關備有實測圖冊及原編地號之記載應細加對照

第十八條 道路溝渠堤防城堞鐵路及水管綫路等若有民有之呈報時應以該地權原確定者作為民有地調查之

江河湖海及前項之土地無民有之呈報時應均無庸調查其所有權但將其狀況製作查報書

草茅地或礮瘠地地主情愿拋棄所有權終不呈報時應按照第八條規定另作查報書

第十九條 地目應依左列類別並就實地狀況編造之

(一)水田、旱田、沙田、鹽田、蕩田、灘田等

(二)宅地、荒地、交通用地、堤防用地、市政用地、林場用地、墾牧用地、墳墓地等

(三)江河湖蕩溝渠等

第二十條 關於已經測量之部份應按原圖依附書式(附書式第七號)製作實地調查簿

第二十一條 調查時應於呈報書上備考欄內附記地目及假定地號但於呈報書所載二起以上之土地若合併為一起時應敘明其合併緣由於該項備考欄內並由調查人員蓋章

第二十二條 爭執地之呈報書除依前條規定外應在其上部欄外依假定地號用紅色書「何號與某某之爭執」或「何號與某某何號之爭執」

第二十三條 同一呈報書中若記載有屬於數區域之土地則將屬於他區域之部分謄寫於呈報書用紙並在其欄外用紅色書（本呈報書在某區域）加蓋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名章又本書所屬於他區域之部分則在其上部欄外用紅色書（本地在某區域）加蓋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名章

第二十四條 無庸調查之土地有提出呈報書者除將其情由明白告知外應由調查人員及公正人在呈報書空白處用紅色書其事由加蓋名章於呈報書類末尾

第二十五條 已經呈報之土地內若查有無庸調查之一部分土地時應將事由告知呈報人並在實地調查簿摘要欄內記載「一部分為河」或「一部分為道路」等

第二十六條 實地調查人員附屬於清丈隊其他業務實施辦法得於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內另訂之

第四章 覆 查

第二十七條 覆查限於左列事項

(一) 爭執地經公斷委員會函請覆查者

(二) 契據專員審查時認為尙有疑義請求覆查者

(三) 地主因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報錯誤提出證明請求覆查者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條各項覆查完竣時應編製覆查報告

法 規

法 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調查區域內因水患及其他情事難行調查之土地應暫時停止進行並於呈報書及實地調查簿之冊面用紅色書

其事由預計起數及概算面積但調查完竣之起數及其他之統計仍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附書式第一號

江蘇省

縣

區

鎮 鄉

地呈報書

地 主 姓 名	地 所 在 種 類	地 主 籍 貫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至 面	積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主 正 公 人

簽 名 蓋 章

附書式第二號

江蘇省

縣

區

鎮鄉

國有或公有土地通知書

該地所屬
主管機關

機關地址
及通訊處

地 所 在

種

類

四

至

面

積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代表人

蓋章

法 規

三三

法規

附書式第三號

江蘇省 縣 區

鎮鄉 經濟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蓋章)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種價銀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賸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種價銀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賸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種價銀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賸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種價銀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賸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種價銀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賸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穀類 每石價值 每石重量 每種價銀	疏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人口之概數 耕地之於人口過賸或不足 土地需用之狀況

附書式第六號

本鄉之統計				土地呈報書 共幾冊	縣	完竣	隊長檢查	監督員或
呈報人數	起數	紙數	民國			民國		
名	起	張	年			年		
利害關係人呈報	無通知國有地	無呈報	月			月		
爭執地查報書作成	無	無	日	日	某縣清查分隊	預查組或	監督員或隊長及組長	
本冊之頁數	本冊之起數	本冊之號數	區	調查員或預查員				姓名
本冊之起數	本冊之起數	本冊之起數	第	章	章	章	章	
本冊之起數	本冊之起數	本冊之起數	號	章	章	章	章	

法規

中華民國	地勢交通地質水利物產			
年				
月				
日				
調查員				
(蓋章)				

江蘇省
縣區
鎮鄉
經濟調查表

增補書式	6	5	4	3	2	1	地號	假定地號	地目	呈報年	或通月	知日	地畝分厘毫	姓名或稱	住所	摘要
雜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早田	五年	十月	二〇日		某某	某縣某區某	
林		一〇												某某	某鄉某街村	地產某縣某鄉某街 村某某查報書作成
宅			二	九										某某		某某爭執
宅																
水田																

法規

三〇

第三類 關於測量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

第一編 總 綱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之業務應依本規則實施之
- 第三條 全省土地測量除地質探險之實施規則另行規定外先就省縣土地圖根各縣地籍清丈及調查實施之
- 第四條 全省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應遵照部頒權度標準方案以標準尺折合市尺測算地積
- 第五條 全省土地測量之圖根規劃應以控制各縣地籍總分圖幅暨繪製全省土地總圖爲目的並分設左列各系
- 甲、全省主要圖根系
 - 乙、各縣主要圖根系
 - 丙、各縣細部圖根系
- 第六條 全省及各縣主要圖根系得分別採用三角鎖或三角網測量法並得於地勢平坦之處參用精密導線法實施之
- 各縣細部圖根系應用經緯儀導線法實施之

法 規

- 第七條 實施全省主要圖根系應按照全省土地形勢暨各縣地籍清丈之實施程序選設互相連接之縱橫幹綫各若干條
實施各縣主要圖根系應按照各該縣土地形勢佈置該系圖根點與全省主要圖根系或鄰縣主要圖根系相連接
實施各縣細部圖根系應依據各該縣主要圖根系之成果並按照實施地籍清丈之需要推測導線展開圖幅
- 第八條 省縣主要圖根系測量由本隊圖根分隊實施之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由本隊各縣清丈分隊實施之
- 第九條 對於各系圖根點之高程應採用簡便測法以應繪製總圖暨清丈山地之需要
- 第一〇條 各縣地籍清丈應依據細部圖根展開圖幅用測斜照準儀測繪法實施之
- 第一一條 山地灘地荒地以及地值現尙低微之區域得用視距測繪法實施之
- 第一二條 地籍清丈原圖所用比例尺度得視土地之種類價值及標示面積界綫之需要分別規定之
- 第一三條 地籍清丈之圖冊應參照土地法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編製之
- 第一四條 關於地籍清丈之調查事務應依照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辦理之
- 第一五條 其他特別業務之實施辦法得視該項業務之需要臨時另行規定之
- 第一六條 執行測量業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二編 圖根業務

第一章 全省主要圖根系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全省主要圖根系測量之實施依本規則第一編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測設各控制點以爲全省清丈及其他測量之根據

第二條 水平控制點因地勢之不同得用三角法或導線法測定之用三角法測定者謂之全省三角圖根測量用導線法測定者謂之全省導線圖根測量

第三條 全省三角圖根測量依所需要之精密程度分爲一等三角圖根二等三角圖根兩種其各應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三角圖根標點之設置

(三)基綫之測定

(四)角度之測定

(五)經緯度及指角之測定

(六)計算

(七)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四條 全省導線圖根測量亦依所需要之精密程度分爲一等導線圖根及二等導線圖根兩種其各應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導線圖根標點之設置

(三)導線邊之測定

(四)角度之測定

(五)經緯度及指角之測定

(六)計算

(七)成果圖表之調製

法 規

第五條 全省一等三角鎖與一等導線之布置應使全省面積內每距一百五十公里左右必有一點該項圖根點所未達到之區域則敷設二等三角或導線圖根點應使全省面積內每距五十公里左右必有一點

第六條 全省主要圖根系測量之實施應測置經緯度原點一點與一等三角點連接推算其他各點之位置該原點之經緯度及與連接其他一三角點之指角須精密測定之

第七條 二等三角點應連接於一等三角點

第八條 一等導線點應起迄於一等三角點之間

第九條 二等導線點應起迄於一等三角點導線點或一二等三角點之間或一等與二等三角點之間

第二節 全省主要圖根點之選設

第一〇條 一等三角鎖各本點須以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圖形不得重疊亦不得有多餘測線要以由一邊推算至他邊時有兩種不同之路為主如有中心站之四邊形內可以觀測其對角線之一又於測定交會點時得從連接圖形內各點觀測以免反位置之計算但於經過城市區域及基線展開圖形時得酌予變通之

本條所謂交會點係三角本點外之點如在其上設測站以為觀測其他交會點之用者謂之補點如不在其上設測站而從兩個以上之其他測站用交會法決定之者謂之交會點

第一一條 二等三角鎖之組成與一等三角鎖組織相同惟於不得已時得用單獨三角形組成之

第一二條 一等三角邊長由十二公里至四十公里二等三角邊長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倘因地面形勢關係選測困難得酌予減短惟一等邊長不得小於八公里二等邊長不得小於五公里

第一三條 三角鎖中各圖形之良好與否以R之強度為斷

$$R = \frac{D-C}{D} \sum (S_A^2 + S_B^2 + S_C^2)$$

式中D為觀測方向數C為規約數 S_A 及 S_B 為已知邊推算對角正弦對數一秒之差數以對數第六位數為單位
 在一等三角鎖內每一圖形之 R_1 不得過25 R_2 不得過50在二等三角鎖內每一圖形之 R_1 不得過40 R_2 不得過80但
 在一等三角鎖內能令一圖形之 R_1 在15之內 R_2 在40以內在二等三角鎖內能令一圖形之 R_1 在25以內 R_2 在60以
 內而不增加造標與觀測費用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則須設法實施之

第一四條 凡三角及導線點應選設於空曠之地並須避除樹木之障礙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名勝古蹟公共建築物宅地墳
 塋等務須設法避免

第一五條 一二等三角選點如在起伏之地須先就高地選定之並顧慮推測之便利

第一六條 一二等導線選點以沿鐵道河堤公路等為佳須注意方向通視交通路徑以及測定水平角與導線邊之便利

第一七條 凡一二等導線在地勢曲折不能由本站直接量距離時則可另行選測短邊導線使與本點連成一導線環並將短
 邊導線各點依次附加字號作為補點但在導線測角自一端本點起依次測至他端本點之後仍由本點向前推測
 以免用短邊推測角度之誤差

第一八條 前條導線環各邊與連接本點間之邊不得成三十度以上之角度

第一九條 每選定一點後須將應予登記各項分別依照規定格式詳確記載

第二〇條 凡一二等三角及一二等導線無論是否為本點補點或交會點除以定着物為標點外(如烟囪塔尖等)均須設
 立永久之標誌

第二一條 永久標誌用銅質圓牌嵌于石柱或人造石柱頂上並將該項柱體埋於地下但遇有岩石之處得將銅質圓牌鑲行

嵌於岩石面上

第二二條 每一圖根點除埋設標誌外應於該點地上設立標架以備觀測至標架之高低及式樣則依視線之長短及其所在地之狀況決定之

第三節 基線及導線邊之選測

第二三條 基線長度規定如左

- 一等三角基線由四公里至八公里
- 二等三角基線由三公里至五公里

上列基線之長度得因地勢及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酌量變通之

第二四條 導線邊長規定如左

- 一等導線最長之邊不得過八公里平均以在二公里左右為佳
- 二等導線最長之邊不得過五公里平均以在一公里左右為佳

第二五條 一二等基線用不變金屬之線狀尺或帶狀尺往返實測四次其中任何二次實測結果相差在一等基線不得過

$10\sqrt{\frac{\text{mm}}{K}}$ 在二等基線不得過 $15\sqrt{\frac{\text{mm}}{K}}$ 如有超過此界限者則須重測一次式中K為邊長公里之數

第二六條 一二等導線之測定分為精測復測兩組施行精測組以用不變金屬之帶狀尺為宜祇精測一次復測組用一百公尺長之鋼捲尺隨精測組之後復測一次俟一日工作完畢之後再行比較如有巨大誤差隨即重測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凡導線邊推進至六個或七個時須精密抽測一次又在導線開始測定時其第一邊亦須依精測法重測一次以便

檢查作業人員是否合法在一等導線中抽測與精測之結果相差不得過 $10\sqrt{K}$ mm 在一等導線中相差不得過 $15\sqrt{K}$ mm
如逾所定限度則須重測一次（式中 K 為邊長公里之數）

第二八條 選設一三角鎖或三角網之基線應以兩端基線差之比率（即由一基線或一已知邊與其實測之長相差）為準在一等三角鎖內（或網內）不得超過二萬五分之一在二等三角鎖內（或網內）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如逾此限則須於兩基線之間另測一基線或增加測角之精密程度務使基線差之比率不致超越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二九條 兩基線相隔之遠近應以各圖形強度之總和為斷在一等三角鎖中 R₁ 之總和應為九十如基線場不易尋覓時則可增至一百二十在二等三角鎖中 R₁ 之總和應為一百一十但於不得已時可增至一百五十務以上列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準

第三〇條 一二等導線測定之精密程度以其位置之閉塞差為準在一等導線中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千分之一在二等導線中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一萬分之一

第三一條 基線實測之真誤差一等不得過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過十五萬分之一其諒必誤差一等不得過一百萬分之一二等不得過十萬分之一

第三二條 一等導線邊復測組所測在各種誤差改正後與精測組測定之結果其長度在五百公尺以外者相差不得過五千分之一其長度在五百公尺以內者相差不得過二千五百分之一二等導線邊復測組所測與精測組測定之結果其長度在五百公尺以外者相差不得過一千分之一其長度在五百公尺以內者相差不得過五百百分之一如超過上列之限制則復測組須再測一次如復測組前後兩次測定之結果相同或相差甚微則此段必須由精測組另行

精密測定一次

第三三條 一二等基線測定之前應於兩端點設置基線標誌與標架清除基線所經地面並於基線之中決定各節點埋設木椿以供讀定基線尺之用至讀尺誤差以及溫度拉力傾斜等任何一項所發生之誤差影響於基線全長在實施一等基線時不得超過五十萬分之一在實施二等基線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分之一

第三四條 基線測畢須將算得水平長度化為平均海水面之長度以便應用

第三五條 一二等基線邊除得就鐵路直線之鋼軌測定外其在地上測定者應分別設置短木椿以供讀尺之用其溫度拉力傾斜等皆須改正之

第四節 測 角

第三六條 一等三角之水平角須用最新式最精密之方向經緯儀測定之三角形之閉塞差除去弧面差外不得超過三秒平均之閉塞差以在一秒左右為度

第三七條 二等三角之水平角得用方向經緯儀或連續經緯儀測定之其三角形之閉塞差除去弧面差外最大不得超過六秒平均之閉塞差以在三秒左右為度

第三八條 凡水平角之測定如用方向測法即以某一規標起稱之為首站順序向右方依次觀測其他各站之方向回至首站為止此為正測(或反測)次將望遠鏡反轉再向左方依法觀測一次是為反測(或正測)正反測各一次是為一回測如用連續測法則以某一規標為首站先正測首站與第二站兩規標間所夾之角六次再連續反測其與三百六十度之輔角六次是為一角之一回測如法遞測至末站復由末站如法測定水平圈之閉塞角
在一等三角之水平角如所用之方向經緯儀能讀至一秒以下者須用方向測法施測十六回即能得所規定之精密程度倘因故縮短在某站觀測之時間而三角形之閉塞差亦能使其在規定範圍之內者得減少至十二回

第三九條 每回測對首站度盤上讀數必須更換使其均勻分配本局所用 Heilich Wild 精密經緯儀為讀至一秒以下之方向經緯儀茲將其十六回測與十二回測每回開始之讀數分別列如下表

儀器 回數	每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			
十 六 回 測	1	0	00	08 ^d
	2	11	14	52
	3	22	30	37
	4	33	46	23
	5	45	00	08
	6	56	14	52
	7	67	30	37
	8	78	46	23
	9	90	00	08
	10	101	14	52
	11	112	30	37
	12	123	46	23
	13	135	00	08
	14	146	14	52
	15	157	30	37
	16	168	46	23
十 二 回 測	1	0	00	08 ^d
	2	15	00	23
	3	30	00	37
	4	45	00	52
	5	60	00	08
	6	75	00	23
	7	90	00	37
	8	105	00	52
	9	120	00	08
	10	135	00	23
	11	150	00	37
	12	165	00	52

每回測之結果與各回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過三秒如有逾此限者應予棄去補測如不及此限度則不得隨意棄去

第四〇條 二等三角水平角之測定如所用之經緯儀為讀至一秒以下之方向經緯儀須用方向測法施測四回或六回即可得規定之精密程度如所用之方向經緯儀僅讀至一秒則測八回或十回即可得規定之精密程度茲將其各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列如下表

法 規

儀器	回数	每回測度盤開始之讀數		
		°	'	''
Zeiss 經緯儀讀至一秒者	十回測	1	0	00 30''
		2	36	01 30
		3	72	02 30
		4	108	03 30
		5	144	04 30
		6	180	05 30
		7	216	06 30
		8	252	07 30
		9	288	08 30
		10	324	09 30
Heurich Wild 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者	八回測	1	0	01 00''
		2	45	02 15
		3	90	03 30
		4	135	04 45
		5	180	05 15
		6	225	06 30
		7	270	07 45
		8	315	09 00
Heurich Wild 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者	六回測	1	0	00 05 ^d
		2	60	00 15
		3	120	00 25
		4	180	00 35
		5	240	00 45
		6	300	00 55
Heurich Wild 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者	兩回測	1	0	00 08 ^d
		2	90	00 23
		3	180	00 37
		4	270	00 52

每回測得之結果與各回測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過五秒如有逾此限者應予棄去補測如不及此限度則不得隨意棄去

第四一條 二等三角水平角之測定如用十秒讀之連續經緯儀則每角用連續測法正反測六次為一回測如是施測三回或

四回即可得所規定之精密程度每回閉塞水平圈之差不得過四秒每角每回測之結果與各回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超過五秒每回測對首站度盤上讀數必須更換在實施三回測時每回度盤開始之讀數為 0° 60' 120" 在實施四回測時每回度盤開始之讀數為 0° 45' 90" 135"

第四二條 每站測角除一等三角得於夜間用回光燈作目標外其餘均在日間用日光回照器或標架上之標桿作目標均視測線之長短及氣候之情況而定之

第四三條

測定水平角時如遇規標因管標人差誤不能與其他應測之規標同時望見則亦不必久候可先測已見之規標其不能見之規標隨時補測如所用之儀器為方向經緯儀則補測時須用原起點之規標為首站如所用之儀器為連續經緯儀則觀測時應多包括一個已觀測之規標並觀測水平圈之閉塞角

本條所稱規標係指回光燈日光回照器及標架之標桿而言又管標人係指在標架上專司管理回光燈或日光回照器之人其管標人服務規則及燈光通信規則另於業務實施附則內規定之

第四四條

凡測定一二等三角本點時得因便觀測補點及交會點之角度如補點為一單獨三角形各角皆須觀測之又精密程度得與二等三角相同或與各縣主要圖根點相同交會點須用三個方向測定之其精密程度應與各縣主要圖根點相同

第四五條

每在一站測定水平角須附帶測定各規標之垂直角正反測各一次為一回須測定兩回以兩日為限每日兩回測結果相差之數不得大於十秒否則須再觀測一回

如在白日測定垂直角最宜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觀測之倘因欲縮短佔據測站時間亦得在任何時刻觀測之

第四六條

在一圖形內有一測線之垂直角可以不測但圖形內各點之高程必須有兩個不同之路計算之以便校對但每一測線之垂直角必須對方觀測之

用垂直角測定之高程點在進測一百公里至一百五十公里之間必須與精密測定之水準點連接之

第四七條

交會點之垂直角施測兩回即可但兩回測之結果相差不得超過十秒否則須重測一回

第四八條

一等導線測角之儀器與一等三角測角所用者相同惟祇測兩邊相夾之角如用一秒讀以下之方向經緯儀每角測定須八回如用一秒讀之方向經緯儀則測十二回即可但在不得已時亦得用十秒讀連續經緯儀正反連續測

六次爲一回施測四回即可

二等導線之測定方向經緯儀與連續經緯儀皆得用之如所用之方向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則測四回至六回即可如用讀至一秒者則須測六回至八回如用十秒讀連續經緯儀正反連續測六次爲一回施測兩回即可

第四九條

導線測角精密程度之限制在一等導線中如用方向經緯儀讀至一秒以下則每一回測得之結果如與平均各回測之結果相差至三秒以上時則此回測之結果須棄去補測每一方向平均結果之諒必誤差宜以一秒半爲限在用連續經緯儀時每角之水平圈閉塞差如超過三秒或每角每回測之值與其平均各回測之值相差至三秒時亦須棄去補測

第五〇條

二等導線測角之精密程度用一秒讀方向經緯儀觀測每一回測得之結果如與平均各回測之結果相差至五秒以上時則此回測之結果須棄去重測在用連續經緯儀時每角之水平圈閉塞差超過四秒或每角每回測之值與其平均各回測之值相差至五秒時亦須棄去補測

第五一條

觀測一二等三角之水平角如必須設立離心站時則須將離心站之距離及其角度精密測定以爲歸心計算之用凡離心距離在八公分以上時角度應讀至分數如爲數過大則酌量情形增加讀角精密程度

第五二條

在一二等三角點觀測交會點之角度如所視之點爲巨大之定着物（如煙台或無尖頂之水塔等）須觀測其左右切線而取其中數

第五節 天文測量

第五三條

天文測量分爲經度緯度及指角測量三種

第五四條

指角之測定分爲一等指角與二等指角兩種
一等指角之諒必誤差不得超過半秒二等指角之諒必誤差不得超過一秒

第五五條 爲避免三角鎖扭轉之差誤起見得於一等三角測量與一等導線測量中按其三角鎖與導線推進之程度及地勢

之需要酌予測定一精密之指角其誤差不過十分之三秒並須測定該站之經度以爲改正垂球偏差之用

第五六條

在一等三角測量中應測各基線之指角又於一等三角鎖中三角圖形推進六個至九個時須測圖形一邊之指角均應用一等指角測法

在二等三角測量中應測各基線之指角又於二等三角鎖中三角圖形推進六個至九個時須測圖形一邊之指角均應用二等指角測法

第五七條

在一等導線測量中導線邊推進至十個以至十五個時又在二等導線測量中導線邊推進至十五個以至二十個時均應用二等指角測法施測指角

第五八條

在一等導線測量中某站測定之指角與由前站推算而得之該站指角相差不得超過一秒乘前測指角之站至該站間之站數

在二等導線測量中某站測定之指角與由前站推算而得之該站指角相差不得超過二秒乘前測指角之站至該站間之站數

第五九條

一等及二等指角之測定須採用北極星任意時角法一等指角須觀測兩組分兩夜舉行之每組須測十六回兩組所得之結果可採用者至少須爲二十二回該項可予採用之結果爲任何一組所測者不得少於八回

二等指角得於一夜觀測十六回須至少有十二回爲可用之結果

第六〇條

凡觀測指角必須在三角或導線測角時與各水平角之觀測同時舉行所用時錶之改正數必須準確在一秒以內

第六一條

凡觀測時星以決定時錶之改正數於觀測指角之前選一在東方之星出地至少爲三十度者正測一次隨即反測再正反測各一次是爲半組測時又如法觀測一在西方之時星合爲一組然後觀測指角俟觀測完畢再依前法觀

測時星一組依據前後之觀測結果計算時鐘之改正數以求鐘率或用其他精度相等之測法亦可
前項規定在精密指角之測站測定經度時不得適用之

第六二條 凡於經緯度原點之外如須精密測定其他經緯度點以爲控制全省土地測量之用時得視需要情形由本隊總隊長隨時擬定之

第六三條 精密經緯度測定方法在所需儀器尙未購置齊備以前暫緩規定

第六節 記錄及計算

第六四條 每日觀測所得應於實地施測時記錄於觀測手簿正本內計算其平均數及方向角等項并複製副本詳細校對
觀測手簿正本應繳本隊核轉保存其副本得暫存於各分隊俾便查攷實測之精密程度

第六五條 凡一二等三角鎖及一二等導線皆用最小自乘法平均計算之

第六六條 一二等三角及一二等導線點均依已知之經緯度及指角推算各點之經緯度

第六七條 用最小自乘法平均計算一二等三角鎖時以實測之基線或已知之邊爲固定邊及其兩端之已知指角與經緯度列入計算之

第六八條 一二等三角鎖平均計算完畢應實施邊長計算位置計算及高程計算

第六九條 一二等導線平均計算之後應用其邊長及測得之垂直角施行高程計算

第七〇條 計算經緯度及指角暫以克拉克氏 Clarke 在西歷一八六六年所算之地球長短徑爲準

第七節 成果表之編製及測算簿之檢查

第七一條 每一三角鎖或每一導線觀測之後各分隊應將所有結果及其中數等記載於規定各計算簿內（如水平角計算簿垂直角計算簿基線概長計算簿等）

第七二條 凡所測之結果由各分隊登入計算簿後經本隊分派平均計算分別調製成果表及繪製略圖以便實施各縣圖根系測量之用

第七三條 各手簿及計算簿應由測算人員校對整理簽名蓋章分別由各級主管人員依次核署

第二章 各縣主要圖根系

第一節 總 則

第七四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之實施依本規則第一編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於全省主要圖根系測量已達到或未達到之各縣布置小三角鎖或小三角網並測定各點之水平及高程位置以爲各縣細部圖根及清丈業務之根據其推進實施之先後依各縣清丈實施程序分別決定之

第七五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測量應就地勢情況及需要由已知之一二等三角點或導線點起或另選基線逐次測設各圖根點務使全境三角鎖（或網）彼此聯絡并與他縣主要圖根系相接

第七六條 各圖根點之水平位置應用已知之經緯度及指角計算之其高程位置應用已知之高程點推算之

第七七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測量應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 選點

二 三角圖根標點之設置

三 基線之測定

四 角度之測定

五 指角之測定

六 水準點之測定

法 規

七 計算

八 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七八條 在地勢陰蔽不便施行小三角測量時得測設三等導綫其精密程度應與各縣主要圖根系相等其測法與一二等導綫相同但因精密程度較次故對於本編第一章中之各種規定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節 各縣主要圖根點之選設及基線之測定

第七九條 小三角鎖（或網）之組成須為有中心站之多邊形或四邊形或單獨三角形以各本點組成之應注意圖形之良好及計算之便利

第八〇條 在本點之外為便利測定細部圖根系測量起見得測設補點及交會點

第八一條 小三角本點間邊長為一公里至四公里各點之布置以適合於細部測量之需要為主
本條所定邊長如為地勢所限不能選定時得酌予增減之

第八二條 凡所選各三角形在用 R_1 比較圖形強弱時須令 R_1 小於50 R_2 不得大於150如能使 R_1 在35以內 R_2 在80以內而不合造標與觀測費用增加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則須設法實施之

$$R = \frac{D-C}{D} \sum (S_A^2 + S_A S_B + S_B^2)$$

第八三條 每一三角鎖推進至相當距離時應另測一基綫或連接於一二等圖根點間之已知邊兩基綫差（參看第二十八條）之比率以不得過五千分之一為準則

第八四條 兩基綫相隔之遠近應以各圖形強度之總和為斷即令各個圖形中 R_1 之總和不得過一百二十五如基綫地址不易尋覓則可增至為一百七十五務以上列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準

第八五條 基綫之長由一公里至三公里務於平坦適宜之地段選定之其實測之真誤差不得過七萬五千分之一諒必誤差

不得過二十五萬分之一

第八六條

基綫之測定除用不變金屬尺外得用鋼捲尺測定之往返須測四次但在不得已時得減少為二次每二次測得之結果相差不得過 $\frac{mm}{K}$ 如逾此限則須補測一次所有測定方法應與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相同惟基綫標點之設置得較簡單(式中K為綫長公里之數)

第八七條

每一圖根點選定後須將應予登記各項分別依照規定格式詳確記載並於該點上設置標架標誌或標椿以表示之如限於地形或視綫被阻隔時須設置特種標架則應將標架需要之高度預為計算以免糜費

第三節 測角

第八八條

水平角之測定如用一秒讀經緯儀時須施測三面每回測得之結果與各回測平均之結果相差不得過五秒如逾此限則此回測之結果須棄去補測如用十秒讀連續經緯儀時則須施測正反六次之一回測或二回測如每回閉塞水平圈之差超過四秒即須棄去補測倘用二十秒讀連續經緯儀則須施測正反六次之三回測每回閉塞水平圈之差超過八秒或每角每回測之值與其各回測平均值相差至五秒時亦須棄去補測

第八九條

方向測法及連續測法在各回測對首站度盤上之讀數列如左表

應用儀器	zeiss一秒讀經緯儀	Hedge十秒讀經緯儀	二十秒讀經緯儀
觀測回數	三回測	三回測	三回測
每回觀測時數	1 0 01 40 2 120 25 00 3 240 48 20	1 0 00 2 90 05	1 0 0 2 60 0 3 120 0

第九〇條

凡三角形之閉塞差除去弧面差外不得過十秒其平均誤差須在五秒左右

第九一條

在本點觀測補點及交會點時如補點為一單獨三角形各角皆須觀測之交會點須用三方向測定之

法 規

第九二條 水平角觀測在測站上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域時得用離心法但離心距離在本點站上所用者以在一公尺以內爲佳

第九三條 在一本點測站觀測水平角須同時將各測點之垂直角測定之以供計算各點高程之用

第九四條 觀測垂直角時對於應測之站須觀測兩回每回爲正測反測各一次每回正測與反測之和在同一形狀時應爲常數兩回測之結果相差在用一秒讀經緯儀時不得超過十秒如用二十秒讀經緯儀則不得超過四十秒如用三十秒讀經緯儀則不得超過一分

第四節 指角之測定

第九五條 指角之測定除在每一基綫上應予測定者外在三角鎖推進至十個圖形以上時須測定一指角

第九六條 指角之測定用北極星任意時角法觀測之全時測定該點概略緯度並於測定指角之前後將時錶之差測定以資推算

第九七條 指角之測定如用一秒讀方向經緯儀應於一夜觀測四組每組施測三回該四組之中至少有九回可用之結果而每組中可用之觀測不得小於二回其諒必誤差不得超過五秒

第五節 水準測量

第九八條 水準測量分爲全省幹綫水準測量各縣支綫水準測量及圖根點高程直接測量三項分別稱爲一等水準測量二等水準測量及圖根點高程測量三種

第九九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應由一已知水準點起閉塞於他已知水準點或由一已知水準點起復閉塞於原出發點沿江河堤岸鐵路公路等處布置網形水準測線選設水準標點

第一〇〇條 水準點之高程應自水準原點推算在水準原點未測定之前得暫用其他機關已測定之水準點推算之

第一〇一條 水準點相隔之距離屬於一等者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又測綫如經過城市時至少應設二點屬於二等者由一公里至三公里

第一〇二條 一三等水準點除借用石質定着物為標點外均應埋設永久標誌以表示之

第一〇三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每隔一公里左右得設臨時水準點該項臨時水準點不必埋設標誌得利用屋基石碑或樹根附加刺畫以為標誌

第一〇四條 每選定一水準點後應依照規定格式將應予登記各項詳細填註

第一〇五條 其他機關已設立之永久標點應利用之以資比較但仍用其舊名並附以記載

第一〇六條 一等水準觀測如用 No. 3 號精密水準儀每站先各讀記鏡內三橫綫所截前後標尺之數至公厘為止然後將望遠鏡沿視準軸旋轉一百八十度再行讀記中橫綫與前後標尺所截之數仍至公厘為止

第一〇七條 二等水準觀測與一等水準觀測相同惟在首次測定時祇讀記鏡內中橫綫與前後標尺所截之數亦至公厘為止

第一〇八條 觀測一二等水準時前後視距離須相等該距離約為五十公尺最大不得超過八十公尺

第一〇九條 一二等水準觀測在兩水準點間往返各測一次以在不同之時日觀測為宜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差屬於一等者

不得過 $\frac{4}{K}$ 屬於二等者不得過 $\frac{8}{K}$ (式中 K 為測綫距離以公里為單位)

第一一〇條 觀測水準時除用臨時水準點或用標尺鐵台植立標尺外得酌設木椿或借用附近定着物植立標尺以備檢查誤差之用

第一一一條 觀測水準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在傾斜地施測時所讀標尺之數不得小於三公寸
- 二、往返兩次安置儀器及標尺之處不得相同

法 規

第一一二條 圖根點高程測量須於相當地點依據已知水準點向各圖根點推進施測至另一已知水準點閉塞並依二等水準觀測法施測一次

測到該閉塞點時如測得之高程與已知之高程相差逾 $\frac{25}{K}$ mm 以上時則須重測一次倘向前推進而無已知點可資閉塞時則須往返各測一次其往返之誤差限制為 $\frac{25}{K}$ mm

第一一三條 圖根點高程測量如因地勢起伏前後視距離不能相等者得酌予變更但最大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第六節 計 算

第一一四條 圖根點計算分為三角鎖或三角網平均計算三角形邊長計算經緯度計算縱橫綫計算高程計算五種

第一一五條 三角鎖平均計算依據一端之已知邊及其一點之已知位置用觀測值推算他端之邊長及位置（經緯度及指角）並用最自乘法平均之以求各角之改正數但經緯度之改正得另算之

第一一六條 每一三角鎖平均計算完畢即須施行邊長計算位置計算高程計算及縱橫綫計算經度緯度算至秒數以下三位指角算至秒數以下一位

第一一七條 縱橫綫計算應以各縣之中心為原點由各點已算得之經緯度化算之

第一一八條 一等水準點計算分初步平均計算及精密平均計算二種初步平均計算以每網之閉塞差依其總距離及各二點間距離為比例分配改正於各點標高之上精密平均計算由各網之閉塞差組織規約方程式用最自乘法平均分配之

第一一九條 二等水準點計算與一等水準點初步平均計算相同

第七節 成果圖表之調製及測算簿之檢查

第一二〇條 各縣主要圖根系測量於指定區域實施完成後應製成果表及圖根點圖（十萬分之一比例）圖內應將縣區鄉鎮

等之界綫河流道路以及城鎮位置一一繪入

第一二二條 各作業人員所担任之選點造標觀測計算應於各該手簿上簽名蓋章

第一二三條 各項觀測手簿應製副本按照本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二四條 每日作業完畢須將應行計算各項如平均數水準高程差等即晚算畢不得積壓

第一二五條 各手簿及計算簿應由測算人員校對整理簽名蓋章

第三章 各縣細部圖根系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二五條 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應根據省縣各點主要圖根點測設導綫圖根點(以下簡稱爲導綫點)並得用交會法測設補助圖根點(以下簡稱爲交會點)以爲實施清丈業務之根據

第一二六條 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應按照清丈實施程序以一區域或一鄉鎮爲實施之單位

第一二七條 導線點應用十秒讀或二十秒讀經緯儀及鋼捲尺測定之

第一二八條 交會點應用十秒讀或二十秒讀經緯儀從已知圖根點三點以上測定之

第一二九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在比例一千分一圖廓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之清丈原圖內至少須有六點並須均勻分布以
便於清丈爲主

第一三〇條 各縣細部圖根系測量實施之業務如左

一、導線點及交會點之選定

二、導線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三、導線點及交會點高程之測定

法 規

四、計算

五、圖根點成果表及圖根網圖之調製

第二節 細部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三〇條 導線點分爲本導線點及支導線點二種凡起迄於兩已知點間之導線稱爲起迄線若某一導線自起點出發而不能與他點聯結時得閉塞於原出發點稱爲回歸線

第一三一條 本導線點應連結於各縣已知主要圖根點間或各縣已知主要圖根點與本導線點間

支導線應連結於本導線點間或本導線點與支導線點間但於不得已時得用一交會點連結之

第一三二條 導線之邊長不得超過三百公尺至短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遇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三三條 導線點之選定以在街巷路口道路河堤兩旁及縣區鄉鎮交界地境或鄉間小徑圩埂等處爲佳

第一三四條 交會點祇可設於不易直接測量之地點如隔河或邱阜上或建築物上凡能設法實量距離之處皆不得隨意用之

第一三五條 每一本導線總距離以八公里爲限點數應在五十點左右支導線總距離以四公里爲限點數應在三十點左右

第一三六條 導線點選定之前按一萬分一比例尺將各已知點展開於圖紙上並參攷區鄉鎮略圖以定導線選設之程序並判定各導線點配置之適宜與否復依規定格式製成選點略圖

第一三七條 導線點及交會點均須埋設標樁以表示之埋設時應於點之附近相當地點標示點之名稱及號目並就其附近選

設參攷點以備後來查攷但在城鎮交通要衝應將該標點全部埋入地內

第一三八條 每一圖根點選定之後應依下列規定詳確記載並繪示其附近地形

一點之號目

二 點在縣區鄉鎮及其他附屬區域某地內或某道路上

三 關於該點與附近房屋橋樑堤閘或其他定着物及參攷點之距離及方向

第一三九條 點之號目依左列各項編定之

(一)同一區內之本導線應順序冠以(一)(二)(三)……等數目字支導線應冠以(1)(2)(3)……等字為別

(二)同一號目之各導線點應順序在號目括弧外之右下方附註1 2 3……等數字以分別之如(一)1(二)3
或(1)3(4)5

(三)同一區內之各交會點以甲乙丙……及子丑寅……等字為號目如干支字數不敷用時則於號目之右下方
附註1 2 3……等數字以分別之如甲1乙3丙4

第三節 導線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第一四〇條 導線點選定後即順序施行導線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第一四一條 各導線邊長均應用鋼捲尺實測二次讀至公分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厘為止

第一四二條 各導線水平角均用經緯儀觀測其二邊相夾之頂角以後視為原方向向右旋測定凡本導線某角均用正反測法
施行二回測(正測及反測各一次為一回測)每回度盤開始之讀數為 0° 及 90° 支導線施行一回測即可角度之
平均值均算至秒數為止但在特別情形或指定區域內其需要之精度須較嚴密時則改用連續法正反連續測三
次為一回施測一回中數亦算至秒數為止

第一四三條 凡在起迄點測與一新點連接之角均用經緯儀正反施測三回但在支導線上則施測二回

第一四四條 交會點水平角之測定在用前方交會法者設測站於各已知點用經緯儀依正反測法測其各方向角施測二回在
用後方交會法者則設測站於新選之點亦依正反測法測其各方向角施測二回均算至秒數為止

第四節 細部圖根點高程之測定

法 規

第一四五條 導線點高程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測其水準差交會點高程得於用經緯儀測方向角時觀測其垂直角以決定之

各點高程均須由已知圖根點或水準點高程推算之

第一四六條 各導線點高程測定時從附近一已知高程點起循序前進須閉塞於其他已知高程點或原出發點

第一四七條 交會點之垂直角均須正反各測一次

第一四八條 各導線點高程觀測之順序不必與導線邊長及水平角觀測之順序相同應視作業之便利及事實上之需要實施之

第五節 計 算

第一四九條 導線各邊方位角以已知出發點之方位角推算之但各縣主要圖根點之已知方位角因各點子午綫均有球面偏

差用時先須改正

第一五〇條 導綫角閉塞差之改正數據下式用平均法計算分配於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小數一位

$$\text{屬於回歸綫之改正數} = \pm \frac{f}{n+1}$$

$$\text{屬於起始綫之改正數} = \pm \frac{f}{n+2}$$

式中 f 為導綫角閉塞差 n 為新選導綫點數

第一五一條 縱橫距閉塞差應依下列二式計算各改正數分配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frac{f(x)}{[s]} = K_x \quad S_{x_1} = K_x S_1 \quad S_{x_2} = K_x S_2 \quad \dots \dots S_{x(n+1)} = K_x S(n+1)$$

$$\frac{f(y)}{[s]} = K_y \quad S_{y_1} = K_y S_1 \quad S_{y_2} = K_y S_2 \quad \dots \dots S_{y(n+1)} = K_y S(n+1)$$

式中的 $f(x)$ 為縱橫距閉塞差 Sx_1, Sx_2, \dots 為各點縱距之改正數 Sy_1, Sy_2, \dots 為各點橫距之改正數 S_1, S_2, \dots 為各導綫邊長 $[S]$ 為各導綫邊長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二條 導綫點高程之閉塞差依導綫各邊長為比例求其各改正數配賦於各點高程之內

第一五三條 導綫圖根測定之結果及縱橫綫計算之數值應用鉛筆記於觀測手簿及計算簿內其記載格式計算方法另於業務實施附則內說明之

第六節 誤差之限制

第一五四條 導綫邊長每二次測定之誤差其限制視地勢而異在起伏地面最大限度不得超過 $0.15 \sqrt{S}$

在平坦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 S 為所測導綫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五條 各導綫角度閉塞差之最大限度均不得超過下式之規定

$$f_w = 1.4 B \sqrt{z}$$

式中 B 為所用經緯儀測鼓或遊尺上之最小讀數 z 為測角數有月回歸綫時 $z = n + 1$ 在用起迄綫時 $z = n + 2$ 為新導綫點數

第一五六條 導綫縱橫距閉塞差即 $\sqrt{fx^2 + fy^2}$ 之限制應該地勢類別

	平坦地	起伏地	山地
本導綫	$0.01 \sqrt{2[S] + 0.0033[S]^2}$	$0.01 \sqrt{3[S] + 0.0042[S]^2}$	$0.01 \sqrt{4[S] + 0.0050[S]^2}$
支導綫	$0.01 \sqrt{3[S] + 0.0042[S]^2}$	$0.01 \sqrt{4[S] + 0.0050[S]^2}$	$0.01 \sqrt{6[S] + 0.0075[S]^2}$

式中[S]為導綫邊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七條 交會點之縱橫距由各點算得之結果相差應在一公尺左右

第一五八條 導綫點高程之閉塞差不得超過 $25 \frac{mm}{\sqrt{K}}$ 但用經緯儀測高程時則閉塞差不得超過 $50 \frac{mm}{\sqrt{K}}$

式中K為測綫之總距離以公里為單位

第七節 圖根點圖表之調製及測算簿之檢查

第一五九條 導綫點及交會點於每一區或一鄉鎮內測算竣事後應製成果表及五千分一或一萬分一比例尺圖根點圖以備清丈之用

第一六〇條 導綫圖根點測算完畢應將各項結果分別校對詳加整理由測算人員在測算圖簿上簽名蓋章

第一六一條 導綫圖根簿經整理裝訂於封面上冠以區鄉鎮之名稱簿冊號數並簿內頁數由測算人員簽名蓋章後送呈組長及隊長核署

第四章 標架與標誌之設置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六二條 標架與標誌均為土地測量之根據其設置辦法應依本章之規定至其所在地之徵用及其保存辦法由省土地局另行規定之

第一六三條 經緯度測站與省縣各系圖根點及水準點均須於各所在地分別設置標架與標誌以表示之

第一六四條 標架與標誌之設置分久暫兩種

一、應永久保存者爲經緯度測站水準原點三角點一二三等導線點及水準點等之標誌
二、保存至清丈或其他業務完畢之日者爲三角點及一二等導線點之標架基線測量與經緯度測量用之測架
以及細部圖根點之標誌等

第二節 標架與標誌之種類及其設置

第一六五條 標架之種類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等三角本補點及一二等基線端點應依圖式第一號內甲式或乙式設置之
一二等導線本補點及二等三角本補點應依附圖內乙式或丙式設置之
小三角本補點及三等導線點應依附圖內丙式或丁式設置之

第一六六條

標誌分爲地上標誌與地下標誌及木椿三種地上及地下標誌須以石質或人造石製成柱形頂嵌銅質圓牌
一等三角點及一等導線點之地上標誌均用己式在土質鬆軟處或爲交通要衢則必於地上標誌之下埋設辛式
之地下標誌但埋設時地上標誌須與地下標誌相隔約五公分尺地上標誌不得露出地面如遇有特殊情形雖須
露出地面然亦不能超過一公分

一二等基線端點之標誌如己式設置兩層並於下層柱頂埋嵌金質點針二等三角點及二等導線點所用標誌亦
與己式相同惟柱頂無須嵌設銅質圓牌祇刻十字線表示之

小三角本點標誌依庚式設置之柱頂之上祇刻十字線以表示之

小三角補點除藉用定着物外得用木椿爲標誌

第一六七條

各縣細部圖根點除藉用定着物外得用木椿表示之但在城市馬路之上則用鐵釘替代

第一六八條

一等水準點標誌應依庚式設置但於柱頂上嵌設銅質圓牌或刻水準點記號表示之如在市街要區須將標誌埋

入地內另於地面之上加一石蓋如壬式

二等水準點之標誌除在必要時依庚式設置外均須藉用定着物如牆基界石樹根等

第一六九條 凡設置一二等水準標誌時應埋設如子式磅示椿

第一七〇條 標架均用木質構造其高度依照各點等級及需要酌定之但有時爲節省經費起見得酌用他種材料及式樣

第一七一條 銅質圓牌應用水泥膠粘固於石柱頂上石柱之大小依照各點等級酌定之

第一七二條 一二等三角點導線點及其他不露出地面之標誌應於其附近設立參考點如庚式但須於柱頂上刻示指線並將

參考點與本點之距離及方向測定詳記之

第一七三條 如埋嵌標誌上銅質圓牌於岩石之上此岩石須爲石床之一部不得埋於崩岩之上如埋嵌於塊石上則此塊石必

須深陷土中確實穩固所嵌銅牌須與石面相齊

第一七四條 凡在一測區各標架標誌設置已畢應由各組長按照書式第一號詳細填寫標架標誌位置明細表一份呈送分隊

隊長查核後即彙製總表分別存轉（附書式第一號甲及乙）

第三編 清丈業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編各章依照第一編總綱第四及第六至第十四各條規定清丈業務實施規則

第二條 清丈之目的在調查每一起地之所有權界址地面而測定其形狀及面積

第三條 清丈之業務包括細部圖根系測量及左列兩項

（一）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二)地籍清丈圖冊之測製

第四條 地籍清丈原圖用測斜照準儀測繪法依左列規定比例尺測製之

(一)鄉鎮區域內普通田地用一千分一

(二)城市區域得酌用二百五十分一或五百分一

(三)地價特昂區域得酌用五十分一或一百分一

(四)山地灘地荒地以及其他地價現尙低微之區域得酌用二千分一或四千分一比例并得用視距法測製之

第五條 實施清丈業務所用之主要儀器如左

甲 細部圖根

(一)經緯儀(十秒讀或二十秒讀)

(二)水準儀

(三)平板儀

(四)鋼捲尺標尺標桿及測針等

乙 地籍清丈

(一)測斜照準儀

(二)布捲尺測鏈或竹捲尺

(三)標桿及測針等

(四)繪算器具

第二章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

法 規

第六條 地主地目及界址之調查應依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第三章辦理之

第七條 執行實地調查時凡屬行政事項應由清丈分隊秉承縣土地局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爭執地各項問題應候縣土地局舉辦登記時處理之

調查人員對於地主不得表示任何意見

第九條 實施調查業務時遇有未經規定之事項應由清丈分隊秉承縣土地局參酌實地情形擬具辦法呈請省土地局核定後執行之

第三章 地籍清丈圖冊之測製

第一節 細部圖根補點之測設暨圖幅之展開

第一〇條 各縣清丈細部圖根測量應按照本規則第二編第三章之規定實施之

第一一條 地籍原圖之圖廓爲矩形南北四十公分東西五十公分

第一二條 地籍原圖圖廓縱橫線應自原點起算原點須爲每縣位置適中之三角本點

第一三條 圖根點之展開應依圖根成果表行之

圖根點之展開應檢查其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並記符號及號目

第一四條 圖根點稀疏時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測定補助圖根點補足之務使一百公尺左右有一點

第一五條 測定補助圖根點用交會法時應依三方向以上之交會決定其點之位置其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

以下

前項交會法之方向線長應在二百公尺以內

第一六條 前條圖解交會法在圖上不得有顯著之誤差

第一七條 測量補助圖根點之導線法應連結圖根點或補助圖根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二百公尺以內其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並應以二方向之交會檢點之

第一八條 行前項之導線法時標定平板方向應依據由前次測站至本站之方向線不得依據羅針
前條導線法之圖上閉塞點位置誤差於用一千分一比例時應在 \sqrt{n} 2 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e}{n} \quad d_2 = \frac{2e}{n} \quad d_3 = \frac{3e}{n}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 n 為總邊數 e 為誤差 $d_1 d_2 d_3$ 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如用其他比例時該項誤差之限制得視測法及需要由總隊長隨時規定之

第一九條 縣區鄉鎮等之區劃按照現行縣自治區域制度業經明定界址有形勢略圖及說明書可資參證者得斟酌實地情形暨便利編定地號之需要依照左列規定測設細部圖根點暨展開圖幅

(一) 依據全縣主要圖根點進測細部圖根點時得沿縣界或區界按照本規則第二編第三章所規定之導線測法測定縣界或區界導線同時用縱橫法或光線法測記縣界或區界上各點并於每區境內布置導線網俟計算導線點縱橫距後仍按照本章第十一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展開圖幅并繪明縣界及區界

(二) 次依據縣界及區界導線點用經緯儀測角及鋼捲尺實量距離之導線法沿各鄉鎮之界址測設鄉鎮界導線并用縱橫法或光線法測記鄉鎮界上各點仍在原項原圖上用精細分度規及比例尺繪示鄉鎮界導線及鄉界

(三) 倘鄉鎮以下區域之劃分(例如原有圖圩及村里或新定區劃)亦經明定者得依據縣界區界導線點及鄉界法 規

導線點沿該項區域之界址用平板儀圖解導線法亦在原圖上測繪該項區域之界線并得於該項區域之內按照地形暨地畝狀況劃分段落繪示段界該項分段得以號數編列之(例如某區某鄉鎮某區域之第幾段)

第二節 一起地之測量

第二〇條 一起地界址之測量應用測斜照準儀及布捲尺或測鏈或竹捲尺依交會法導線法光線法或縱橫法并按照調查結果實施之

第二一條 一起地界址測量之結果應在地籍原圖圖幅上繪示之并將界址各邊之實量距離註明於所繪各起地之界綫上

第二二條 一起地界址測量所用之交會法及導線法除次條外應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八各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依交會法測定各起地界線兩端間之各點時其自測站起至所測點之距離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得依二方向之交會但其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上一百三十五度以下

第二四條 光線法之距離不得超過六十公尺縱橫法之橫距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二五條 原圖上所繪示之一起地形狀務使與實地相合應於其界綫上配置應測之點并就圖上所繪之界綫各點用直綫連接繪示之

第二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測繪直綫及灣曲極形緩和之界綫時得適用之如界綫彎曲較大應於弧形界綫上酌增測點實量茲綫以能在圖上表示其確實形狀為度并就圖上所繪之界綫各點用直綫依次連接或用弧綫連接之

第二七條 多數各起地零碎雜亂之部份得於原圖外酌用較大比例尺(如五百分一或二百五十分一)另行測繪除應按照該項實測底圖計算面積並將底圖附於應屬之地籍原圖外仍應將該項底圖所繪結果縮製於原圖之上

第二八條 依本章第一節第十九條之規定在地籍原圖圖幅上先行測示鄉鎮等之界綫為便利實地測繪手續起見得按照原圖上之隣段形勢及界址用較大比例複製於較大之圖幅上以一起地暨一段地面不跨越數幅圖紙為原則

第二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另用放大圖幅分段測繪地畝時應按鄉鎮等區域之劃分班清丈其應設分段導綫及一起地測量之實施仍依照本章第十五至第十八各條暨本節第二十至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并得酌用質細而易於摺疊之薄繪圖紙於每該項圖幅測成後即將屬於每一分段區域內者編訂成冊連同實地調查簿一併檢附於該分段之地籍原圖并將各分段之地畝測量結果按照原圖所用之比例尺縮繪於原圖圖幅之上對於各起地之面積仍應按照分段實測圖紙上之結果核算之

第三節 地籍原圖之製作

第三〇條 地籍原圖應依第二式附圖及本章第一節第十一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製作之（附圖式第二號）

第三一條 原圖符號應依第三式附圖之符號繪製之經校正與鄰圖銜接後如無誤差即行着墨（附圖式第三號）

第三二條 原圖除依本章第一節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製作者外不得謄寫製作

第三三條 原圖着墨除在本節下列各條及附圖式內另有規定者外概用黑色

第三四條 原圖上所用之各號線分別規定如左

甲號綫寬為二分之一公厘

乙號綫寬為三分之一公厘

丙號綫寬為五分之一公厘

第三五條 圖廓着墨用甲號綫在比例千分之一及圖廓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之原圖上縱橫每隔十公分應將縱橫綫用丙號綫酌予着墨

第三六條 各項圖根點及地形應依第三式附圖着墨繪示之

第三七條 圖根點之名稱用三公厘大之字樣各字相隔為字大之二分之一其號數或名號應用字大三公厘之亞拉伯數字或

正楷等綫體字橫書於點之上方

第三八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依丙號黑綫畫之但因爭執未定之界址則以乙號紅色綫畫之如爭執和解界址確定即應加蓋黑綫但紅色綫仍須顯露

第三九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綫路及水管綫路應以丙號黑綫畫其緣邊並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不能於其內部註記文字時得書於外側并用指示綫標示之

第四〇條 地號及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大小定為三公厘以至五公厘地號之字隔定為字大之四分之一地目之字隔定為字大之二分之一書於地號之下而垂直書於一起地之內部但不得已時得將地號書於地目之右上方或左上方

第四一條 假定地號之字大應用約四公厘之亞刺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四二條 地號地目及假定地號應預計地號之位置書於一起地之中央

第四三條 地主姓名應將實測時所記入者保存之但字體及字大應明瞭而不磨滅為主適宜書之其字向及字列務須整齊倘為爭執地則在該地之全部應書「某某」爭執地「若係界址之爭執則書「爭執界址」

第四四條 因一起地之形狀不能按照本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各條辦理者得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一起地之形狀若為延長形應依其形狀書之但字列務須成爲一直綫以便順次讀下

(二)一起地狹小不能按照前款書於其地內者得將字大及字隔縮小若干但字大至小不能在三公厘以下

(三)依前款尚不能書於一起地內時應將假定地號及地目或僅以假定地號書於其地內隨將其假定地號書於圖面空白處即在其下書明地內不能書之地號地目及地主姓名

(四)假定地號不能書於一起地內時應就各原圖順次於其地內書甲乙丙等之符號隨將其符號書於圖面之空

白處即在其下書明地號及地主姓名

第四五條

(五)若僅地主姓名不能書入一起地內時應在圖面之空白處書假定地號即在其下書明地主姓名
一起地被圖廓綫切斷時應在其能包容其大部之原圖圖廓外畫其全部若一起地過大在任何原圖廓綫外均不能畫其全部時得依圖廓綫切斷之其包容大部之原圖應用黑色書地號地目等其包容小部分之原圖則用紅色書之但以紅色所書之原圖毋庸記載地主姓名

第四六條

省縣區鄉鎮及分段之界址應按左列各款用黑色畫之

(一)省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之兩端相向繪以弧綫於其中央繪圓點二點以表示之如—

(::)——(::)——是

(二)縣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之兩端相向繪以弧綫於其中央繪圓點一點以表示之如—

(·)——(·)——是

(三)區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插入圓點三點以表示之如—:::——:::——是

(四)鄉鎮界 繪虛實各長半公分之甲號虛綫其虛部插入圓點二點以表示之如—::——::——是

(五)分段界 繪虛部三公厘實部五公厘之乙號虛綫於其虛部插入圓點一點以表示之如—·——·——是

第四七條

前條之界址若二種以上成爲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前條之界址與一起地之界址成爲一致時則沿其線繪之

第四八條

調查地域外之土地如山海河沙等有著名之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者則考查該地之歷史習慣決定或酌改一相當之名稱惟區域較小者或無固有名稱者得僅書「山」「海」「湖」「沙」以示其實況

第四九條

山嶽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之名稱應按其區域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字書之道路江湖溝渠等

之名稱應按其延長之方向列記之

第五〇條 鄰接之省縣區鄉鎮等之名稱應按其圖上面積之大小於適宜之位置以半公分至一公分之字書之

第四節 地號之編列

第五一條 本節所述地號之編列均指調查測量時所編列之假定地號而言至正式地號之編定應於登記時辦理之

第五二條 地籍原圖測製時應由清丈分隊在原圖上各起地內編列假定地號

第五三條 區鄉鎮等區域之界線及名稱未經明定或雖經調查尙待確定者或因原圖幅之關係爲便利測量起見均得按照原圖圖幅暫編假定地號俟上述界線確定後再行整理編列

第五四條 每鄉鎮分段內之地號均自原圖內第一分段之西北邊起向東按其原圖所包容之土地連續編列之每一原圖內得依主要道路江河溝渠等以爲範圍各起地號應予連續編列但在街市區域內不必依前二項之定規得就街市區域之形狀將街市兩側地號連續交互編列之

第五五條 地號編列之後除應分割合併或追加者外不得編分號或缺號若編分號則其原地號或鄰接地號應列爲「之一」並順次列「之二」「之三」等

第五六條 左列各款應依其所規定者書之

(一)原圖之幅號 原圖右肩用五公厘大之字相隔約一公厘書「某縣某區某鄉鎮某分段地籍原圖幅號」(參照附圖式第二號)

(二)鄰圖之幅號 圖廓左側之上應附矩形鄰接圖表南北二十四公厘東西三十公厘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其中中央矩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標示本圖其左右上下各矩形內以三公厘大之亞拉伯數字記各該鄰圖之幅號

第五七條 每一鄉鎮或每一分段區域之原圖若干幅檢齊積疊時應製該區域內各圖幅地目起數表(附書式第二號)并製該區域內圖幅一覽圖(附圖式第四號)及各分段地目起數總表(附書式第三號)

第五八條 一覽圖應依左列各款製之

- (一)省縣區鄉鎮及分段區域之記載用五公厘大之字其他記載用三公厘大之字
- (二)一覽圖得用比例尺二萬分之一標示(1)原圖區劃及鄉鎮與分段區域之界址(2)原圖幅號及(3)原圖所包容之始終地號

第五節 謄寫圖之製作

第五九條 原圖製成後應由原圖用透明紙按照原圖就鄉鎮及分段區域之範圍複製謄寫圖

第六〇條 謄寫圖之一起地界址除原係直線者外應以曲線表示之道路着黑色江湖溝渠及湖海着淡青色

第六一條 謄寫圖應按照原圖註記不得遺漏

第六二條 一鄉鎮或一分段區域之謄寫圖若僅依原圖圖幅謄寫者應按照原圖圖幅號數編列之若依鄉鎮及分段區域之界線另製謄寫圖幅者則應另自編號例如「某縣某區某鄉鎮某分段區域第幾幅」并將原圖圖幅與各該謄寫圖幅有關係者之幅號附註敘明以資參照

第六三條 文字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以北方為上書之(數字得橫列書之)

第六四條 謄寫圖均仿原圖所用之色號及號線製之

第六節 各起地面積之計算

第六五條 各起地之面積就實測原圖上之界址計算之

第六六條 面積計算方法分量積儀計算及三斜法計算兩種

法 規

第六七條 因圖廓線所分割之一起地應就每分割地計算之惟須於地號旁附以(甲)(乙)(丙)等字樣

第六八條 山地灘地荒地以及地值低微或用視距法測定界址之區域得用量積儀計算之

第六九條 用量積儀計算時每一起地應量五次而求其中數

第七〇條 用三斜法計算時將一起地劃成數三角形用界線實量數暨網比線求各個三角形之面積合計之而得總面積

第七一條 如圖紙有伸縮時應於計算時按照圖廓線長度之伸縮數比例改正之

第七二條 各起地畝改算至毫位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例如三畝四分七厘八毫五絲應作為三、四七九畝價值低微之地畝得算至厘位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三條 面積求得後應將逐部所量尺寸及計算結果詳細繕明製成面積計算手簿(附書式第四號)如用量積儀量得者應將依規定手簿式樣填記計算結果(附書式第五號)

第七四條 每一幅圖幅之計算手簿應編為一冊並依規定冊面式樣詳細填明(附書式第六號)

第七節 地籍清丈圖冊之編製

第七五條 地籍清丈圖冊之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甲 地籍清丈圖

(一)實測原圖(即本編以上各條所述之地籍原圖) 普通類用一千分一比例尺

(二)複製原圖(謄寫圖) 比例尺依照原圖

(三)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圖 五千分一

(四)鄉鎮地籍清丈總圖 一萬分之一

(五)各區地籍清丈總圖 二萬分之一

(六)全縣地籍清丈總圖 五萬分之一

(七)全省地籍清丈總圖 五十萬分之一

乙 地籍清丈冊

(一)實地調查簿暨地積計算簿正本

(二)實地調查簿暨地積計算簿副本

(三)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冊

(四)鄉鎮地籍清丈冊

(五)各區地籍清丈總冊

(六)全縣地籍清丈總冊

(七)全省地籍清丈總冊

第七六條 實測原圖按照本章第二節至第四節各條之規定測製之

第七七條 複製原圖依本章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謄寫之

第七八條 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圖應依照實測原圖用五千分之一比例尺縮製之其圖幅之大小得依區域之大小分別酌定之

第七九條 前項分段地籍清丈圖(例如某區某鄉鎮第幾分段地籍清丈圖)應繪示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鄉或鎮分段之界線及名稱

(二)分段內各起地之界線及其互相關係之位置

(三)各起地之地號

第八〇條 鄉鎮地籍清丈總圖用一萬分之一比例尺依照分段地籍清丈圖縮製之并應繪示地形及左列各項

法 規

(一) 鄉或鎮之界線及名稱

(二) 分段界線及號數

(三) 各分段內自某數起至某數止之地號

(四) 各分段內之地積總數

第八一條 各區地籍清丈總圖用二萬分一比例尺依照鄉鎮地籍清丈圖縮製之并應繪示主要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 區之界線

(二) 鄉鎮之界線及名稱

(三) 分段界線及號數

(四) 各鄉鎮內之地積總數

(五) 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八二條 全縣地籍清丈總圖用五萬分一比例尺依照各區地籍清丈總圖縮製之并應繪示簡要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 全縣之界線及鄰縣之名稱

(二) 各區之界線及名稱

(三) 各鄉鎮之界線及名稱

(四) 各區內之地積總數

(五) 主要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八三條 全省地籍清丈總圖用五十萬分一比例尺依照各縣地籍清丈總圖縮製之并應繪示左列各項

(一) 省界及縣界

(二) 簡要地形

(三) 各縣分區界綫及名稱

(四) 各縣地積總數

(五) 簡要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八四條 實地調查簿暨地積計算簿之正本應依本編第二章第六條及本章第六節之規定製成之

第八五條 實地調查簿及地積計算簿均應按照正本複製副本一份

第八六條 鄉鎮分段地籍清丈冊應按照實測原圖實地調查簿及地積計算簿分別詳細編製并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分段名稱

(二) 各起地之地號地目及業主姓名住址

(三) 各分段內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之地號數目

(四)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各分段土地面積及起數

(五) 爭執地或調查未明之地段應予說明緣由

(六) 各分段清丈圖冊之統計表

第八七條 鄉鎮地籍清丈冊應按照分段清丈圖冊編製之并記載左列各項

(一) 分段區域之說明

(二) 全鄉或全鎮之土地起數號數

(三) 各分段內自某數起至某數止之地號及面積

(四) 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鄉或全鎮土地面積及起數

法 規

第八八條 各區地籍清丈總冊應按照鄉鎮清丈圖冊編製之并記載左列各項

- (五)全鄉或全鎮清丈圖冊之統計表
- (一)所屬鄉鎮名稱其分段區域之說明
- (二)各鄉鎮區域內之起數及面積
- (三)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區土地面積及起數
- (四)全區清丈圖冊之統計表

第八九條 全縣地籍清丈總冊按照各區清丈圖冊編製并記載左列各項

- (一)各區及其所屬鄉鎮名稱
- (二)各區內之起數及面積
- (三)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縣土地面積及起數
- (四)全縣清丈圖冊統計總表

第九〇條 全省地籍清丈總冊按照各縣清丈圖冊彙編之并記載左列各項

- (一)各縣土地面積及起數
- (二)按照地目分類核計之全省土地總面積及起數
- (三)全省清丈圖冊統計總表

第九一條 每一鄉鎮清丈完竣後即將實測原圖及實地調查簿面積計算簿整理複製

第九二條 每一鄉鎮或每一區域或全縣清丈完成後依次彙製各該鄉鎮或各該區或全縣地籍清丈圖冊

第九三條 全省地籍清丈總圖冊於各縣清丈完成後彙製之

第九十四條 省縣區鄉鎮及分段圖冊皆須謄寫一份

第九十五條 地籍清丈圖冊之保管及分存辦法另定之

第四編 附則

第一條 關於各項業務之詳細手續得另訂業務實施附則規定之

第二條 屬於土地測量之地形業務以及其他特別業務之實施辦法除臨時規定者外得於業務實施附則內另行規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未盡規定之事項而其性質不與本規則相違背者得於業務實施附則內補充之

第四條 業務實施附則得由本隊總隊長視執行本規則及實施各項業務之需要分別擬定呈請省土地局核准施行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之說明事項得由本隊總隊長於必要時擬具業務實施規則說明書經呈奉省土地局核准後通告各分隊
一律遵照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法
規

七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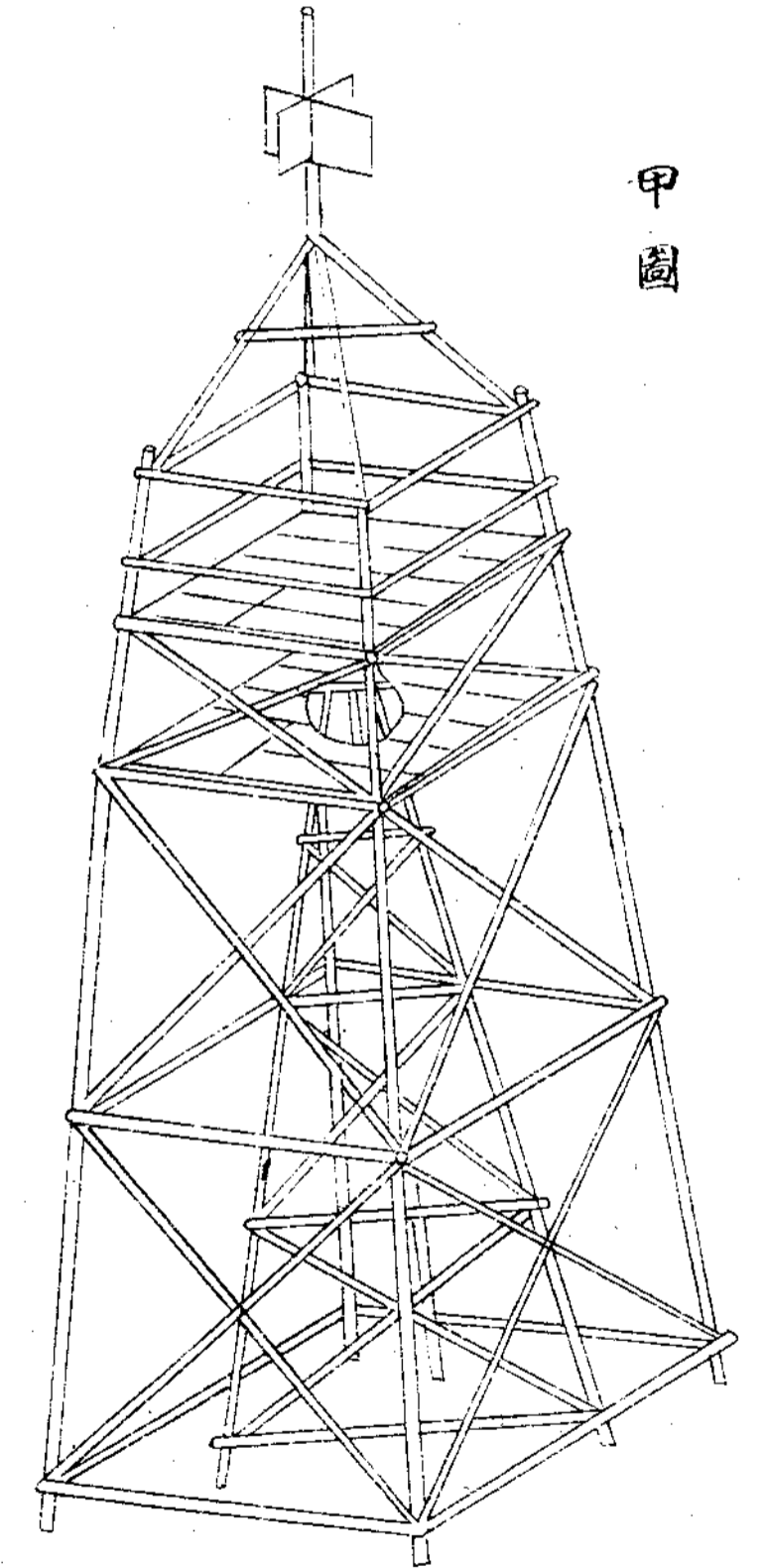
標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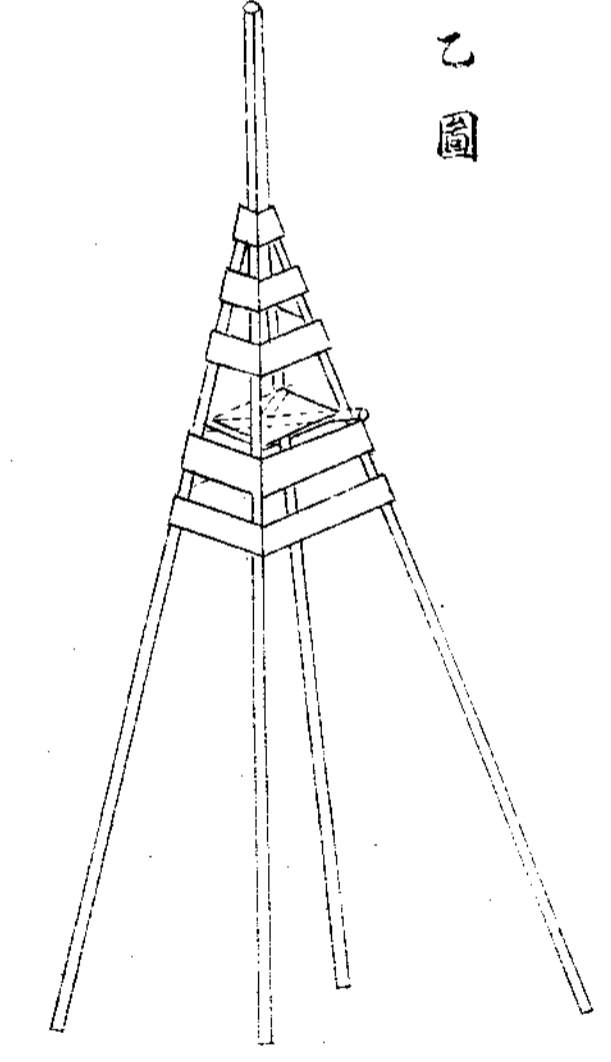
誌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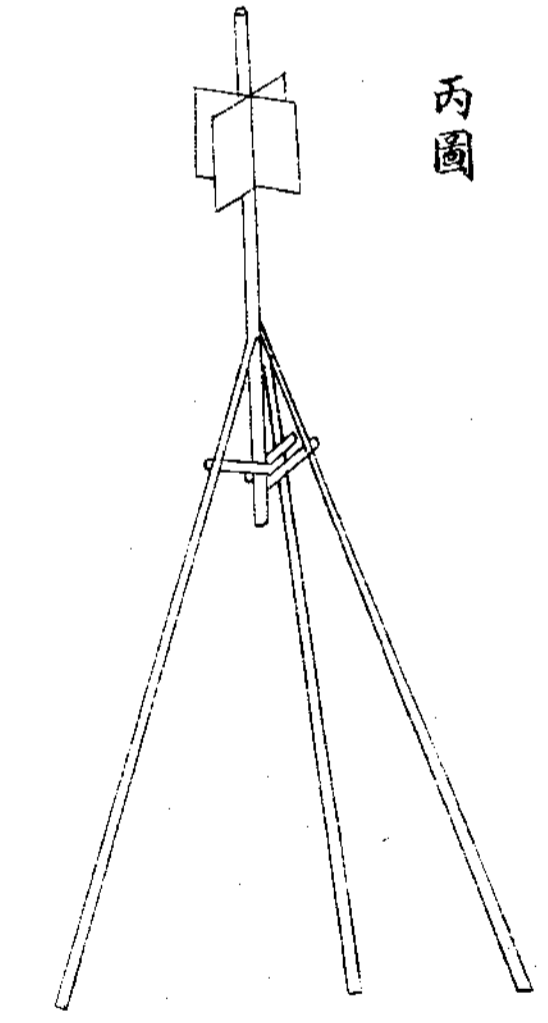
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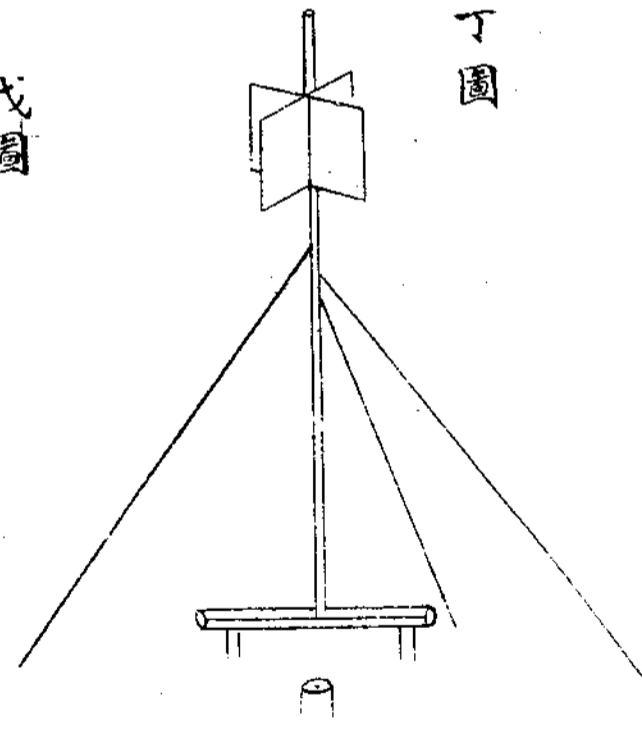
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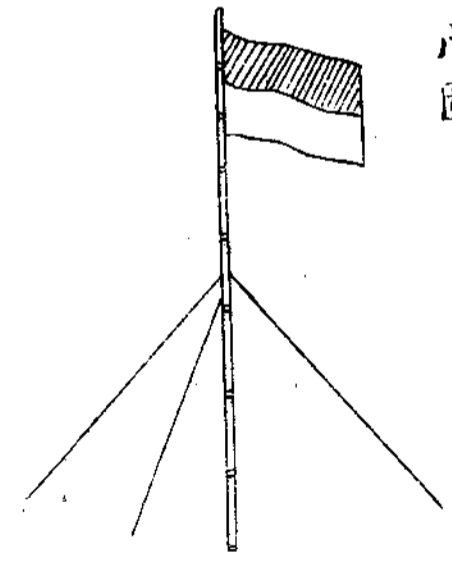
丙圖



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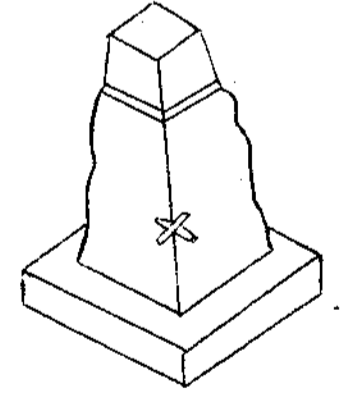


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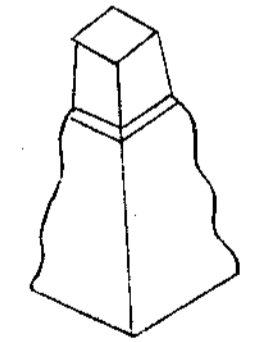
標旗

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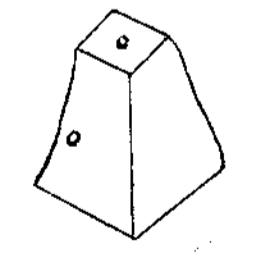
三角點及
導線點用

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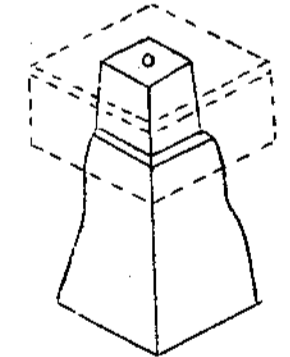
三角點及
導線點用

辛圖



三角點及
導線點用

壬圖



水準點用

地 下 標 誌

地 上 標 誌

木橋

傍示橋

癸圖



子圖



後
左
前
右

右
左
前
後

	西北	
西北	46	西北
55		57
	西北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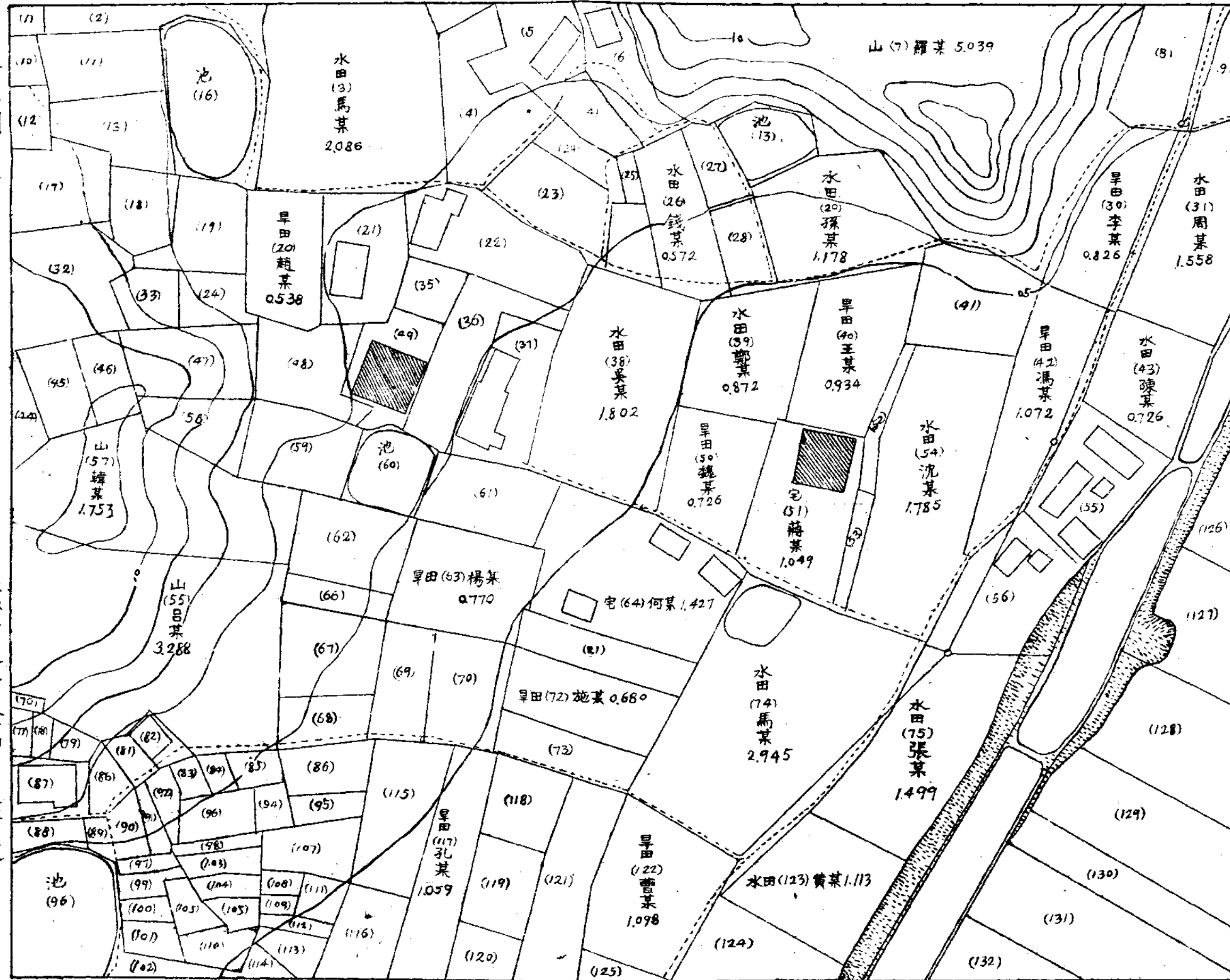
西北, 5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清丈分隊第

組清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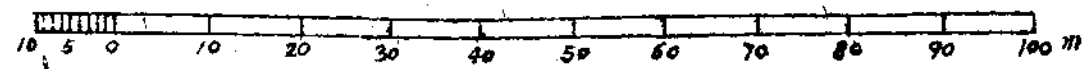
分隊長
組長
計算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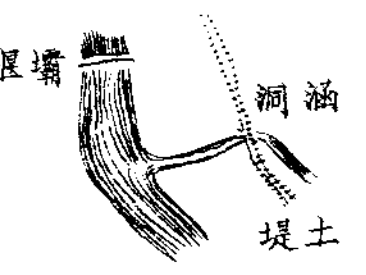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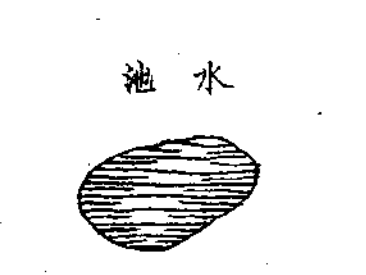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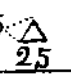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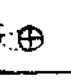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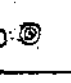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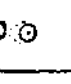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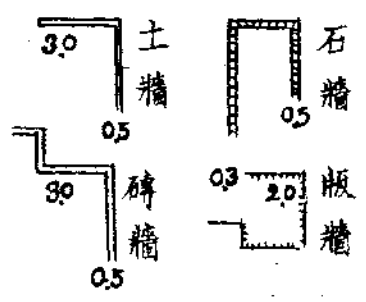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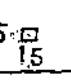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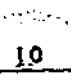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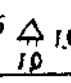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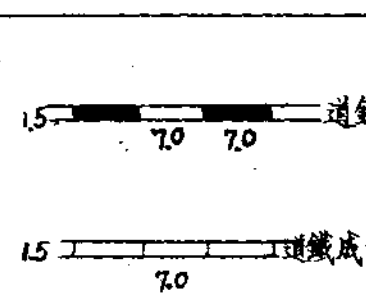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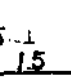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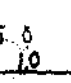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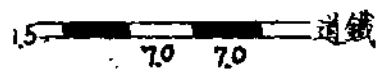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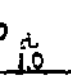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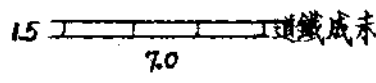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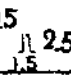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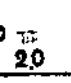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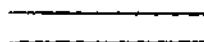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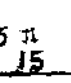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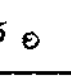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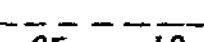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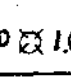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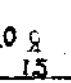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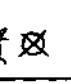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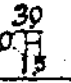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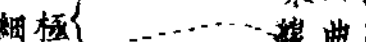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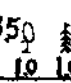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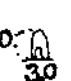
某縣某區某鄉第 段

(本圖係原圖四分之一)

一分千一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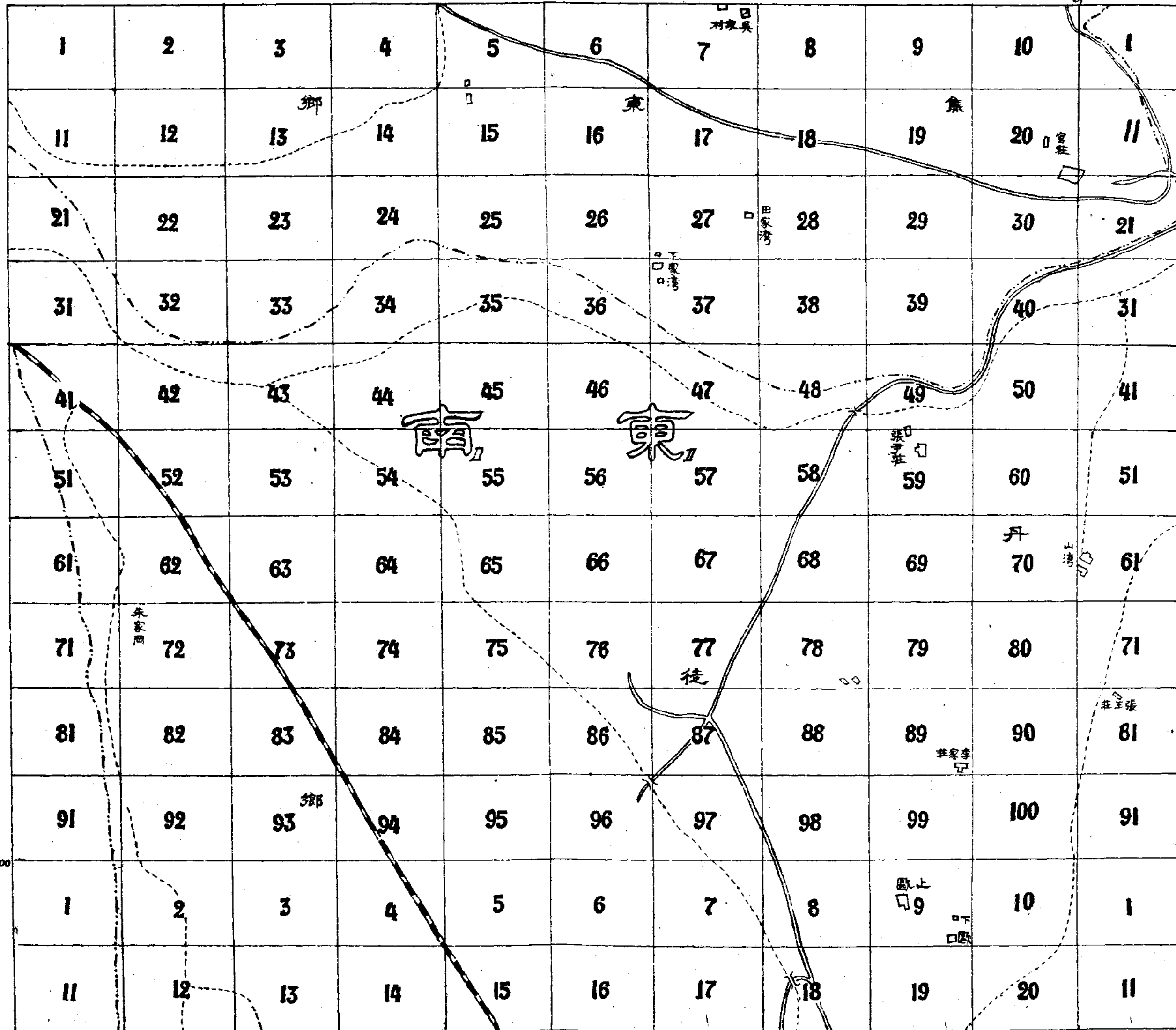
例 圖	丈 清	號 線 準 標
<p>向方水流</p>  <p>橋柱石鉄 橋鉄 橋路鉄</p>	<p>土墩 堤坡</p>  <p>池旱</p>	<p>$\frac{1}{2}$ 裡 ——— (I) 線號甲</p> <p>$\frac{1}{3}$ 裡 ——— (II) 線號乙</p> <p>$\frac{1}{5}$ 裡 ——— III 線號丙</p>
<p>橋木 橋石小</p>  <p>橋土坡濕 橋小</p>	<p>及土湖 濱斷沙 沙崖川 崩</p> 	<p>$\frac{1}{20}$ 裡 ——— 線 點</p> <p>03</p>
<p>堰壩 洞涵</p>  <p>堤土</p>	<p>湖</p> 	<p>(I) ——— 50 50 界或省界</p> <p>(I) ——— 50 50 界縣</p>
<p>地鹽 壩土</p> 	<p>池水</p> 	<p>(II) ——— 30 30 界區</p> <p>(II) ——— 30 30 界鎮鄉</p> <p>(III) ——— 30 30 界區附鄉城屬鎮</p>
<p>溝旱 溝水</p> 	<p>流急 開橋浮 橋石</p> 	<p>(III) ——— 界地每起</p> <p>(III) ——— 界類地</p> <p>06</p>

旱田	水田	地	號 記 示 指		例 圖 文 清
		目 簡	30 	點角三等二	房瓦磚 
			25 	點角三小	
旱田	水田	記 地	25 	點線導要主	房木土 
			20 	點助補	
鹽田	沙田	目 簡	20 	點線導	
			15 	點準水	
				洞	
鹽田	沙田	記 地	25 	亭	
			1.5 	墓墳	
			25 	像石銅	
灘田	蕩田	目 簡	20 	標界	
			0.5 	筒煙	
			20 	井礦	寬實  路車汽
			1.5 	井	
			1.5 	井鹽	(I)  徑小
牧場	蘆田	目 簡	20 	樓鐘	
			20 	仲翁	(III)  線曲首
			大實 	塔	
牧場	蘆田	記 地	30 	坊牌	
			關 35 	樹衆出	
			30 	窰	

水管線路	池蕩	鐵道附屬地	宅地	教會地	寺觀地	公園地	竹林	園圃
水管線	池	鐵道用	宅	教	寺	公園	竹	圃
	隄防	水管用地	船塢地	衙署地	學校地	操場	林園	桑林
	隄	水管用	船	衙	學	操	林	桑
	城堞	溝渠	碼頭地	軍營地	局會地	墳墓地	荒地	蔗林
	城	溝	碼	營	局	墓	荒	蔗
	道路	江河	礦地	砲台地	善堂地	祠廟地	雜地	茶林
	道	河	礦	砲	善	祠	雜	茶

圖覽一幅圖圖原籍地內城區鄉某縣某隊量測地土省全局地土省蘇江

圖式第四號



某縣清丈分隊隊長
第 組組長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第 分隊水準測量標誌位置明細表

記附						種類	點之	點之號目	綫路	標誌設置狀況	所 在 位 置				附近地形	備 致	
											縣	區	鄉鎮	其他附屬地名一切			

第 分隊長某某
 組 組長某某
 章 章

某縣某鄉某分段原圖若干幅 比例尺若干分一

地目	起別目地						地目
	水田	旱田	宅	池	林	雜	
起數	二五三	三二六	四七四	八	三一	二五	總起數一二二七 最終地號一二二三
地目	寺	墓	公	鐵道用	水管用		
起數		九		一			
分號及缺號							
分號	自一四七之二一	自四三六之四一	自六七八之三				共計六
缺號	三之四四	二〇之六二一					共計二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測圖著手
同 年某月某日測圖完竣

某縣清丈分隊隊長 某某章

組長 某某章

組員 某某章

清丈員 某某章

調查員 某某章

			某	九 209-214	四 196-208	
二六 1076-1123		鄉	二六 725-734	一〇 215-263	五 142-195	一 1-13
二七 1017-1076			二八 706-724	一一 264-328	六 90-141	二 14-43
二八 958-1016	三三 735-753		二八 676-705	一二 329-441	七 54-89	三 45-53
二九 915-957	三三 754-803	某	二九 622-676	一三 442-497	八 498-517	某
	三四 804-846	鄉	三〇 575-620	一四 518-549		鄉
	三五 847-914		三一 553-574	一五 548-552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

縣清丈分隊

計 算 手 簿

區 鄉 幅

第 冊共 頁 起 畝

測 丈 者 _____ 年 月 日 開始
完竣

計 算 者 _____ 年 月 日 開始
完竣

檢 算 者 _____ 年 月 日 開始
完竣

第 組 組 長 _____

分 隊 長 _____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之核定及進序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隊職員之俸給除總隊長按照江蘇省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核給外分別規定等級如左

等	別	級	每月俸給數	備
一	等	第一級	一〇〇元	一等每級二十元
		第二級	八〇	
		第三級	六〇	
		第四級	四〇	
		第五級	二〇	
二	等	第一級	九〇	二等每級十元
		第二級	八〇	
		第三級	七〇	
		第四級	六〇	
		第五級	五〇	
三	等	第一級	五〇	三等每級五元
		第二級	四五	
		第三級	四〇	
		第四級	三五	
		第五級	三〇	

第四條 本隊職員按照職別得敘俸給等級如左

(一)分隊長敘自二等第一級至一等第一級

(二)組長技術員敘自二等第五級至一等第五級

(三)組員敘自三等第三級至二等第四級

(四)清丈員調查員敘自三等第五級至三等第一級

第五條 本隊雇用之繪圖員計算員辦事員練習生及書記等得由本局酌定薪給

第六條 本隊職員之俸給初敘時概由本局核敘起支

第七條 本隊職員之進級於年終考績時行之但服務不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級

第八條 本隊職員之任事成績特著者得由本局查攷其成績依左列之規定越級進級

(一)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二)一次越級進敘不得越升三級

(三)各職員之越級進敘在兩年以內不得繼續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修正之處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職員隨隊作業所需旅費應按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左列各項

一、舟車移轉費

二、郵電費

法 規

法 規

三、外勤費

第四條 土地測量隊旅費分七級支給

一、總隊長為第一級

二、分隊長及調查隊務之技士為第二級

三、調查隊務之技佐及組長為第三級

四、技術員及組員為第四級

五、清丈員為第五級

六、本隊所屬其他各職員為第六級

七、測夫工役為第七級

級 別	舟 車			費	其 他	郵 電 費	外 勤 費 每 日	凡非外業之技術人員不得支給外勤費
	火 車	輪 船	車 馬 帆 船					
第一級	頭 等	官 船	實 費	實 費	實 費	三 元		
第二級	二 等	官 船	全	全	全	二 元		
第三級	二 等	房 船	全	全	全	一 元 五 角		
第四級	三 等	房 船	全	全	全	一 元		
第五級	三 等	房 船	全	全	全	六 角		
第六級	三 等	房 船	全	全	全	四 角		
第七級	三 等	統 船	全	全	全	無		

第五條 旅費之關於隊組全體之出發或移轉有應分別由隊長或組長於出發或移轉之前提出依附式第一號製作之旅費概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並依附式第二號製作該次旅費決算書連同應行編號粘附之收據憑單一併附於各該分隊外業支出月報書內呈報核銷

第六條 各職員之外勤費應分別由各分隊隊長依據各員請假及銷假單核算應支之數按月由各該分隊外業費領到數內核發並將各員實支數開具總單由各員親自簽押後附於外業支出月報書內一併呈報核銷

第七條 隊長組長因公旅行或其他所屬各職員臨時奉派出差所需旅費除外勤費應仍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發報銷不得開支膳宿費外應依附式第三號核實開具其他各項旅費支出書暨旅費日記表附粘單據由各分隊隊長送請主管長官核准後在各該分隊外業經費項下支付並將該項支出書連同單據一併附入外業支出月報書呈報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附式三種
附式第一號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隊組出發或移轉旅費概算書

某分隊或某分隊某組自某處出發或移轉至某處茲繕具旅費概算書如左

旅行說明

擔任業務	旅行路由	旅行人數	旅行日期

法規

法 規

旅行決算

第一項 舟車移轉費	第一目 火車	第二目 輪船	第三目 帆船	第四目 車馬	第五目 脚力	第二項 郵電費	第一目 郵資	第二目 電費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原領數計國幣 元 角 分 應補或繳還國幣 元 角 分

某分隊某組職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人核簽

第二條 凡在本隊服務各職員有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職員除因急切事故或確有疾病外不得無故請假

第四條 凡在請假期內除因病臨時請假仍駐作業地點修養療治而假期在一個月內不逾三日者外均應停止支給外勤費

第五條 每次請假之日數應自核准起假停止作業之日起至到隊作業之前一日計算之但遇國慶紀念等日奉令放假者扣除計算

除計算

第六條 各職員請假應一律遵用本隊職員請假單(附式第一號)分別依式填明親自簽名蓋章並經主管長官核准

第七條 各職員請假期滿後應一律遵用本隊職員銷假單(附式第二號)填寫銷假日期親自簽名蓋章並經主管者核簽

第八條 各職員請假離隊在未經核准之前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以不守紀律論應由主管者呈請處分倘因特別事故如父母

妻子或自身染患重病急須離隊就醫不及候奉批准者須有家中函電證明或報告病狀經主管者查核屬實負責呈報方可先行離職

第九條 各職員請假期滿因事故須續假者應在假滿之前聲請續假並敘述續假原由及日期由主管者核呈備案倘到期不

即銷假或不即聲請續假均以曠職論曠職在三日以內者呈述逾期原由經主管者核簽呈報得予銷假並按照曠職日數扣除薪費曠職在三日以上者應由主管者呈請處分

第一〇條 各職員請假期內對於原任職務應由同隊人員兼代但須經直接主管者之認可或呈奉核准

第一一條 本隊及各分隊主管人員對於該管員司平日請假應嚴加察核負責呈報倘有隱徇或朦報情事由主管機關查明分別議處

第一二條 本隊辦事處及圖根分隊每屆月終應編列該管員司在本月份內請假原由日期暨銷假日期表連同分隊長核准之請假單及銷假單呈送總隊長核閱并由總隊長造具總表連同總隊長核准之請假單及銷假單一併呈請省土地

局局長鑒核

各縣清丈分隊每屆月終應編列該管員司在本月份內請假原由日期暨銷假日期表分呈本隊及各該縣土地局鑒核并由各縣局局長呈報省土地局備攷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婚喪假

第一三條 婚假准給十四日路途遠者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合併不得逾二十日逾期以事假論

第一四條 喪假以承重祖父母父母及妻喪為限均准給假二十一日路途遠者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合併不得逾三十日逾期以事假論期服喪假有特殊情形必須請假者准給假七日不加路程日期

第一五條 婚喪假作特別假論於核計各職員每年請假日數時得不列入累計

第一六條 如有慌報婚喪藉故請假者無論經奉核准與否一經查覺立予免職處分

第一七條 請婚喪假之職員屬於本隊辦事處及圖根分隊者應由總隊長轉呈本局核准屬於各縣清丈分隊者由清丈分隊長轉呈各該縣土地局核准

第二節 病假

第一八條 凡請病假在三日以內者須經直接主管人員證明在三日以上者須呈驗醫生正式診斷書倘僅呈繳無脈案之藥單作為無效

第一九條 在三日以內之病假屬於本隊辦事處之職員由總隊長核准屬於圖根分隊之職員由該分隊長核准呈報總隊長備案屬於各縣清丈分隊職員由清丈分隊長核准呈報各該縣土地局備案

第二〇條 本隊辦事處及圖根分隊職員繼續聲請病假在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由總隊長核准倘再聲請續假或原請病假日數在六日以上者應由總隊長呈請省土地局核辦

法 規

第二一條 各縣清丈分隊職員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由清丈分隊隊長呈請各該縣土地局核辦

第二二條 凡請病假者每年累計不得逾十四日其服務不滿十二個月者年終核計時按比例計算倘超過規定之病假累計日數暨聲請病假而無醫生正式診斷書均作事假論如確係重病經醫生確實證明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增加病假期

第三節 事假

第二三條 本隊辦事處職員繼續聲請事假在六日以內者由總隊長核准在六日以上者暨再請續假者均應聲敘事由由總隊長呈請省土地局核辦

第二四條 圖根分隊職員請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分隊隊長核准在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轉報總隊長核准在六日以上者呈請總隊長轉呈省土地局核辦

第二五條 各縣清丈分隊職員請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清丈分隊隊長核准在三日以上者由清丈分隊隊長呈請各該縣土地局核辦

第二六條 本隊各職員聲請事假分別由總隊長及分隊隊長按照第二三條至第二五各條之規定就近逕行核准者每月累計不得逾六日每年累計不得逾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凡請事假者無論在三日以內六日以上均自起假之日起算每十二個月累計不得逾二十日其服務不滿十二個月者年終核計時按照比例計算如有一年以上未請事假者其在本年內之應得假期仍不得逾二十日凡逾期者按日扣薪逾期之日數再滿四十日者免職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局長核准施行

附式二種

附式第一號

隊別		姓名	請假日數	起訖日期	請假原由	是否續假	備考
隊別	姓名						

請假者
簽核者

年 月 日

九三

隊別		姓名	請假日數	起訖日期	請假原由	是否續假	備考
隊別	姓名						

請假者
簽核者

年 月 日

局長批示

隊別		姓名	請假日數	起訖日期	請假原由	是否續假	備考
隊別	姓名						

請假者
簽核者

年 月 日

局長鑒核

表
規

銷假單	
隊別	
職別	
姓名	
請假及起假日期	因於月日 填呈請假單 請假於月日 奉批准假 於月日 離隊起假
銷假日期	
會否續假	
已否逾期	
逾期緣由	
備	
致	

銷假者
簽核者

年
月
日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業務考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分隊業務應由總隊長隨時派員前往作業區域分別視察及抽查復丈以資考核
- 第三條 舉行視察及其視察之區域由總隊長定之并呈報本局局長鑒核但視察之事務較為重要者得由總隊長自行前往

或呈請特派人員視察之

第二章 業務之視察

第一節 視察圖根分隊業務

- 第四條 視察人員對於圖根分隊各組之手簿均須抽查十分之一并嚴密檢閱之
- 第五條 各組手簿如查有記載不詳或結果計算不符情形應將錯誤之點改正之數分別註明並簽名蓋章
- 第六條 抽查觀測手簿暨他項簿冊時應用紅色水筆作檢查符號並於末尾填註月日簽名蓋章
- 第七條 抽查結果如誤差超過限度以外應查明其原因據實報告
- 第八條 圖根及水準各點關係甚鉅視察人員須精密檢查之
- 第九條 視察人員應嚴密考查測員平日成績及工作勤惰對於測夫工作情形亦應注意
- 第一〇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組使用儀器應詳細檢查之

第二節 視察各縣清丈分隊業務

- 第一一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縣清丈分隊各組內外業之成績應詳密考查據實報告
- 第一二條 抽丈戶地時應備抽丈簿如遇原丈經界有變更者即當通知業主各鄰右到場指明以現狀復丈之並將其情形記入抽丈簿
- 第一三條 如發見戶地原丈有誤應用鉛筆在原圖上改正並計算畝分其連帶鄰地之尺寸畝分亦須復丈
- 第一四條 抽丈戶地如業戶發生糾葛不能丈量時即行停止抽丈並報告縣土地局核辦
- 第一五條 如導線之計算有誤差及閉塞差超過規定限度應由視察人員報告總隊長責成原測人員覆測之

法 規

第二六條 凡各組已經測算之一切戶地圖冊該視察人員得抽調審核如發見所註尺寸名號位置或計算等有錯誤小者須隨

時用紅色水筆改正大者退回並責成分隊長轉飭原測人員重行測算

第二七條 改正誤差時不得將劃線及註記擦去須另行旁註添繪

第三節 視察人員調用員役

第二八條 視察人員於抽查復丈時得隨時調用各該分隊員役前往執行事務但須商同各該分隊長指撥以無礙各該分隊工作之進程為限

第二九條 調用員役助理復丈事務時如分隊因業務關係不便指撥應即由視察員報告總隊長請求另行調派或臨時僱用

第四節 視察報告及旅費

第二〇條 視察完竣應具視察報告將考核所得情形切實填報並簽名蓋章報告表如附式

第二一條 視察報告表所載各外業人員成績之優劣應由總隊長審核後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獎懲酌定辦理並呈報本局查核

前項報告如有不實及隱蔽情事一經查出即由總隊長呈請嚴懲

第二二條 視察人員之旅費按照本隊職員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三章 考勤之獎懲

第一節 獎勵

第二三條 外業人員在工作期間勤奮無過成績優美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 記功

(二)獎金

(三)升級

第二節 懲罰

第二四條 外業人員在工作期間怠玩職務成績不良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懲罰之

(一)記過

(二)罰薪

(三)降級

(四)免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

法 規

視察報告表

第 年 月

號 日

視察員

署名蓋章

記附	統視本 計察屆		日 月	視 察 詳 記
			候 天	
			址 住	
			別隊 本	
			長隊	
			別組	
			長組	
			別班	
			員班	
			成工 視	
			績作	
		評成各 定績組	過業 察	
		程務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任用章程

第一條 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之任用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視測量隊辦理業務之需要得隨時招考練習生其名額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報告練習生者須備左列各項資格

- 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
- 三、身體健全并無嗜好者

第四條 練習生經考試及格錄用後按照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第五條暨左列等級之規定自最低級起核發支給

一級月給二十四元 二級月給二十元 三級月給十六元

第五條 練習生經考試及格錄用後分發測量隊服務受主管人員之指導練習測量技術并助理繪圖計算及謄寫事務

第六條 練習生任用後每六個月核成績一次其不合格者應予除名經考核兩次均能合格者得予升級進級如進級至第一級後服務滿一年而成績優異者得按照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升級任用

第七條 練習生在隊服務如不遵守規則或成績不合格者得由主管人員呈報本局核准除名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法 規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雇用夫役規則

第一條 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雇用測夫信差工匠及雜役應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隊夫役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選充之

- (一)測夫須從事測量熟識一切測量字碼符號而體格強健性情和順者
- (二)信差須識字知書熟識當地路徑而體格強健性情和順者
- (三)工匠須熟識設立標架之工作而體格強健性情和順者
- (四)雜役須體格強健性情和順而能識字者

第三條 各分隊夫役除由本隊選僱分發外得由主管隊長負責就地僱用之

第四條 本隊夫役受僱時須簽立規定之志願書以資遵守在未經准予解僱之前不得離工

第五條 本隊夫役受僱時須覓殷實舖保或由現任公務人員簽具保證書連同該夫役最近四寸相片二張送交本隊存查

第六條 本隊夫役須絕對服從主管者之指揮違者分別議罰或解僱

第七條 本隊夫役在外須和平對待當地人民不得滋生事端違者分別議罰或解僱倘涉及刑事當送地方長官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隊夫役每月工資暫行規定如左

- (一)測夫自十二元至十八元圖根分隊得給至二十二元
- (二)信差自十二元至十六元
- (三)工匠自十二元至二十二元
- (四)雜役自十二元至十四元

第九條 本隊夫役除工資外不給外勤費

第一〇條 各分隊僱用夫役之額數應由隊長按照各組班數暨業務需要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一一條 各分隊夫役姓名清單保證書及照片二份於每測期出發時由分隊長呈報主管長官核奪并分別存轉如遇解雇及更換亦應由分隊長隨時呈報主管長官備案

第一二條 各分隊如因業務上之需要須暫僱臨時夫役應由隊長敘述緣由并預計暫僱日數呈請主管長官核准方得添僱其臨時夫役之工資應按日酌給并不得超過第八條之規定

第一三條 本隊夫役除婚喪及實在患病外不得無故請假如因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自覓代理人經主管者核准後方許離工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本隊呈請省土地局核准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經呈奉省土地局局長核准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

一、宗旨 訓練各縣測量人員及統一技術期於最短期間授以相當學識造就實用人才以應實施全省土地測丈之需要

二、機關 省土地局設立測量人員訓練所辦理訓練全省土地測量人員事宜

三、組織 測量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總理所務由省土地局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報局備案但為撙節開辦經費及省減籌備時間起見得委託本省相當學校代辦仍由省土地局局長兼任所長

四、班別 分為三角圖根清丈三班

五、學額 各班學員名額暫定三角班三十人(或六十人)圖根班一百二十人(或一百八十人)清丈班名額按照各縣開辦情

丈之需要分期酌定(上列學額按照土地整理五年完成計劃或三年完成計劃規定之)

六、資格 投考學員資格規定如左

甲 三角班 高中畢業

乙 圖根班 高中肄業二年以上

丙 清丈班 初中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七、入學 三角班學員由省土地局招攷圖根及清丈班學員由省土地局視各縣地方需要酌定名額分期由縣攷選送所經攷

試合格方得入學應試科目另定之

八、學科 訓練所教程依照班別分訂學理與實驗並重以適合本省土地測量之需要為標準各班應授科目及時間分配另訂之

九、管理 訓練所管理方法仿照軍事學校取嚴格主義以期增進效能養成習勤耐勞遵守紀律之習慣其規則另定之

十、畢業 各班學員畢業期限定為三角班一年圖根班六個月清丈班四個月

十一、服務 學員畢業後派在全省土地測量隊實習至少三個月經攷核成績優良發給實習及格證書由局分發各隊服務至少須滿三年如中途告退應追繳訓練時一切費用

十二、待遇 學員在所訓練時從優待遇免收學膳費畢業後派隊服務其待遇得依照全省土地測量隊章程辦理

十三、經費 訓練所開辦及經常費用歸省局負擔至各學員學膳宿及書籍用品等費應由各縣於徵起清丈費項下供給每人每月至多以十六元為度

十四、附則 本大綱經省土地局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考送測量人員訓練所學員通則

- 一、各縣考送學員分圖根班清丈班二種
- 二、各縣考選各班學員名額得依照省局根據各縣面積及完成年限制定之測量人員訓練所學額表酌加人數送所覆試（圖根班加選一人或二人清丈班加選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
- 三、投考學員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志趣純正體格健全具有左列之資格者為合格
 - 一、圖根班 具有高中肄業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 二、清丈班 具有初中畢業或相當之程度者
- 四、各縣考送學員應於籌備期內舉行之
- 五、各縣遵照本局訓練大綱各項規定酌定招收章程及考期佈告全縣舉行考試

考試科目規定如左

圖根班

- (一) 體格檢驗
- (二) 各科試驗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數學 四、代數 五、幾何 六、三角 七、常識
- (三) 口試

清丈班

- (一) 體格檢驗
- (二) 各科試驗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數學 四、初等代數幾何 五、常識

法 規

(三)口試

- 六、各縣舉行考試應先期報請本局派員前往監試試題由本局命定於考試前密封寄達該縣於考試時開示之
- 七、各學員經選取揭曉後縣政府應檢齊各該員照片報名單保證書證明文件及試卷一併彙呈本局審核聽候通知舉行覆試
- 八、本通則經江蘇省土地局訂定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局按照全省土地測量隊暨各縣土地局事務需要應隨時徵用左列各項技術人員

- (一) 全省土地測量隊團根分隊及各縣清丈分隊長
 - (二) 各分隊組長
 - (三) 各縣土地局技術員暨各分隊組員
- 第三條 應徵人員資格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分隊長長

國內外大學陸地測量學校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高等測量之訓練在技術機關服務五年以上並負責担任測量事務滿二年者

(二) 各分隊組長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受高等測量之訓練在技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負責担任測量事務滿一年者

(三) 各縣土地局技術員暨各分隊組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受測量訓練并在技術機關担任測量技術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地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所屬測丈人員養成所畢業暨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所設測量班畢業會任測量技術事務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徵人員須按照規定表格詳細填明并附繳最近照片二張暨經歷證明文件聽候本局審查資格定期分別致詢并檢驗體格

第五條 資格審查認為合格者由本局通知致詢及檢驗體格日期認為不合格者即將證明文件發還

第六條 考詢分面試及筆試兩種其應予致詢之科目及事項均由本局按照徵用人員辦理技術事務之需要暨應徵人員之學歷經驗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致詢及格者先予存記分別錄用或酌予分發本局測量隊或各縣土地局先行實習再委派職務

第八條 舉行審查考詢時由局長指派高級職員若干人及延聘專家會同辦理并選派本局職員兼任繕寫及收發事務

●江蘇省土地局儀器領用及保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測量儀器凡屬保管購置及領用保護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保管事項應由第一課課長呈請 局長派定技術妥實人員負責辦理遇有保管上必要之設備保管人員得隨時呈明主管課長轉呈 局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本局測量儀器暨繪算器具各項需要購置時由保管人員呈請主管課長轉呈 局長核定

第四條 本局測量隊領用儀器時應按照規定領用憑單程序辦理但其他機關借用者不在此限

法 規

第五條 本局各項儀器代價高昂應須極端愛護儲於儀器室內者由保管人員負責經測量隊各分隊領出時應由各分隊長及使用者負責保護

第六條 本局置備之儀器零件應由第一課會同第三課訂立儀器簿冊二本逐項編列號數分存第一第三兩課備查

第二章 保管及購置

第一節 儀器之保管

第七條 儀器室皮藏之儀器保管人員負有保守之責倘有損壞應隨時報告主管課長為適當之處置每屆月終檢驗一次每屆半年總檢一次并連同領出物件依照附式第一號報告表詳細填註報告主管課長轉呈 局長查核

第八條 前條報告表於未經轉呈以前應由主管課長詳予稽核並加蓋名章如有錯誤或遺漏情事當仍交保管員補正後再行備文呈送

第九條 保管人員對於儀器皮藏之方法應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天時陰濕或安置之處所與該項儀器不甚適宜得向主管課長聲請添置保護物品倘因怠於注意致儀器損壞時由保管人員負責

第一〇條 保管人員於測量隊各分隊繳還儀器時應檢同原領憑單當面檢驗有無自然剝蝕損壞或缺少附件等事應於原領憑單有無損壞欄內明白登記並分別記載日期件數及繳還者檢收者姓名於原領憑單加蓋名章俟該號領單內所載原領各件全部繳還即行註銷倘查有領用後發生損壞或缺少附件情形由保管員報告主管課長轉呈 局長核辦

第一一條 本局所有各種測量儀器及其附屬物品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借出

第三節 儀器之購置

第一二條 凡購置儀器應由保管員酌量需要呈請主管課長會同測量總隊長開單將必須添置之事由詳細聲敘呈候 局長酌核辦理

第一三條 添置之儀器有購定而尙未運到者應由第三課將定購儀器共計價值若干已付定洋若干及訂明運到之日期另立一簿逐項登載以便稽攷如儀器運到時即交付第一課保管並將運到日期及保管日期各附記於儀器簿冊備考欄內

第一四條 凡新購之儀器應由保管員詳細檢驗方能收受並爲慎重起見得由主管課呈請 局長派員會同保管員按照儀器訂購原單逐自詳細檢驗核對遇有不符及損壞或短缺之件即時剔出隨將驗收情形列單呈報 局長核辦

第一五條 前條之新購儀器如有複雜精奧之件爲慎重起見應由保管員商承本局技正將該項儀器詳細檢視編製使用說明書暫行收藏

第一六條 凡重要測量儀器應由主管課製備一種質料輕軟不透雨水之儀器罩或油布隨時連同儀器檢發如儀器原有箱匣裝置堪資保護者可免

第三章 領用及保護

第一節 儀器之領用

第一七條 凡測量隊各分隊領用重要測量及繪算儀器時必須按照規定附式第二號填具儀器領用憑單由承領員及總隊長簽名蓋章經主管課長呈請 局長核准交由保管人員照發至普通測繪器具得由主管課長查照所填領用憑單逐予核發之

第一八條 凡測量儀器經測量隊各分隊領出使用應由各該分隊長負責保管一經分配各組即由各組組長及使用人員分

別負責但於未經分配之前以及全體轉移旅行期內各該隊辦事職員均負連帶保管之責任

第十九條 凡各分隊因經濟時間增進業務效率遇有移付儀器之必要時須憑測量隊辦事處通知辦理各組間之移付則憑該管分隊長通知辦理

第二〇條 移付儀器時先由移付之分隊或組填具四聯移付憑證之第一第二兩聯(附式第三號)除第一聯存根留存外其餘均連同儀器移送被移送之分隊或組經承收儀器之分隊或組檢查無訛即將第二聯掣留將第三第四兩聯之空白憑證詳細填明寄回移付之分隊或組核與第一聯存根所列各項相符即將第四聯轉送測量隊辦事處交第一課保管員存查

第二一條 測量隊總隊對於各分隊之各項儀器應隨時派員清查現狀以不妨礙外業工作時行之并將查驗情形據實呈報局長以資查核

第二二條 凡儀器除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准私借外如有遺失損壞應即時呈報聽候辦理如隱匿不報或以他物潛行補充者一經查出即由總隊長函知主管課長呈報 局長從嚴懲罰

第二三條 儀器於用畢繳還時除依照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如因用而發生自然損蝕及銹跡等事應由保管員呈報主管課長轉呈 局長飭令修理倘延不呈報致日久儀器發生較重之損壞應由保管員負責

第二節 儀器之保護

第二四條 測量隊人員之出發與歸來及遷移時轉運重要儀器應派定專員妥慎照料切勿與尋常物品聚置一處并須以軟厚物件襯墊儀器箱匣防震動而致損壞

第二五條 外業工作時應將油布雨覆等件隨時攜帶以備應用倘在外遇雨遺攤油布應先將儀器鏡頭罩上鏡帽不使雨水滲入鏡中然後迅將儀器裝置箱內回寓後細加檢拭

第二六條 實地工作時搬移重要儀器務須指派幹練精細之測夫特別注意於上落車解時尤須謹慎以防震動傷損

第二七條 凡每一使用儀器完畢時應詳細檢點將其污垢部份以麂皮或輕軟之棉絨柔細之毛刷揩拭潔淨再行收置對於鏡頭度盤遊標及水準器尤須加意審察勿使稍有斑紋污跡

第二八條 暫不使用之儀器每旬須檢查一次如遇天氣乾濕易受感應時尤須注意塗以儀器油擦拭潔淨以免剝蝕生銹

第二九條 在工作時間測夫肩負有架之儀器不得傾斜過甚以防轉灣碰擊放下時尤不得輕率擲地標桿標尺等件於往返途中不得權充抬槓掛帶物件

第三〇條 測量隊各分隊組所繳還之儀器及其附件均須潔淨倘帶有塵污重銹未經擦拭者應由隊組主管人員查考使用儀器之經過情形聲敘原由如係由於使用者之疎忽應即附帶呈明并請處分

第三一條 測量隊各分隊組所繳還之儀器除因使用日久發現自然剝蝕情形外其明怠忽愛護而發生損壞與短少者保管員得報由主管課長轉呈 局長核奪酌令賠償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規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

法 規

江蘇省土地局

隊領用儀器憑單

江蘇省土地局

隊領用儀器憑單

局長 核准 (簽字或蓋章)		課長 總隊長 (簽字蓋章)		隊承領員					
經緯儀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水準儀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平板儀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羅針儀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天文儀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驗潮儀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鏡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尺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計算器具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繪圖器具類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其他	號	件	附	請領日期	發出日期	繳還日期	繳還人	檢收人	有無損壞

字第

號

存		根				
經緯儀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水準儀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平板儀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羅針儀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天文儀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驗潮儀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鏡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尺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計算器具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繪圖器具類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其他	號	件	附	領發日期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江蘇省土地局儀器憑證

移付處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課保管員存查		被移付者 (簽名蓋章)	
號數	原號	名稱	數目	剝蝕	損壞	附件	狀
	編號						
附記		被移付處					

第四聯

此聯由移付者轉送測量隊總隊辦事處交第一課保管員存查

字第 號

江蘇省土地局儀器憑證

移付處		民國 年 月 日		移付分隊存查		被移付者 (簽名蓋章)	
號數	原號	名稱	數目	剝蝕	損壞	附件	狀
	編號						
附記		被移付處					

第三聯

此聯送移付者存查

字第 號

說明 以上四聯憑證所列之移付者被移付者如係各分隊間之移付應由該管分隊長連帶簽名蓋章各組間之移付應由該管組長連帶簽名蓋章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保管及領用規則

- 第一條 本局測量圖簿之保管及領用等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實測圖簿或各縣土地局所製清丈圖簿副本經呈繳到局後應由主管課交付圖簿室保管之
- 第三條 圖簿室由主管課呈請局長派員主管之
- 第四條 經交圖簿室保管之圖簿應由主管員按照測量業務類別暨縣區鄉鎮等區域并參照圖簿號數分別編號整理妥爲保存
- 第五條 測量隊對於已繳圖簿遇有查致必要時應由總隊長呈明調閱事由暨圖簿號數經局長核准後向圖簿室領用
- 第六條 縣土地局因清丈圖簿正本遺失請予發給副本俾再複製或因土地狀況變更應請發還原繳圖簿詳加修正再行呈繳存查時應由縣土地局呈奉本局核准後向圖簿室領用
- 第七條 測量隊或縣土地局呈奉核准領用圖簿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圖簿領用證經主管課長核簽後由圖簿室主管員查照檢交并應於用畢後隨即呈報繳還(附領用證格式)
- 第八條 本局技正及各課職員承辦案件如有調閱圖簿之必要時應由技正或課長簽請局長核准并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關於原圖之着墨或描繪事項應於呈奉局長核准後由圖簿室主管員將應予着墨或描繪之原圖點交給繪圖人員繪製並應由繪圖人員於繪製完成後將所領原圖及描繪圖送繳主管長官查核分別繳還保管或查案晒印
- 第一〇條 關於描繪圖之晒印事項應由圖簿室主管員監視辦理其應否晒印暨晒印若干份均由主管課長查案核定之
- 第一一條 主管員對於經交保管之圖簿應時加檢點以防損蝕每屆半年應將圖簿統計暨保管情形造具清冊報告主管課長轉呈局長核閱
- 第一二條 主管員對於業交圖簿室收存之圖簿應負責保管倘發見遺失損缺或擅自借閱等情事應由主管課長呈請局長從

法 規

一四

嚴懲處

- 第一三條 關於圖簿保管及領用之一切事務應由主管員秉承主管課長辦理之
-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 第一五條 本規則經本局局長核准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領用證

局長核批		主管課長核簽	
領用機關		主管長官	
領用原因		承領主管員	
請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證號數
			No. 1.
圖簿名稱	數量	繳還日期	有無損壞
1.		6.	
2.		7.	
3.		8.	
4.		9.	
5.		10.	
點發者		繳還者	
		檢收	

●江蘇省土地局各級清丈隊專業費預算標準表

甲級清丈隊專業費預算標準表

支出經常門 本年度支出數 九〇八一六元
每月份 七五六八元

科目	全年		每月		說明
	預算數	度數	預算數	份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六二七三六·〇〇		五二二八·〇〇		分隊長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組長六人平均月支八十元組員六人平均月支六十元清丈員五十四人平均月支四十元調查員六人平均月支三十元辦事員一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夫九人平均月支十四元雜役七人平均月支十二元信差一人月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文具郵電印刷租賦消耗雜支共計約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導線標點竹尺圖紙等材料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二二二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外勤費分隊長月支四十五元組長每人月支三十元組員每人月支十五元清丈員每人月支十五元調查員每人月支十五元領丈費每月計三十五元遷移費每月約計一百二十元醫藥費每月估計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共計	九〇八一六·〇〇		七五六八·〇〇		

法規

乙級清丈隊專業費預算標準表

支出經常門 本年度 每月份 支出銀 六一六六八元 五一三九九元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說明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二六四八・〇〇	三五五四・〇〇	分隊長一人月支一三〇元組長四人平均月各支八十元組員四人平均月各支六十元清丈員三十人平均月各支四十元練習生二十人平均月各支十六元調查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辦事員一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測夫六十二人平均月各支十四元雜役五人平均月各支十二元信差一人月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文具郵電印刷租賦消耗雜支共計約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導線標點竹尺圖紙等材料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外勤費分隊長月支四十五元組長月支三十元組員月支三十元清丈員調查員各月支十五元領丈費每月約計二五〇元遷移費每月約計八十元其他醫藥等費約計每月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共計	六一六六八・〇〇	五一三九九・〇〇	

丙級清丈隊事業費預算標準表

支出經常門 本年度 每月份 支出銀 三二二八〇・〇〇元
二六九〇・〇〇元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說明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分隊長一人月支一二〇元 組長二人平均月各支八十元 員二人平均月各支六十元 清丈員十八人平均月各支四十元 練習生十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 辦事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測夫三十人平均月各支十四元 雜役三人平均月各支十二元 信差一人月支十四元 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文具郵電印刷租賦消耗雜支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導線標點竹尺圖紙等材料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七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外勤費分隊長月支四十五元 組長月支三十元 組員月支三十元 清丈員調查員各月支十五元 領丈費每月約計一二五元 遷移費每月約計四十元 其他醫藥等費約計每月二十元 合計如上數
共計	三二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法規

●江蘇省土地局各級清丈分隊應備儀器數量標準表

品名	甲級分隊			乙級分隊			丙級分隊			備考
	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經緯儀	一	十	十	一	十	十	一	十	十	計測板照準儀方框羅針 垂球移點器五種 量基線用
測斜照準儀	六	十	十	四	十	十	二	十	付	
五十公尺鍍鋼合金帶狀尺	一	盤	盤	一	盤	盤	一	盤	盤	
三十公尺鋼捲尺	五	盤	盤	三	盤	盤	二	盤	盤	
三十公尺布捲尺	六	十	十	四	十	十	二	十	十	
雙筒望遠鏡	八	十二倍	十二倍	八	十二倍	十二倍	八	十二倍	十二倍	
繪圖三角板	三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明角稜鏡	六	十	十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三公尺長直線尺	六	十	十	四	十	十	二	十	十	
繪圖板	六	十	十	四	十	十	二	十	十	
標位對數表	二十	本	本	八	本	本	四	本	本	
六氏溫度表	二	個	個	二	個	個	二	個	個	
其他應用雜件	三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附註一、各縣清丈分隊分甲乙丙三級按照全縣面積大小編制之

二、木表僅就應用各項開列其他如水準儀平板儀等必要時得酌量添置之

●江蘇省土地局測量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額表

縣	別	等	級	圖	根	班	學	額	清	丈	班	學	額	備	考
沛	縣	甲	三				四〇								
金	山	丙	二				一五								
川	沙	丙	二				一五								
南	匯	乙	三				三〇								
奉	賢	丙	二				已招								
青	浦	丙	二				已招								
上	海	丙	二				二〇								
松	江	乙	三				三〇								
如	皋	甲	三				四〇								
海	門	乙	三				三〇								
南	通	甲	三				四〇								
啓	東	乙	三				三〇								
崇	明	乙	三				三〇								
寶	山	丙	二				二〇								
嘉	定	丙	二				已招								
太	倉	丙	二				二〇								
吳	江	乙	三				三〇								
常	熱	甲	三				四〇								
崑	山	乙	三				三〇								
吳	縣	甲	三				四〇								
無	錫	乙	三				三〇								
武	進	甲	三				四〇								
丹	陽	乙	三				三〇								
江	甯	甲	三				一〇								
鎮	江	乙	三				一〇								

法
規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等級表

法 規

淮 沭 東 漣 泗 淮 泰 如 南 宜 武 常 吳 句 江 溧 六	甲
陰 陽 海 水 陽 安 興 阜 通 興 進 熟 縣 容 甯 陽 合	級
贛 灌 睢 宿 邳 蕭 沛 銅 寶 高 泰 興 東 江 鹽 阜	級
榆 雲 甯 遷 縣 縣 縣 山 應 郵 縣 化 台 都 城 甯	級
豐 儀 江 無 吳 崑 海 啓 崇 南 松 金 江 丹 高 溧 鎮	乙
縣 徽 陰 錫 江 山 門 東 明 匯 江 壇 浦 陽 淳 水 江	級
	錫
	山
	級
	靖 寶 嘉 太 川 金 奉 青 上 揚
	江 山 定 倉 沙 山 賢 浦 海 中
	級

附 註

二百萬畝以上為甲級
 一百萬畝以上二百萬畝以下為乙級
 一百萬畝以下為丙級

●江蘇省各縣主要圖根點數表

縣別	面積等級	主要圖根需要點數	備考
上海	丙	一匹	
江蘇	乙	二匹	
匯浦	乙	二匹	
寶山	丙	二匹	
嘉定	丙	二匹	
崇明	丙	二匹	
明東	丙	二匹	
海門	乙	二匹	
常熟	乙	二匹	
崑山	甲	三匹	
吳江	甲	三匹	
武進	乙	三匹	
無錫	乙	三匹	
南通	甲	四匹	
如皋	甲	四匹	
松上	丙	四匹	
青南	丙	四匹	
奉金	丙	四匹	
奉金	丙	四匹	
川金	丙	四匹	
太川	丙	四匹	
嘉太	丙	四匹	
寶嘉	丙	四匹	
崇寶	丙	四匹	
啓崇	丙	四匹	
海啓	丙	四匹	
吳海	丙	四匹	
常吳	丙	四匹	
崑常	丙	四匹	
吳崑	丙	四匹	
武吳	丙	四匹	
無武	丙	四匹	
南無	丙	四匹	
如南	丙	四匹	

測設縣主要圖根點每點平均約需薪工材料及一切必需費用共計五十元如能人數增多一次測完費用尙可節省倘因地方財力關係得分期測設

法 規

●江蘇省縣土地局清丈抽查懲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職掌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清丈抽查事項規定如左

一、戶地丈繪之抽查

二、面積計算之抽查

第三條 關於清丈抽查事項之執行及處置應由縣土地局局長督同清丈分隊隊長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實施清丈抽查之技術事項應依照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清丈分隊實施清丈除由組長隨時督查外應於每一清丈原圖繪製完竣時由組長派員實地抽查至少十分之一如丈算均無錯誤應在圖簿上負責簽註如丈算錯誤過多除由抽查人員負責更正外應由組長報告隊長再行抽查十分之一倘仍多錯誤應將該項圖簿詳細覆查不得憚煩以上各項錯誤均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呈請處分

第六條 清丈分隊隊長查核各組所繳圖簿應隨時派員指段覆查如仍發見錯誤除查明經手人員呈請加予處分外應將該段清丈原圖詳細覆丈并分別更正之

第七條 丈算錯誤限制及懲罰辦法規定如左

(一)每起地丈繪查見錯誤過甚或每圖錯誤起數滿五起者記過

(二)每圖丈繪錯誤之起數比照總起數超過百分之五者罰薪超過百分之十者降級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免職

(三)每起地面積計算查見錯誤過甚或每圖錯誤起數滿二十起者申斥或記過

(四)每圖計算錯誤之起數比照總起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罰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降級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免職

第八條 縣土地局執行覆丈時如查見原圖丈算錯誤應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查明各負責人員分別懲處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土地局呈請省土地局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長核准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縣土地局土地覆丈徵費規則

第一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覆丈應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聲請覆丈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覆丈

土地權利人對於覆丈畝分或界址發生疑義者應於領到清丈小票或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向縣土地局聲請覆丈

(二)特別覆丈

如因爭執糾紛或買賣分割及其他相類事項聲請覆丈者或原係普通覆丈而逾限聲請者均作特別覆丈論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覆丈應依照書式第一號填具聲請覆丈書并隨繳覆丈費(附書式第一號)由縣土地局掣給覆丈

費收據(附書式第二號)

第四條 縣土地局接受聲請覆丈書後查核聲請原由訂期於十日內派員覆丈并依照書式第三號(甲)填發覆丈通知書(附書式第三號)(甲)

附書式第三號)(甲)

第五條 關於爭執地之覆丈縣土地局訂期後除通知原聲請人外并應依照書式第三號(乙)填發通知書通知關係人準期

法 規

到場眼同覆丈(附書式第三號)(乙)

第六條 聲請人或其他有關係人接到覆丈通知書後應準期到場眼同覆丈不得延誤

第七條 覆丈完竣後覆丈人員應當時囑令原聲請人及其他有關係人於覆丈原圖上簽名蓋章并依照書式第四號繕具覆丈報告書呈繳縣土地局核奪(附書式第四號)

第八條 聲請覆丈費分左列二類規定之

(一)普通覆丈費每起地在一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者每畝繳三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在二十畝以上之畝分一律折半繳費如覆丈結果因指界前後不符而發生畝分之差誤者其覆丈費概不發還但遇差誤過甚經本局認為確係清丈手續之差誤者不在此例

(二)特別覆丈費每起地在一畝以內者應繳一元在一畝以上除一畝仍應照繳一元外其餘每畝繳五角在二十畝以上除二十畝仍照前例繳費外其餘每畝繳三角此項覆丈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覆丈地點距離縣土地局或分辦事處之路程在五里以外者應由聲請人擔任來往川資

第十條 路程在五十里以上覆丈土地在一百畝以上覆丈人員往返及作業之時期須在三日以上者其應繳覆丈費由縣土地局核計業務用費及土地種類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覆丈人員到達地點倘因聲請覆丈人方面發生障礙致未能如規定時限覆丈完竣或竟因此折回未曾覆丈其損失應由聲請覆丈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土地局呈請省土地局核轉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覆丈聲請書

(蓋縣局印)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document.

具聲請書人

年

歲

縣人現住

謹查聲請人所有

縣

區

段

號土地業蒙清丈完畢並發給憑領登記狀小票(或清丈通知

書)以憑聲請登記茲因自願照章繳費聲請覆丈謹呈

縣土地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聲請書

發給處

(蓋章)

法規

二二五

書式第二號 法規

覆丈收費據根		清丈票通或知數	小票或知數
中華民國	聲請人姓名	原丈畝分	收費數額
年		收費數額	附
月	收款員		附
日	(蓋章)		記

覆丈收費據		清丈票通或知數	小票或知數
中華民國	聲請人姓名	原丈畝分	收費數額
年		收費數額	附
月	縣土地局給		附
日			記

字 (蓋縣局印) 第 號

書式第三號(甲)

覆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覆丈聲請人

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

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土地局給

(蓋縣局印)

字 第 號

縣土地局覆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覆丈聲請人

為通知事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

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該聲請人務於是

日攜帶通知書準時到場眼同覆丈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蓋縣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法 規

法規

書式第三號(乙)

一三八

覆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納

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

丈除通知聲請人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土地局給

(蓋縣局印)

字 第

第

號

號

縣土地局覆丈通知書

通知關係人

為通知事查本縣

區

段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

照章繳納覆丈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月

日

午時派員前往覆丈除通知

聲請人外該關係人務於是日攜帶通知書準時到場眼同覆丈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蓋縣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書式第四號

覆 丈 報 告 書	
	地 段
	日 期
	聲 請 人 姓 名
	關 係 人 姓 名
	其 他 到 場 人
	原 丈 畝 分
	覆 丈 畝 分
	有 無 差 誤
	差 誤 理 由
	備 考

法 規

覆 丈 員

(簽 名 蓋 章)

一 三 九

法
規

1110

第四類 關於登記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整理大綱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 第三條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情形先行登記
- 第四條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爲主管機關
- 第五條 辦理土地登記時得由該管縣土地局先行發給小票爲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由江蘇省土地局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填給之
-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 第七條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一併提出

法 規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應於登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小票粘附於聲請書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聲敘之

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一〇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標示

二、登記原因

三、聲請標的

四、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五、縣土地局之名稱及年月日

六、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一一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縣土地局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第一二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揭示公告之

第一三條 公告應揭示三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揭示於該管縣土地局門首之公告地方

第一四條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 五、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一五條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一六條 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 二、土地標示
- 三、登記原因
- 四、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 五、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之姓名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六、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一七條 縣土地局應備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各鄉鎮之地段

法 規

分段圖標示各鄉鎮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一八條 土地標示應記載左列各目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第一九條 登記原因應記載聲請之緣由及證明原因之文件

第二〇條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應記明聲請為何項權利之登記及取得他項權利之年月日

第二一條 所有權人須載真實姓名及住所如原契據係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之姓名者並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第二二條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三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為公有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四條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第二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六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一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二七條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第二八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九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第四章 登記簿冊

第三〇條 登記簿冊分登記簿登記收件簿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登記地圖分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三一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省土地局製定並應於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發交各該縣

土地局應用

法 規

第三二條 登記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二存根由縣土地局永遠保存登記聲請書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三三條 縣土地局應將登記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之副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一存根呈送省土地局查核並保存之

第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分土地登記之節本者於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時於照繳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第三五條 省土地局爲便於查考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

第五章 期間

第三六條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一、籌備期間

二、登記期間

第三七條 籌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登記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前項登記期限自各該縣土地局公布之日起算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款項查明屬實者由各縣土地局呈請縣政府送該管法庭依法懲治

第三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第四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一個月依第二十四條徵費額加半收費逾二個月加一倍徵費逾三個月加二倍徵費如至三個月以後尙未聲請登記應由該管縣土地局揭示催告自催告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仍延

不聲請此項田地應以無主論即行具報省土地局呈請 省政府處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於登記期限內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

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省區域施行之日廢止之

●江蘇省各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之特項規定

一、各縣土地局於每一鎮鄉清丈完畢後應隨時按照本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接辦土地登記如遇有面積較大之鎮鄉得劃分若干部份分期開辦

一、登記開辦時應依據清丈圖遵照登記分段辦法以一鎮爲一段繪製分段圖規定登記日期並附略圖布告之

如遇有街市與幾個鄉鎮交互毗連劃分不易者得察酌情形歸併毗連各鎮但關於被歸併各鄉鎮內土地行政需賴地方協助時仍應知照各該鎮鄉長會同辦理藉期周妥

一、登記開辦時應將本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擇要布告其文字須求簡明

一、登記區域如距離縣土地局較遠者應擇適當地點分設登記收件處與問訊處以便人民就近聲請登記辦理完竣後即行裁撤

前項分設之登記收件處問訊處應由縣土地局遴派委員主持辦理以昭慎重

一、在四鄉所設登記收件處接收聲請書及證明文件應限於三日內彙送縣土地局審核該收件處除對於證明文件或有缺少

或手續不合應令補具外其餘不得過問

一、縣土地局審核文契之公告期限應以文契送到之日起算按照法定日期在土地所在地公告之

一、清丈小票現已改用清丈通知書前經頒行之土地登記聲請書式內凡載有「憑領登記狀小票」字樣應一律改為清丈通知書

一、人民領用土地登記聲請書暫不取費書內凡載有「發售處」字樣應予刪除

一、人民呈驗各項證明文契除授權書保證書應存局備查外其單契申據應於審查完竣發給審查通知書時一併發還惟須於原單契上加蓋「此後應憑○○縣土地局所有權狀執業」字樣戳記以免流弊並飭令結領土地所有權狀時仍攜帶此項原契據到局呈驗隨時發還

一、土地聲請書年月日欄後應附註遵照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隨繳登記費計 元 角 分字樣

一、凡公共道路而為私有之土地其地主聲請登記時應先詳加開導務使劃出範圍以免將來整理道路再行更正之煩倘地主堅執不化姑准併入登記但須依照下列各規定辦理

(一)此項土地須與原准許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相銜接者

(二)准許登記後應限制不得於地面上為一切建築妨礙交通

(三)登記聲請書登記簿及所有權狀附圖上均須註明供作公共用地之面積及位置

(四)已經公布征用之土地不得援用此例

一、土地登記已經辦理完畢而發現遺漏錯誤時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應以書面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方得更正在各縣土地裁判所尚未成立倘遇有前項遺漏錯誤情事發生應即移送公斷委員會審查明確呈經省土地局核准方許更正

一、土地公告期內如有發生異議者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檢齊各權利關係人之證明文契移送公斷委員會審查公斷

之但公斷委員會應候公告期滿後開始審查

一、土地所有權狀頒發時應由縣土地局呈送該管縣政府核蓋縣印再予頒發

◎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問訊處辦事規則

- 一、縣土地局為便利聲請登記人詢問關於登記一切手續起見得設登記問訊處依本規則各項規定辦理之
- 一、問訊處應置人員視事務繁簡酌定員額就本局各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 一、問訊處人員必須具有法律智識熟悉登記規則而深諳事理者方能充任
- 一、問訊處人員以專任解釋人民疑問並指示登記手續為範圍不得干涉聲請登記人其他事項
- 一、對於聲請登記人問訊事項無論口頭或書面應隨即答復不得無故任意延擱
- 一、答復時應取誠懇和平態度並詳盡指示務使人民明瞭一切有所遵循
- 一、問訊處辦公時間每日規定至少須四小時以上倘人民有特別情故而來處詢問已逾規定時間者仍應酌量接受以本局辦公時間為限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土地局修正之

◎土地登記應用簿冊書據各項紙幅尺度及裝製之規定

登記收件簿

登記簿

地價冊

法 規

法 規

以上紙幅規定縱一尺 橫八寸八分 均從左邊裝訂

證明文契收據

憑證費收據

閱覽費收據

抄錄費收據

登記費收據

以上紙幅規定縱八寸八分 橫六寸 均從右邊裝訂

授權書

保證書

他項權利清摺

以上紙幅規定縱八寸八分 橫六寸

共有權人簿

一 八寸八分
一 一尺四寸

憑領登記狀小票

一 八寸八分
一 八寸半

土地登記聲請書

一 八寸八分
一 五寸半 照六頁東式印製每頁分十行

清丈通知書

一 八寸八分
一 一尺一寸

(附註) 以上紙幅大小均照市尺計算如有存根者併計在內

法規

江蘇省 縣土地局 登記收件簿第 頁冊號	區 段 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錄 員長 蓋章
		籍貫		
		住所		
		聲請人姓名及住址		
		聲請標的		
		標的物之種類		
		有無定着物		
		證據種類		
		證據件數		
		收費數額		
		收件號數		
		收件年月日		
		領回年月日		
江蘇省 縣土地局 登記收件簿第 頁冊號	區 段 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錄 員長 蓋章
		籍貫		
		住址		
		聲請人姓名及住址		
		聲請標的		
		標的物之種類		
		有無定着物		
		證據種類		
		證據件數		
		收費數額		
		收件號數		
		收件年月日		
		領回年月日		

登記號數

第

號

江蘇省 縣區 段 號登記簿第 頁冊	土地標示部	標示先後	標	示	事	項	地價
		坐落					
		種類					
		畝分					
		四至	東	南			
			西	北			
		定着物及現值					
		四鄰土地概況					
	所有權部	現時使用狀況					
		使用人姓名					
		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權利事項					
		附記					
		所有權人姓名					
		籍貫					
他項權利部	住所						
	聲請人姓名						
	聲請登記原因						
	有無共有關係						
	共有權人姓名						
	原額	上忙					
		下忙					
	漕米						
他項權利部	權利先後	權利事項				附記	
	權利人姓名						
	籍貫						
	住所						
	聲請人姓名						
	聲請登記原因						
	權利種類						
取得權利之日	年	月	日				

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土地局登記

課長
局長
員

蓋章

一四二

(第 冊第 頁)

江蘇省

縣土地局

區

段地價冊

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種 類					
畝 數					
坐 落					
四 至	東				
	南				
	西				
	北				
徵稅原額	上忙數目				
	漕米數目				
申報地價					
估定地價					
使用狀況					
每年收益					
附 記					

法
規

一
四
六

土地所有權狀存根

茲據業主 現有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區 鄉鎮 段 號業經驗明證據並予登記除分
 別截留存根繳呈 省土地局備查外合填存根存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課長 局長 登記員

張 張

土地所有權狀存根

茲據業主 現有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區 鄉鎮 段 號業經驗明證據並予登記
 除發給所有權狀外合填存根繳
 江蘇省土地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課長 局長 登記員

土地所有權狀

江蘇省 縣土地局 登記第 號
 茲據業主 現有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區 鄉鎮 段 號業經呈驗證據核明登記除截留存根並分別造冊存案外
 合行給狀以憑執業此狀
 右給業主 收執
 (蓋縣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局長 附田地面積圖一幅

一四四

土地登記聲請書

(蓋縣局印)

具聲請書人 年 歲 縣人現住 區 鎮前因清丈完畢會蒙發給憑領登記狀小票暫

行收執今遵照後開各項詳細填明並繳呈小票請求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便管業謹呈

縣土地局公鑒

計開

(一)土地之標示

坐落

種類

畝分

四至

東至

法

南至

規

西至

北至

法 規

定着物及現值

四鄰土地概況

現時使用狀況

使用人姓名

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二) 聲請登記之原因

(三) 聲請之標的

(四) 1. 有無共有權及他項權利之關係

2. 共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

(五) 田地之價值

每畝值銀

(六) 原納之稅額

每年上忙納銀

下忙納銀 漕米

(七) 憑證費

(八) 附呈證明契據文件及件數(如土地呈報時業經呈驗或並無契據文件均須填明)

收件號數

(九) 憑領登記狀小票粘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蓋章)

代 理 人

(蓋章)

發 售 處

(蓋章)

謹將關於他項權利開具清摺隨同聲請書呈請

縣土地局 鑒核

收件號數	他項權利事項	權利人姓名籍貫	權利之原因及時效	權利人使用狀況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登記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授 權 書

具 授 權 書 人 年 歲 縣 人 現 住 區 鄉 鎮

茲 因 遵 照 土 地 登 記 暫 行 規 則 第 七 條 之 規 定 委 託

君 為 聲 請 登 記 代 理 人 編 合 出 具 授 權 書 以 資 證 信 謹 呈

縣 土 地 局 公 鑒

具 授 權 書 人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授權書人應將委託代理人的理由據實聲敘填載在(茲因)以下的空格內
- 二、授權書人應填真實姓名並蓋本人名章

保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保 (簽名蓋章) (蓋 戳)	收件號數	
	具保證書人姓名及住所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坐 落	
	種 類	
	至 四	
	積 面	
	定着物情形	
	地價與定着物價值	
	因	
	保證之標保證人與 的與應所有權 之責人之關 任負之係	
	附 記	

法 規

一五三

- 一、收件號數欄爲縣局收到保證書後依次填寫收件號數之用
- 二、定着物情形係指地面上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並樹木與種植物的種類數目保證人應按照所有權人地上所有物核實分別填記欄內
- 三、地價與定着物的現值應查照時價約估分項填註
- 四、原因即所有權人因何需人保證的事實應據實詳細填明
- 五、保證之標的係指保證人爲對於所有權人保證那一種事項而言譬如契據田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因有特別情故不能提出者或聲請人係權利人或義務人的繼承者或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者之類保證人於標的欄內填明後並須將法律上應負的責任切實聲明於本欄
- 六、保證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係指是否爲親友或其他關係
- 七、保證人應填寫真實姓名加蓋本人名章並覓取殷實舖保具名蓋戳於書後
- 八、附記填寫不屬於各欄事項

契據審查報告書

(正面)

爲報告事案奉

局長發交審查第

號聲請人

聲請書一件並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業經詳細審查理合將審查結果

逐條說明繕具審查報告書呈請

鑒核

計開

一、土地標示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乙

丙

丁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法規

法 規

一五六

乙

丙

四、保證書之調查

五、備考事項

甲

乙

契據專員

(簽名蓋章)

說 明

審查報告應將審查所得情形逐項分條填明列舉條目如左

計 開

一、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背面)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田隣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二、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最近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租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隣界綫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法 規

縣土地局審查通知書 第 號

通知聲請登記人

為通知事茲查收件第

號聲請登記人

呈繳土地所有權各種證明文件業經契據審查專

員審查完竣其審查結果如下

特此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江蘇省 縣土地局公告 第 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縣

區

段聲請人

等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

其他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細審查合行依照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揭示公告如左

計 開

據收費登記地土			
收	數	件	收
	號		
姓	入	權	有
名	姓	人	請
聲	請	聲	聲
地	畝	分	地
申	報	之	地
價	之	地	價
登	記	費	數
目	目	目	目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縣局印) 縣土地局給			

法 規

字 第 號

根存據收費登記地土			
收	數	件	收
	號		
姓	入	權	有
名	姓	人	請
聲	請	聲	聲
地	畝	分	地
申	報	之	地
價	之	地	價
登	記	費	數
目	目	目	目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簽名蓋章)			

一 次 一

據 收 費 證 憑		中 華 民 國 縣 土 地 局 給 (蓋 縣 局 印)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請 聲 名 姓 人	數 號	聲 請 標 的	收 費 數 額

字 第 號

根 存 據 收 費 證 憑		中 華 民 國 收 款 員 (蓋 章)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請 聲 名 姓 人	數 號	聲 請 標 的	收 費 數 額

(蓋 縣 局 印)

據收覽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縣局印) 縣土地局給	
登 記 號 數	聲 請 人 姓 名	閱 覽 類 別	收 費 數 額
			附 記

字 第 號

(蓋縣局印)

根存據收覽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員 (蓋章) 收款員 (蓋章)	
登 記 號 數	聲 請 人 姓 名	閱 覽 類 別	收 費 數 額
			附 記

法 規

1 次 用

據 收 費 錄 抄		登 記 數 名 姓 人 請 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抄 錄 類 別 及 件 數	
(蓋 縣 局 印)		抄 錄 字 數	
縣 土 地 局 給		收 費 數 類	
附 記		附 記	

字 第 號

(蓋 縣 局 印)

根 存 據 收 費 錄 抄		登 記 數 名 姓 人 請 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抄 錄 類 別 及 件 數	
抄 錄 員 (蓋 章)		抄 錄 字 數	
收 款 員 (蓋 章)		收 費 數 類	
附 記		附 記	

書式(一)此項通知書係通知核收登記費及憑證費用之紙幅大小詳說明

准	貴課通知本縣	區	段	號聲請登記人
應繳	費洋	元	角	分業已如數收訖此致
本局第	課	第	課	收繳員長

.....字.....第.....號.....

江蘇省	縣土地局第	區	段	號聲請登記人	因
(第	號)	課通知			
茲查本縣					
照章應繳	費洋	元	角	分即希	
貴課查照如數核收特此通知					
本局第	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長	承辦員

.....字.....第.....號.....

茲查本縣	區	段	號聲請登記人	因	
應繳	費洋	元	角	分於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第	課核收
承辦員					

根 存

共 用

書式(二)此項通知書係通知覆文及覆文結果更正圖幅或其他各事由用
之紙幅大小詳說明

江蘇省	縣土地局第	課通知	(第	號)
事由	特此通知	本局第	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長 承辦員

茲因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第	課
事由於		承辦員

說 書式一紙幅縱6.20.生的橫4.19.生的
明 書式二紙幅縱6.20.生的橫15.生的

第五類 各項章則

●江蘇省土地局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局職員遇有婚喪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先填具請假單聲敘事由呈由主管課長轉呈局長核准在二日以內者得由主管課核准後呈請局長鑒核
- 第三條 技正課長請假應填具請假單聲敘事由呈請局長核准
- 第四條 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否則以曠職論
- 第五條 在短假期內如因不得已事故請續假者須先期聲敘事由呈請核准
- 第六條 假期屆滿而不到局亦不續假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局辦公者均以曠職論
- 第七條 凡請事假者每年總計不得逾二十日逾期按日扣薪逾期滿四十日者停職
- 第八條 凡請婚假者准給假十四日路遠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合併不得逾二十日喪假以承重祖父母父母及妻喪為限均准給假二十一日路遠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合併不得逾三十日期服喪有特殊情形必須請假者准給假七日不加路程日期

以上婚喪假逾期均以事假論

法 規

- 第九條 凡請病假者須將醫生正式診斷書連同請假單呈由主管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期或無醫生正式診斷書者以事假論但係重病經醫生切實證明者不在此例
- 第十條 請假期內其原任職務應託局內人員兼代並經主管課長核准轉報局長鑒核
- 第十一條 請假奉准後須將請假單送由秘書室登記每屆月終由秘書室列表呈送局長致核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縣土地局籌備行政經費標準預算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兩個月	每月份	
第一款 縣土地局籌備行政經費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第一項 俸 給	二二四	一一二	
第一目 職員俸薪	二〇〇	一〇〇	籌備員由縣長兼任不支薪設事務員二人平均每人月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公役工食	二四	一二	公役一名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七六	八八	
第一目 文 具	一六	五	如紙張筆墨印刷廣告等項
第二目 郵 電	二〇	一〇	
第三目 雜 支	四〇	二〇	如旅費茶水消耗等項

●江蘇省縣土地局一等局行政經常費支出標準預算

支出經常門（一等局）
全年度支出洋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每月份支出洋九百八十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土地局經費	一一七六〇元	九八〇元		
第一項	俸薪工食	八七〇〇	七二五		
第一目	俸給	六六六〇	五五五		
第一節	局長俸給	一六八〇	一四〇	局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課長俸給	二二六〇	一八〇	三員月各支六十元計如上數	
第三節	課員俸給	二一〇〇	一七五	五員平均每月各支三十五元計如上數	
第四節	技術員俸給	七二〇	六〇	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一三二〇	一一〇		
第一節	辦事員薪水	六〇〇	五〇	二人平均月各支二十五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錄事薪水	七二〇	六〇	三人平均月各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食	七二〇	六〇		
第一節	公役工食	七二〇	六〇	五人平均月各支十二元計如上數	

法 規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六〇	二〇五	
第一目 文具	六六〇	五五	
第一節 紙張筆墨	四八〇	四〇	
第二節 雜品	一八〇	一五	
第二目 郵電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	一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二〇	一〇	
第三目 消耗	六〇〇	五〇	
第一節 茶水	二四〇	二〇	
第二節 油燭薪炭	三六〇	三〇	
第四目 雜費	九六〇	八〇	
第一節 雜費	九六〇	八〇	房租等項均由本節內開支故計支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六〇〇	五〇	
第一目 旅費	六〇〇	五〇	
第一節 調查旅費	六〇〇	五〇	

●江蘇省縣土地局二等局行政經常費支出標準預算

支出經常門(二等局) 全年度支出洋九千一百二十元
每月份支出洋七百六十元

科 目	全年度		備 考
	預算數	每月份	
第一款 土地局經費	九一二〇元	七六〇元	
第一項 俸薪工食	七三二〇	六一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五二〇	四六〇	
第一節 局長俸給	一四四〇	一二〇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課長俸給	一八〇〇	一五〇	課長三人月各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課員俸給	一六八〇	一四〇	四人平均月各支三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技術員俸給	六〇〇	五〇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 水	一三二〇	一一〇	
第一節 辦事員薪水	六〇〇	五〇	二人平均月各支二十五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錄事薪水	七二〇	六〇	三人平均月各支二十元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節 公役工食	四八〇	四〇	四人平均月各支十元計如上數

法 規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二〇	一一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六八	一四	
第二節 雜品	七二	六	
第二目 郵電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	一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二〇	一〇	
第三目 消耗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茶水	九六	八	
第二節 油燭薪炭	一四四	一二	
第四目 雜費	六〇〇	五〇	
第一節 雜費	六〇〇	五〇	房租等項均由本節內開支故約支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目 旅費	四八〇	四〇	
第一節 調查旅費	四八〇	四〇	

●江蘇省縣土地局三等局行政經常費支出標準預算

支出經常門(三等局) 全年度支出洋 六千六百六十元
每月份 五百五十五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土地局經費	六六六〇元	五五五元	
第一項 俸薪工食	五三四〇	四四五	
第一目 俸 給	四二〇〇	三五〇	
第一節 局長俸給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二節 課長俸給	一四四〇	一二〇	課長三人平均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課員俸給	一〇八〇	九〇	課員三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技術員俸給	四八〇	四〇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 水	七八〇	六五	
第一節、辦事員薪水	三〇〇	二五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錄事薪水	四八〇	四〇	二人平均月各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三六〇	三〇	
第一節 公役工食	三六〇	三〇	三人平均月各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法 規

第二項 辦公費	九六〇	八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六八	一四	
第二節 雜品	七二	六	
第二目 郵電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	一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二〇	一〇	
第三目 消耗	一八〇	一五	
第一節 茶水	七二	六	
第二節 油燭薪炭	一〇八	九	
第四目 雜費	三〇〇	二五	
第一節 雜費	三〇〇	二五	房租等項均由本節內開支故約支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三六〇	三〇	
第一目 旅費	三六〇	三〇	
第一節 調查旅費	三六〇	三〇	

計

畫

全省土地整理程序表編訂之原則

一、全省六十一縣土地之整理除鎮江江甯兩縣業經開辦清丈外自二十年度起分六期逐年次第舉辦限至三十年度一律完成之

第一期	二十年度	十三縣(業已開辦清丈之鎮江江甯兩縣一併合計在內)
第二期	二十一年度	十一縣
第三期	二十二年度	十縣
第四期	二十三年度	十一縣
第五期	二十四年度	八縣
第六期	二十五年度	八縣

二、各縣舉辦土地整理以半年為籌備期設立縣土地局訓練清丈人員並應按照各該縣面積之大小暨土地之狀況分別預計實施清丈之完成期限其最久者不得逾六年

三、各縣土地登記應於開辦清丈一年後就已辦清丈之區域開始推行並於清丈完成一年後辦畢之

四、辦理清丈及測繪總分圖冊之技術標準應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及全省整理土地之限期規定之

五、辦理清丈及測繪總分圖冊之用費應按照全省清丈捐之實收數核定預算限度如有不敷得撥用下列三項以資挹注(一)清丈捐結存數之利息(二)升科費(三)登記收入項下餘款

江蘇省土地局整理土地方案草案

民國二十一年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四次會議議決交民財建三廳廳長審查

查蘇省各縣土地面積在二三百萬畝以上者計三十三縣在一百萬畝以上者計十八縣在一百萬畝以內者計十縣全省約計一萬五千萬畝(按江蘇陸軍測量局所製五萬分之一圖計算)擬自本年度起積極整理限期完成姑擬五年完成計畫(甲)關於圖根測量(一)省圖根以二十二年度終了為限期東西及南北三幹線一律完成計需經費十六萬元由省負擔(二)各縣縣圖根以二十三年度終了為限期一律完成共需經費四十六萬餘元由各縣負擔(乙)關於清丈及登記必須先行訓練人員茲擬於本年十月峯辦第一期四個月畢業即着手舊甯鎮常通蘇松太屬二十八縣之清丈至二十四年度終了完成計需清丈費八百六十餘萬元登記費五十六萬餘元(每清丈完成一市鄉即接辦登記)二十二年二月續辦第二期仍四個月畢業即着手淮揚屬二十縣至二十五年年度完成計需清丈費七百八十餘萬元登記費四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六月續辦第三期即着手徐海屬十三縣至二十六年年度完成計需清丈費五百四十餘萬元登記費二十六萬餘元以上共需二千三百餘萬完全由各縣負擔(丙)關於訓練人員全省約需三千數百人擬儘一年半內練成三角班圖根速成班及清丈班共二千一百五十人計需經費十四萬餘元由省庫負擔七分之一(約兩萬元)其餘悉歸各縣負擔(丁)關於測量儀器省方為完成省圖根及訓練人員應用尚須添購四萬元至各縣應用儀器平均每縣購備一萬二千元共計七十三萬餘元由縣負擔(戊)關於行政經費省土地局年需八萬元(在整理期間)每縣局平均年需八千元九年約需二百八十四萬餘元綜計上列各款五年完成約共三千萬元(全省土地整理完成後省縣局之行政經費即可減少其概算詳後)

蘇省財政乘水災軍事之後開源節流俱絕境若許鉅款倘責之省庫負擔實為勢所不能惟此項事業為完成自治之基本工作地方需要急切中央督責甚嚴自又不容稍緩茲擬由省縣兩方量力分担藉期乘擊易舉之功除由省庫負擔省土地局測量總隊訓練所以及測設省主要圖根一切經費約計全費百分之二外其餘由各縣帶徵清丈費以資挹注估計收足三年勉敷應用其不

足之數當另籌補充之（撥用登記及升科各費）

惟默察蘇省民衆渴望自治完成之殷切兼以地方財政社會經濟在在需賴土地整理早日完成資爲救濟之根本政策則上列五年計畫未免尙嫌紆緩但事業完成之遲早胥視財力爲伸縮倘得集中各方力量先行籌集全費四分之一（約七八百萬元）一面仍由各縣按年帶徵清丈費繼續供給剋期完成（籌集之款歸還時期詳後三年計畫）如此經費既有把握便可儘量擴增測量隊人數加緊工作如購置儀器測量圖根訓練人員以及一切業務均限於極短期間提早趕成如是羣策羣力邁進直追期以三載克奏全功至所需經費與五年計畫仍略相同耳茲并附擬三年完成計劃以備採擇

整理土地五年完成計畫概要草案

甲 全省主要圖根即大三角測量

- 一、完成時期 儘本年度完成東西幹綫（未成之三分之一）至二十二年開辦測設南北幹綫（兩條）限一年完成
- 一、經費需要 完成東西幹綫計需六萬元南北幹綫計需十萬元應由省庫負擔
- 一、人員準備 就原有圖根分隊並集中所養成三角班人員完成東西幹綫一面于本年度另行訓練三角班三十人限一年畢業以備開測南北幹綫之需要

乙 各縣縣主要圖根即小三角測量

- 一、經費與時期 平均每縣測設二百點計需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八千元悉歸地方負擔約十個月完成
 - 一、人員準備與補充 每縣設圖根組一組計四班本年度上半年度開辦各縣酌調原有省圖根隊人員並徵用合格技術人員前往辦理一面儘二十二年省局應另行訓練圖根速成班一百二十人分三期訓練六個月畢業其學生由每縣保送二人或三人用費悉歸地方支給
- 各縣圖根組除以練成基本人員爲主幹外其不敷人數得就他縣圖根已經測成或一部分測成原有人員商調補充之

丙 各縣清丈

一、各縣面積等級與清丈隊組織經費及完成時期

1. 全縣面積在二百萬畝至三百萬畝以上者為甲等縣應成立甲種清丈隊計共六十班每年須丈六十萬畝以上限四年或五年完成共需經費四十五萬元
2. 全縣面積在一百萬畝以上至二百萬畝者為乙等縣應成立乙種清丈隊計四十班每年須丈四十萬畝限一年或五年完成共需經費三十萬元
3. 全縣面積在一百萬畝以內者為丙等縣應成立丙種清丈隊計二十班每年須丈二十萬畝以上限三年或四年完成共需經費十六萬元
4. 甲等縣如能成立甲種乙種清丈隊兩隊計三年或四年可完成
乙等縣如能成立甲種隊一隊計三年或四年可完成

丙等縣如能成立乙種隊一隊計二年或三年可完成須視地方財力為伸縮之標準

一、分期開辦 擬分三期次第開辦

第一期開辦甲等九縣乙等十一縣丙等縣八縣共計二十八縣限於本年度一月一日實施清丈至遲不得過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以上各縣除江都外均隸舊縣屬至二十四年度江南清丈完成)

第二期開辦中等縣十四縣乙等四縣丙等一縣共二十一縣限於本年度下半年度開徵清丈費籌備一切二十二年度開始即須實施清丈(以上屬淮揚者居多至二十五年完成)

第三期開辦甲等十縣乙等三縣共計十三縣限於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開徵清丈費籌備一切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即須實施清丈(以上屬徐海者居多至二十六年完成)

計 畫

照此程序進行無礙至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各縣一律實施清丈二十六年全省整理完成

一、清丈人員準備 由省局設立訓練班自本年度上半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終了應練成二千人每班四個月畢業以充各縣清丈隊之基本人員其不足人數徵用之

訓練班學生由每縣于開辦清丈前四個月考送二十至四十人用費悉歸地方帶徵清丈費項下支給

一、各縣經費收入之預計 查甲等縣照額徵賦份計算每年應帶徵清丈費十五萬元以上乙等縣每年應徵十萬元以上丙等縣應徵五萬元以上但須督徵得力一律帶徵三年足敷應用

丁 測量儀器

一、省局完成省主要圖根並準備訓練所應用向須補充各種經緯儀及平板儀一切用品約需價費四萬元

一、每縣測設圖根方面應購備儀器平均約價四千元清丈方面應購備儀器平均約價八千元

戊 省縣局行政經費與訓練所經費

一、省局行政經費在整理時期年需七萬餘元在工作完成後年需四萬元悉歸省庫支給（各縣除將憑證費應行悉數解省外其所收土地登記費如能提解三分之一呈繳省局可資補助）

一、各縣縣局行政經費在整理時期平均年需八千元在工作完成後年需四千元應歸地方清丈費項下支給俟清丈完成後縣局經費除酌列地方預算若干外悉以每年徵收田地移轉及他項權利各登記費與換領憑照費補助之足資維持

一、訓練所除圖根速成班清丈班一切費用悉歸地方支給每縣平均共需二千元外三角班經費應歸省庫負擔共需一萬八千元

己 土地登記

一、辦法 每清丈完一市或一鄉隨即接辦登記與清丈同年完成

一、經費 每縣平均設登記班十人隨同清丈隊次第辦理登記平均年需四千元全省共需一百二十二萬元如因特殊情形有不足之數撥用登記費補助之

土地整理三年完成計畫概要草案 (參看五年計畫)

甲 省縣圖根測量

一、省圖根 徵用合格技術人員擴充圖根隊照五年計畫範圍至少增設兩組將東西及南北各幹線限十四個月內一律完成一面仍訓練三角速成班以資補充

一、縣圖根 徵用合格技術人員就本年度開辦各縣儘上半年度先行測設一部份俾便着手清丈一面由未開辦各縣於本年十月前一律保送圖根速成班學生每縣三人至四人限二十二年三月以前由省土地局練成一百八十人隨即派赴各縣施測平均每縣限八個月測成

乙 各縣清丈

一、分期開辦 本年度應行開辦之二十八縣限二十二年一月一律實施清丈其餘三十三縣因訓練圖根人員關係限二十二年七月一律實施清丈

一、完成年限 甲等縣清丈隊應設一百二十班限兩年半完成乙等縣應設八十班限兩年半完成丙等縣應設四十班限兩年完成

一、訓練人員 各縣自本年十月起一律考送清丈班學生每縣三十人至八十人分兩期訓練每期三個月畢業限至二十二年三月練成四十八人

丙 測量儀器

一、省局 爲應速成省圖根及訓練人員之需要添購儀器七萬元儘本年內就近設法搜買現貨以應急需

一、各縣 除測設縣圖根儀器仍平均每縣購備四千元外其清丈需用儀器照五年計畫加倍購置平均每縣一萬六千元（因清丈人員加倍故清丈儀器亦需加倍始敷應用今圖根儀器四千元共二萬元）儘本年內定購於二十二年六月以前一律購齊

丁 土地登記 仍照五年計畫每清丈完竣一市鄉隨即接辦登記與清丈同時完成

戊 經費規定 每年約需一千萬餘元第一年由省方特別籌集撥用一面限令六十一縣無論已未到達開辦時期一律於本年度開徵清丈費至遲至下半年度定須開徵全年約可收八百萬元之譜上年度所徵起清丈費適足應付下年度之需用

收足三年以兩年所徵起之費留充繼續清丈經費其餘一年撥還省方第一年籌墊之款

江蘇省土地整理收支概數總說明書

蘇省開辦土地整理照案各縣應帶徵清丈費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溢田補繳清丈費二千三百八十四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登記費九百萬零零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三項總計五千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八角九分無論計畫三年或五年完成其收入總額相若不過每年負擔有多寡之不同

至支出方面三年完成省庫應負擔四十九萬元各縣應負擔二千六百四十四萬七千元共計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元如五年完成省庫應負擔六十一萬八千元各縣應負擔二千六百八十一萬二千元共計二千七百四十三萬元

綜核支出總額雖相差無幾而其不同之點亦在每年負擔

綜計上列收入總額較之支出總額尙可溢餘二千數百萬元即遇有歉歲或其他障礙至少半數可收亦足資敷用

江蘇省土地整理五年完成經費支出概算表

項 目	年 份					各項總計	備 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一 省局行政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本項每年支出在整理完成以後可減至四萬元仍歸省庫支給
二 完成省圖根測量儀器費 準備訓練所應用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三角班訓練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 完成省圖根測量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 縣局行政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本項每年支出在整理完成以後可減至半數仍歸縣款支給
六 圖根速成班訓練費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平均每縣二千元
七 縣圖根儀器購置費	五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平均每縣一萬二千元
八 完成縣圖根測量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平均每縣四千元
九 清丈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十 登記費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各 年 總 計	三.六九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六.八九三.〇〇〇	六.六五三.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〇〇	三.七〇四.〇〇〇	全省各縣土地整理五年完成支出概算總計二千七百四十三萬元
附 記	全省土地整理程序按照五年計劃第一期開辦舊甯鎮常通蘇松太屬二十八縣清丈第二期開辦舊淮揚屬二十縣第三期開辦舊徐海屬十三縣每期開始時期相距約四月						

江蘇省土地整理三年完成經費支出概算表

項 目	年 份			各 項 總 計	備 考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一 省 局 行 政 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本項每年支出在整理完成以後可減至四萬元仍歸省庫支給
二 完 成 圖 根 省 準 備 訓 練 所 應 用 儀 器 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 三 角 班 訓 練 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 完 成 省 圖 根 測 量 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 縣 局 行 政 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本項每年支出在整理完成以後可減至半數仍歸縣款支給
六 圖 根 速 成 班 訓 練 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平均每縣四千元
七 縣 圖 根 儀 器 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平均每縣二萬元
八 完 成 縣 圖 根 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平均每縣八千元
九 清 丈 費	二八七.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十 登 記 費	一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各 年 總 計	五.五九.〇〇〇	二〇.八三.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〇	二六.九七.〇〇〇	全省各縣土地整理三年完成支出概算總計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元
附 記	依照三年完成計劃測量人員暨應用儀器必須儘量擴增方可加緊工作其訓練費及購置費自應分別增列並均應列入第一欄內				

江蘇省土地整理五年完成各縣徵費概數總表

款目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年度	二十六年年度
額田應徵清丈費	一〇〇八・三六・八〇分	三・八六〇・八六・一五	六・二〇〇・六九・六〇	五・六九二・八三・九〇	三・〇七二・九六・七五		
溢田補繳清丈費		四・二五・三三・三三	四・二五・三三・三三	四・二五・三三・三三	四・二五・三三・三三	三・九四・八七・二四	三・四六四・二七・五六
土地登記費		一・五九六・九七・〇八五	一・五八六・九七・〇八五	一・五九六・九七・〇八五	一・五八六・九七・〇八五	一・四八三・三六・四三	一・二六・四五・七七
總年度收	一〇〇八・三六・八〇分	九・五三三・〇七四・三五二	一・八三三・八八七・八五二	一・三五四・一三三・二五八	一・七四二・七四二・〇四	五・八二二・四七四・六四	四・七三三・七三三・三五
共收銀五千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八角九分							
明 說 額田應徵清丈費 總收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 溢田補繳清丈費 總收二千三百八十四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 土地登記費 總收九百萬零零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							

江蘇省土地整理三年完成各縣徵費概數總表

款目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額田應徵清丈費	一〇〇八・三六〇〇	六・九五二・七六二〇〇	六・二二〇・六三九六〇〇	五・六九一・八三九〇〇	
溢田補繳清丈費		四・二五・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〇・六三三六〇	八・〇三〇・二〇八二七〇	三・四六四・二六七八〇
土地登記費		一・五六六・九七〇八五	三・一七三・八四一七〇	三・〇七〇・三三二四三〇	一・二七六・四九七七五
總每年收	一〇〇八・三六〇〇	二二・六五五・〇三二二五	一七・五五五・一三六〇三	一六・七九二・三五四九〇	四・六四〇・七七三三五
共收銀五千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八角九分					
說明	額田應徵清丈費 總收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 溢田補繳清丈費 總收二千三百八十四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 土地登記費 總收九百萬零零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				
說					

江蘇省各縣每年度應徵清丈費概數表

縣別	分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附
	應	徵	額	應	額	徵	額	徵	額		
鎮江	八四〇〇五	畝	八四・四〇〇・五	元	八四・四〇〇・五	元					該縣於十九年度開徵照案本年度已屆滿限惟逐年並未收足事業費所缺尚鉅應另案規定限期續徵
江甯	一三三〇二五	畝	一三三・〇二五・六	元	一三三・〇二五・六	元					該縣前曾帶徵一年旋即停徵上年復照案帶徵本年度已滿限惟事業費所缺甚鉅應另案規定限期續徵
嘉定	六四七五	畝	六四・七五・三	元	六四・七五・三	元					該縣因前有徵存清丈費奉准帶徵兩年為限上年已開徵祇餘一年
崇明	一五〇六四	畝	一五〇・〇六・四	元	一五〇・〇六・四	元					全前
丹陽	一三二九四	畝	一三三・九四・三	元	一三三・九四・三	元					該縣二十年度已開徵照案應續徵兩年
常熟	一七二七八	畝	一七三・七五・五	元	一七三・七五・五	元					二十年度已帶徵一年
奉賢	五二六三	畝	五二・六三・三	元	五二・六三・三	元					全前
青浦	七四二六	畝	七四・四二・六	元	七四・四二・六	元					全前

計 畫

太倉	松江	南匯	金山	川沙	啓東	上海	吳縣	無錫	武進
八四〇三・七畝	八六八三〇畝	九六六九三畝	三二八九三畝	三二二七四畝	一六二〇二畝	二五〇九五畝	一八二五〇〇畝	二五六六六畝	一七六三三畝
八四〇三・七元	八六八三・元	九六六九・三元	三二八九・二元	三二二七・四元	一六二〇・四元	二五〇九・五元	一八二五〇・元	二五六八・六元	一七六三・三元
八四〇三・七元	八六八三・元	九六六九・三元	三二八九・二元	三二二七・四元	一六二〇・四元	二五〇九・五元	一八二五〇・元	二五六八・六元	一七六三・三元
八四〇三・七元	八六八三・元	九六六九・三元	三二八九・二元	三二二七・四元	一六二〇・四元	二五〇九・五元	一八二五〇・元	二五六八・六元	一七六三・三元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該縣照案原列二十年度但並未開徵應以本年度爲第一

計 畫

計
畫

高溇	六合	江浦	揚中	南通	如皋	寶山	崑山	海門	吳江
四七九二畝	八五三〇二畝	四〇八七二畝	三三二〇六畝	一四三三〇三畝	三三三三〇畝	三六八三七畝	一〇九三三三畝	一八七四九五畝	二七四三九七畝
				一四三·三〇·三 元					
一三·八八四·五五 元	四二·六八〇·〇五 元	二二·〇四三·五五 元	一七·二〇八· 元		三三·三三三· 元	一九·〇三三·三五 元	四二·六〇七·六五 元	一八·二七四九·五 元	二七·四三九·七 元
四七·七九一·一 元	八五·三〇〇·一 元	四〇·〇七一·一 元	三三·二二六· 元					一八·二七四九·五 元	二七·四三九·七 元
四七·七九一·一 元	八五·三〇〇·一 元	四〇·〇七一·一 元	三三·二二六· 元					一八·二七四九·五 元	二七·四三九·七 元
一三·八八四·五五 元	四二·六八〇·〇五 元	二二·〇四三·五五 元	一七·二〇八· 元						
						全前	該縣前經清丈奉准每畝帶徵五分以一年為限	全前	全前
			以下各縣於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提前開徵先收半數	該縣前經清丈未竣奉准帶徵一年為限	該縣前經清丈未竣奉准帶徵一年為限				

溧水	三九〇四六	畝	一九·五四·四	元	三九·〇四·八	元	三九·〇四·八	元	一九·五四·四	元
句容	七九〇三三	畝	三九·五一·五	元	七九·一〇三·三	元	七九·一〇三·三	元	三九·五一·五	元
溧陽	二三五〇六	畝	六七·六〇·一	元	二三五·二〇六·二	元	二三五·二〇六·二	元	六七·六〇·一	元
金壇	八〇九四六	畝	四〇·四七·〇	元	八〇·九四六·一	元	八〇·九四六·一	元	四〇·四七·〇	元
宜興	二六三三三	畝	六三·一六·二	元	二六·三三四·三	元	二六·三三四·三	元	六三·一六·二	元
江陰	二七〇五三	畝	六三·五五·一	元	二七·〇五三·二	元	二七·〇五三·二	元	六三·五五·一	元
靖江	五九七七〇	畝	二九·二八·五	元	五九·五七七·一	元	五九·五七七·一	元	二九·二八·五	元
東台	三五五二二	畝	一七·七六·〇	元	三五·五二二·一	元	三五·五二二·一	元	一七·七六·〇	元
泰興	一五〇二三	畝	七五·四五·六	元	一五〇·九二·三	元	一五〇·九二·三	元	七五·四五·六	元
泰縣	五八〇三三	畝	二九·二二·六	元	五八·四〇三·二	元	五八·四〇三·二	元	二九·二二·六	元

計
畫

泗陽	淮陰	淮安	阜寧	鹽城	寶應	興化	高郵	儀徵	江都
二五五.五畝	六六五.五畝	六八四.七畝	三三〇.九畝	二〇五.九畝	二二〇.五畝	一九〇.〇畝	二四九.八畝	五四九.三畝	一七五.七畝
六三.八三.三 元	三三.三四.六 元	三三.四二.八 元	一八.〇四.九 元	二〇.九三.九 元	一一.〇七.七 元	九.九.四.八 元	二七.四九.〇 元	二七.四八.一 元	八七.六八.九 元
二七.六六.六 元	六.六五.三 元	六.八四.七 元	三六.〇九.八 元	二五.九七.九 元	三三.〇五.九 元	一九.〇九.六 元	三四.九八.一 元	五.九三.三 元	一七.二七.九 元
二七.六六.六 元	六.六五.三 元	六.八四.七 元	三六.〇九.八 元	二五.九七.九 元	三三.〇五.九 元	一九.〇九.六 元	三四.九八.一 元	五.九三.三 元	一七.二七.九 元
查.八三.三 元	三三.三四.六 元	三三.四二.八 元	一八.〇四.九 元	二〇.九三.九 元	一一.〇七.七 元	九.九.四.八 元	二七.四九.〇 元	二七.四八.一 元	八七.六八.九 元

計
畫

一五

計 畫

蕭縣	銅山	邳縣	睢甯	宿遷	贛榆	東海	灌雲	沐陽	漣水
三三六·六二畝	三〇五·三四畝	二六五·四四畝	八七·四〇五畝	七四·八九七畝	六六·三三〇畝	四三·六〇〇畝	七三·六四·六畝	一四·二三·七畝	二〇·二六·六畝
三五·七六·一 元	三〇·五三·四 元	二六·五四·四 元	八七·二四·五 元	七四·八九·七 元	六六·三三· 元	四三·六〇· 元	七三·六四·六 元	一四·二三·七 元	二〇·二六·六 元
三五·七六·一 元	三〇·五三·四 元	二六·五四·四 元	八七·二四·五 元	七四·八九·七 元	六六·三三· 元	四三·六〇· 元	七三·六四·六 元	一四·二三·七 元	二〇·二六·六 元
三五·七六·一 元	三〇·五三·四 元	二六·五四·四 元	八七·二四·五 元	七四·八九·七 元	六六·三三· 元	四三·六〇· 元	七三·六四·六 元	一四·二三·七 元	二〇·二六·六 元
									以下各縣於二十二年度提前開徵

浦縣	豐縣	碭山	實足	徵額	總數
九九五九·二 畝	一五八六·九 畝	八七三〇 畝			
			三·八〇·八六·二五	元	
九·五九·二 元	一五·八六·九 元	八·七三· 元	六·二〇·六九·六	元	
九·五九·二 元	一五·八六·九 元	八·七三· 元	五·六九·八八·九三·〇七·九五·七五	元	
九·五九·二 元	一五·八六·九 元	八·七三· 元			

共收銀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

說明 一、表列開徵年度自二十二年份起按照五年完成計畫書所規定各縣開徵年度列計之

一、額徵畝份以財政廳頒布二十年田賦料則統計表為根據計全省額徵田七千一百餘萬畝照案每畝徵一角收足三年應徵二千一百餘萬元祇以其中有減輕徵額並減少年份者又如江甯從前已開徵一年盡數用罄者故本表實足徵額列收一千九百七十餘萬元

一、按陸軍測量局測製江蘇五萬分一地形圖估計全省陸地山地面積合計一萬六千餘萬畝較之前列額徵畝份相差七千餘萬畝經清丈溢出之田畝應照案補徵清丈費每畝三角始得准許登記換給憑證以昭公允約共收二千三百餘萬元（另附概數表）

一、以上兩項帶徵清丈費共計四千餘萬元如遇年歲歉收以七成計亦得收二千八百餘萬元
一、各縣徵起清丈費倘不敷清丈需用得照案撥用登記升科費補充之（按全省一萬五千萬畝每畝平均價值三十元照章徵登記費千分之二即每畝徵銀六分應共收九百萬元）（另附概數表）

計 畫

一七

江蘇省各縣每年應補徵溢田清丈費概數表

縣別	溢田面積	清丈完成時期	二十一年度應徵數	二十二年度應徵數	二十三年度應徵數	二十四年度應徵數	二十五年度應徵數	二十六年度應徵數
鎮江	六三·八〇畝	四年	吳·三三·二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寧	一·九〇·一九畝	五年	九·〇〇·九五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丹陽	二七·九二畝	四年	一三·六八·九二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常熟	四七·六五畝	五年	三〇·六三·二五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嘉定	四三·八四畝	三年	三·二八·三五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奉賢	三三·五七畝	三年	二七·二五·八〇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崇明		四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青浦	一四·二五畝	三年	一八·二九·四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武進	無錫	吳縣	上海	啓東	川沙	金山	南匯	松江	太倉
計	七五・六三 畝	四六・三六 畝	六五・二〇 畝	五三・〇九 畝			二〇・九三 畝	五〇・三二 畝	三七・三五 畝	二五・一七 畝
畫	三九・五七 元	二九・七六 元	三四・二〇 元	三九・三三 元			一五・二八 元	三二・八三 元	一九・六四 元	八・六七 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都	秦興	宜興	溧陽	南通	如皋	寶山	崑山	海門	吳江
一・四七・九七 <small>畝</small>	五九・二六 <small>畝</small>	一・三三・九〇 <small>畝</small>	九五・四八 <small>畝</small>	一・八三・四三 <small>畝</small>	二・〇三・七三 <small>畝</small>	三〇・八三 <small>畝</small>	四・八四 <small>畝</small>		四九・九六 <small>畝</small>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七・四八・五五 <small>元</small>	二四・七五・七三 <small>元</small>	六・二四・三三 <small>元</small>	四三・二七・九 <small>元</small>	九三・六七・二 <small>元</small>	二二・七六・四九 <small>元</small>	三三・三三・九 <small>元</small>	二・五〇・八二 <small>元</small>		二・七六・六 <small>元</small>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計
畫

東台	靖江	江陰	金壇	句容	溧水	高淳	六合	江浦	揚中
八・三〇・七九五年 畝	三〇六・八五三年 畝	五五・八三四年 畝	四七・九四四年 畝	一・四〇・八三五年 畝	一・〇七・六七四年 畝	五三・一八三年 畝	一・六六・〇四五年 畝	七六・二四四年 畝	五・〇九五年 畝
四三・〇三九元 元	二六・〇四三 元	三三・七二八 元	二五・〇七四 元	七・四二八 元	三三・四三三 元	五九・三六八 元	八・三三二 元	四三・六九五 元	二四・四九 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計
畫

計 畫

泗陽	淮陰	淮安	阜甯	鹽城	寶應	興化	高郵	儀徵	泰縣
一·八五·八四 <small>畝</small>	二·九五·七七 <small>畝</small>	二·三二·五三 <small>畝</small>	四·九七·八七 <small>畝</small>	四·四九·二四 <small>畝</small>	二·五三·五五 <small>畝</small>	一·〇二·四四 <small>畝</small>	七·七·六四 <small>畝</small>	四·八·六七 <small>畝</small>	二·四七·三六 <small>畝</small>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九二·四二·六	一九·七五·三	二五·〇七·〇	二四·八四·四	二四·四六·二	二七·六六·六	五〇·五〇·九	三〇·三四·七	六·七·七·〇	二二·五〇·八 <small>元</small>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縣	嶺山	祁縣	睡甯	宿遷	韓城	東海	灌雲	沭陽	漣水
一・二五・五九五年	一・八三・九六五年	二・三六・五二五年	一・八五・七〇五年	二・〇五・六六五年	一・九一・四九五年	三・六三・四五五年	三・四四・三五五年	二・〇九・四八五年	一・二五・六四五年
六・七六・四	四・二九・元	二九・八五・〇三	九・二五・九	二四・六三・四	九・〇七・二	一八・二〇・四	一七・三一・四	一四・九四・三六	六・六三・九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計
畫

二五

明 說	每年徵收 數	碭山	豐縣	沛縣
		一〇九・二〇四年	二九・四二四年	一〇三・九八五年
共收銀二千三百八十四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二角四分 各縣溢田面積係從測計面積減去額徵面積所得之數每畝照案帶徵一角三年併收計每畝補徵三角隨同登記 分年徵收	四・二五・三三・二三元	空・三六・二	一七・五六・六	五・四七・九元
	四・二五・三三・二三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二五・三三・二三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二五・三三・二三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二五・三三・二三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九四・八七・二四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四六・二六・七元			全上

江蘇省各縣每年應徵土地登記費概數表

縣別	土地面積	登記完成時期	二十一年度應徵數	二十二年度應徵數	二十三年度應徵數	二十四年度應徵數	二十五年度應徵數	二十六年度應徵數
鎮江	一·四七·八五	五年	一七·三五四·五	一七·三五四·五	一七·三五四·五	一七·三五四·五	一七·三五四·五	
江寧	三·七〇·三五	六年	三三·七〇三·七五	三三·七〇三·七五	三三·七〇三·七五	三三·七〇三·七五	三三·七〇三·七五	三三·七〇三·七五
丹陽	一·四七·六五	五年	一八·五七一·五	一八·五七一·五	一八·五七一·五	一八·五七一·五	一八·五七一·五	
常熟	二·七〇·二四	六年	三三·七〇三·五	三三·七〇三·五	三三·七〇三·五	三三·七〇三·五	三三·七〇三·五	三三·七〇三·五
嘉定	九一·五〇〇	四年	一〇·三七二·五	一〇·三七二·五	一〇·三七二·五	一〇·三七二·五		
奉賢	八七·七五〇	四年	一三·一九六·二五	一三·一九六·二五	一三·一九六·二五	一三·一九六·二五		
崇明	一·二〇·二五	五年	一四·四六三·	一四·四六三·	一四·四六三·	一四·四六三·	一四·四六三·	
青浦	九六·三五	四年	一四·四九五·六二五	一四·四九五·六二五	一四·四九五·六二五	一四·四九五·六二五		

計 畫

吳江	一・三〇・三五五年	一五・八四・五	一五・八四・五	一五・八四・五	一五・八四・五	一五・八四・五	一五・八四・五
海門	一・五四・八五九年	一八・七八・五	一八・七八・五	一八・七八・五	一八・七八・五	一八・七八・五	一八・七八・五
崑山	一・二四・〇〇五年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寶山	六九・五〇四年	九・四九・八	九・四九・八	九・四九・八	九・四九・八	九・四九・八	九・四九・八
細泉	五・二八・二五〇六年	五二・五八・二五	五二・五八・二五	五二・五八・二五	五二・五八・二五	五二・五八・二五	五二・五八・二五
南通	三・〇三・六五〇六年	三三・〇六・二五	三三・〇六・二五	三三・〇六・二五	三三・〇六・二五	三三・〇六・二五	三三・〇六・二五
溧陽	二・二七・五〇〇六年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五	二三・五七・五
宜興	二・四六・一五〇六年	二四・八六・一五	二四・八六・一五	二四・八六・一五	二四・八六・一五	二四・八六・一五	二四・八六・一五
泰興	二・〇八・三五〇六年	二〇・八三・七五	二〇・八三・七五	二〇・八三・七五	二〇・八三・七五	二〇・八三・七五	二〇・八三・七五
江都	三・三三・七〇〇六年	三三・二七・七五	三三・二七・七五	三三・二七・七五	三三・二七・七五	三三・二七・七五	三三・二七・七五

計 畫

揚中	三〇七・二五〇四年	五・二〇八・七五	五・二〇八・七五	五・二〇八・七五	五・二〇八・七五	五・二〇八・七五	五・二〇八・七五	五・二〇八・七五
江浦	一・二八九・二五五年	一四・二八九・五	一四・二八九・五	一四・二八九・五	一四・二八九・五	一四・二八九・五	一四・二八九・五	一四・二八九・五
六合	二・四九六・六五六年	一四・五九六・二五	一四・五九六・二五	一四・五九六・二五	一四・五九六・二五	一四・五九六・二五	一四・五九六・二五	一四・五九六・二五
高淳	一・〇〇〇・八五五年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五
溧水	一・四四七・八五五年	一七・三七四・五	一七・三七四・五	一七・三七四・五	一七・三七四・五	一七・三七四・五	一七・三七四・五	一七・三七四・五
句容	二・一九一・八五六年	二・二九一・七五	二・二九一・七五	二・二九一・七五	二・二九一・七五	二・二九一・七五	二・二九一・七五	二・二九一・七五
金壇	一・三三七・三五五年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六・五
江陰	一・八六六・三五五年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六・五	三・三九六・五
靖江	九三三・六五四年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一三・九九九・三七五
東台	八・六六六・〇〇六年	八六六・一六〇・	八六六・一六〇・	八六六・一六〇・	八六六・一六〇・	八六六・一六〇・	八六六・一六〇・	八六六・一六〇・

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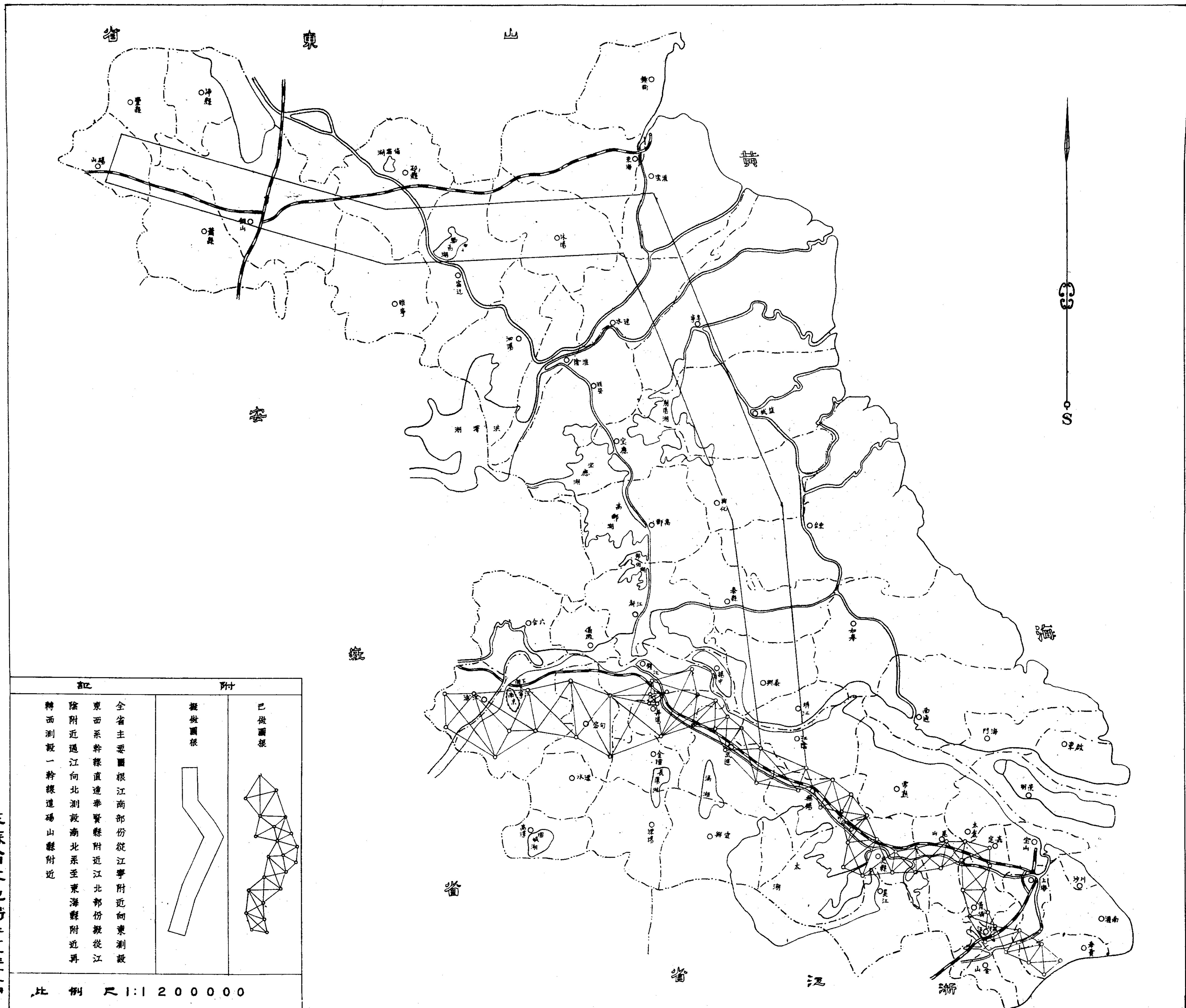
縣名	年次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泗陽	三十四年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淮陰	三十四年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淮安	三十四年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二,九七七.〇〇
阜甯	三十四年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八,六八八.七五
鹽城	三十四年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七,九九一.二五
寶應	三十四年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二,七三三.二五
興化	三十四年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一.五〇
高郵	三十四年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二,八八八.七五
儀徵	三十四年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一,〇〇六.二五
泰縣	三十四年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二,八三三.二五

縣名	總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澧水	四〇九六・五〇六年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四〇・九五五・
沅陽	三・五三二・六三六六年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三五・二六二・二五
澧雲	四・四〇三・七五六年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四一・四〇三・七五
東海	四・〇三九・〇〇六年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四〇・二五〇・
贛榆	二・六六八・七五六年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二六・六六八・七五
宿遷	三・五五八・七五六年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三五・五五八・七五
睢甯	二・六九八・二五六年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二六・九八一・二五
邳縣	三・五六二・二五六年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三五・六二二・二五
銅山	五・〇八九・五〇六年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五〇・八九五・
蕭縣	三・五三三・二五〇六年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三五・三三五・五

明	說	每年徵總數		碭山	豐縣	沛縣	
		徵	總				
				一·九六·五〇五年	一·八五·七五〇五年	二〇六·七五〇六年	
			一·五六·九三〇八五	三·八六·	三·二五三·	二〇·五六七·五	
			一·五六·九三〇八五	三·八六·	三·二五三·	二〇·五六七·五	
			一·五六·九三〇八五	三·八六·	三·二五三·	二〇·五六七·五	
			一·五六·九三〇八五	三·八六·	三·二五三·	二〇·五六七·五	
			一·五六·九三〇八五	三·八六·	三·二五三·	二〇·五六七·五	
			一·四八三·三六〇·三五	三·八六·	三·二五三·	二〇·五六七·五	
			一·二七六·四七五·七五			二〇·五六七·五	
		共收銀九百萬零零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					

一 各縣土地每畝平均估價三十元照章徵千分之二分年徵收
 一 各縣土地面積按照陸軍測量局測製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估計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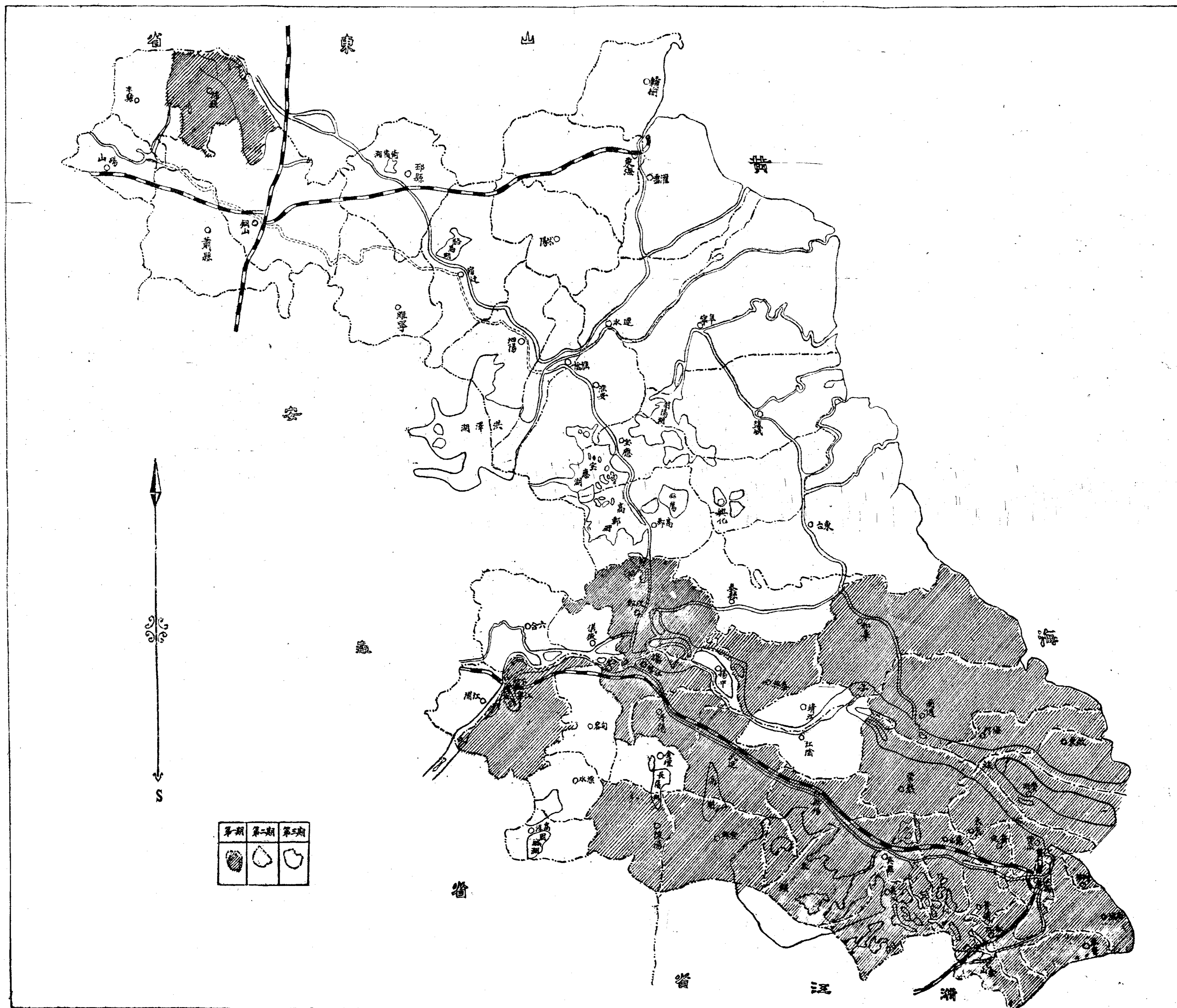
全省主要圖根計劃圖



江蘇省土地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附記	已做圖根	擬做圖根
全省主要圖根江南部份從江寧附近向東測設 東西系幹線直達華賢縣附近江北部份擬從江 陰附近過江向北測設南北系至東海縣附近再 轉西測設一幹線連揚州山縣附近		
比例尺 1:1200000		

全省各縣縣圖根及清丈分期計劃圖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比例尺 1:50,00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1000
 公里

業

務

報

苦

測量業務報告

本局於十九年七月奉令就前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測丈隊原有人員改組成立一測丈總隊直轄四分隊繼續辦理測丈業務二十年度起測丈隊改稱為江蘇全省土地測量隊致全力於各縣清丈業務所有自十九年七月起迄二十一年十一月止全隊業務辦理情形及成績以及各分隊工作狀況均經分別詳核統計茲特彙編報告如左

甲業務進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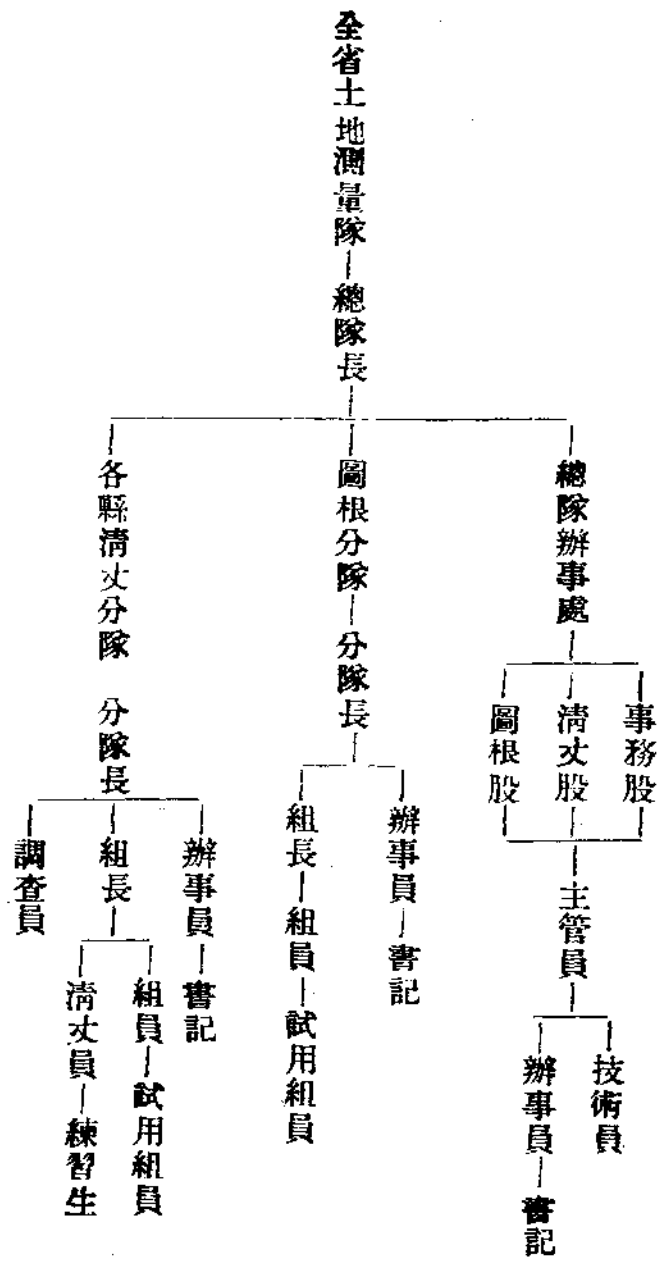
(一)接辦事業之經過

本局清丈隊於十九年度之始組織成立設總隊辦事處暨三角地形清丈等分隊繼承前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測丈隊之後接辦丹陽全縣小三角測量鎮江全縣地形測量以及鎮江城廂清丈并以整理全隊業務須從整理總隊業務入手經將總隊業務分為三角清丈及事務三類呈請委派技術員七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分任核算三角測量成果查核地形及清丈圖簿暨收發繕寫等事項旋以上述各類業務雖經派員分任尚需添派高級技術人員襄理隊務督促進行於八月間根據測丈隊組織章程之規定呈請委派技士技佐各一人兼在本隊辦事從此總隊業務分配職掌各負專職各分隊業務旬報及月報經交主管員隨時考察對於工作人員請假之考核亦經遵照規則妥慎執行全隊業務之整理始獲漸有端倪嗣於二十年度改稱測丈總隊為全省土地測量隊附設辦事處於局內置總隊長一員調用本局技士一人技佐二人并設技術員九人辦事員一人測仗四名雜役二名分設三股曰事務股曰圖根股曰清丈股直轄四分隊第一分隊辦理全省圖根測量事宜第二第三及第四分隊辦理江甯鎮江兩縣清丈事宜最近本局於本年九月奉令提高職權直隸省政府仍就測量隊原有人員甄別改編於總隊長之下調用本局技佐二人兼任總隊辦事處圖根股清丈股及事務股主管事宜并派第一分隊繼續辦理大三角測量及青浦奉賢嘉定各縣小三角測量第二第三第四各分隊分別辦理丹

業 務

陽鎮江及江甯各縣清丈業務

(一)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之現行組織系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三)推進全省東西系大三角測量

查三角測量原為實施清丈控制圖幅之根據十八年九月間因丹陽小三角測竣期近曾經核定續辦三角測量之種類暨推進區域決定沿京滬鐵路及揚子江水道向東南推進全省東西系主要圖根幹線并規定實施辦法以丹陽至吳縣為第二段吳縣至上海為第三段當於十九年十一月間派第一分隊長督同隊員擔任是項工作查本省東西幹線西自江浦蘇皖省界起東至丹陽之第一段已於十八年度測竣十九年度內將第二段之選點及基線測量測畢復選測第三段三角點至松江縣附近為止二十年度起繼續進

行迄今業將第二段造標工作辦竣該段觀測亦將於下月內完成至第三段選點工作早經選舉并已聯絡余山天文台經緯度點俟接測完竣即可據以校對大三角測量之成果

(四) 舉辦各縣主要圖根點測量

全省大三角點間必須聯以小三角網藉便推行各縣清丈之用各縣小三角測量經定名為各縣主要圖根點測量在十八年度內已將鎮江江寧兩縣主要圖根點測設完竣至十九年十一月間經三角測量第一分隊將丹陽全縣主要圖根點續測完竣并補測鎮江江東北部小三角點二十年度起復派該隊分別測設青浦嘉定兩縣主要圖根聯絡線時值滬變未能進展本年九月改組以來即經派第一分隊第一組人員前往青浦繼續測設并派該分隊第三組開始測設奉賢縣圖根點最近又派第四組繼續展測嘉定縣圖根均經限期推進明年起即可陸續開始清丈

(五) 完成鎮江全縣及江寧南湯鎮農村建設試驗區地形測量并將地形業務併入清丈

各縣地形測量原派地形分隊先行繼續測量鎮江縣一萬分一地形至十九年八月間又改派該分隊代測江寧縣南湯鎮五千分一農村建設試驗區同年十月間因上述兩項業務均將於年底測竣當查土地法內并無實測地形之規定即就本省經濟而言若於清丈之際同時測量地形亦恐力有不逮即經酌定地形併入清丈辦法即令該分隊派員實地試驗用實量法與視距法同時清丈戶地并測繪地形與等高線以比較兩者之速率與精度蓋以清丈之儀器僅恃照準儀而地形測量之儀器則必須應用平板儀旋據檢同試驗圖表報告工作狀況幾費斟酌經審核規定平坦地用小平板實量法山地用視距法起伏地兩者并用同時并規定山地面積之計算方法一轉移間地形業務已消納於清丈工作之中將來全省丈竣仍可縮製全省地形總圖一舉兩得事半功倍自此該分隊亦改任鎮江清丈業務兼測簡要地形(該分隊於二十年度起改稱為第二分隊)清丈戶地合而為一測丈成績突然激增

(六) 實施各縣清丈業務

各縣主要圖根點測設完竣之區即可着手清丈經派清丈第一分隊(該分隊於二十年度起改稱為第三分隊)於鎮江城廂測竣以

後即分三組逐漸推進至長樂辛豐丹徒等鄉二十年度內分駐沿街辛豐渣澤等鄉進行最近該分隊改分兩組分別在該縣第四區諫壁沿街等處實測地形第一分隊(二十年度起改稱第二分隊)分派三組在鎮江縣義村東貢村及繆家店等處清丈最近改編二組調往丹陽城廂東西門外開始清丈至清丈第二分隊(二十年度起改名為第四分隊)原亦分三組在十九年度內經派一部分人員赴江寧南湯鎮開始清丈另一部分施測鎮江焦東鄉并展至丹徒鄉與清丈第一分隊相銜接二十年度內第一組駐江寧湯水鎮第二及第三組駐鎮江諫壁鎮一帶測丈最近改為二組分駐江甯之湯水鎮及寺後村等處繼續施測該處均屬江寧縣之第三區

(七) 水準測量

按水準測量原為測算各圖根點之高程而設施惟以平均海面之根據點未經測定故先行從事二等水準測量於十九年度內施測鎮江丹陽間環城線後測設支線向東推進以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水準標點相閉塞二十年度又沿京滬鐵路線測定武進江陰至上海各縣二等水準線足敷最近清丈設施之用

(八) 清丈預查聯絡辦理

按實施清丈必須輔之以調查故江寧鎮江兩縣土地局最先皆有預查組之設而按諸實際有先查後丈者有先丈後查者進行頗不一致二十年二月本局即頒發清丈及預查工作聯絡實施辦法飭隊會同縣局按照原則規定區域支配人員詳細會訂整理與實施之程序準此施行於是江寧縣局調派預查員十一人鎮江縣局調派預查員十七人先後到隊經分配在各分隊內與清丈聯絡辦理同時即以各分隊長兼負監查之責現為節省經費起見預查員已經陸續裁去即由各分隊組自行實地調查以資簡捷以後業務擴充按各分隊組織之大小仍將各設調查員二人至六人以協助之

(九) 測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之見習及任用

前測丈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生除三角地形兩班在前會已見習期滿本局成立時擇尤升充試用組員派隊服務外惟清丈班畢業較遲又值局費竭蹶致見習期間未免稍久十九年十月間據全體練習員呈請派充為清丈員經飭隊考核各該員等之品行體質

技術勤惰四項分別評定等次列表呈復即予令委清丈員二十四人試用清丈員十九人并將列入丁等者十一人一律停職以示獎懲。至二十年二月間第二期畢業生計三角班十八人地形班二十三人當時因限於經濟乃分批派隊見習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計陸續令派在三角分隊者六人派在地形分隊者十人嗣於二十年度內又續派在第一分隊者二人派在第二分隊者五人并擇尤升充試用組員計八人以成績較差飭即停止見習者計五人最近又令派在第一分隊見習者計二人

(十) 訓練青浦縣清丈人員

青浦縣土地整理經列入第一期該縣因於二十年八月間擬呈招考清丈班學員章程以期儲才備用經民政廳核定縣土地局訓練清丈人員暫行章程頒發該縣遵照施行當於二十年九月招考錄取清丈訓練班學員四十四人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開學由該縣請派測量隊組長一人前往主任教授肄業六個月後於二十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畢業考試計畢業三十五人本年十月復經該縣補考畢業者四人共三十九人(內有二人于畢業後業已他就不予實習)均於十月十五日起由該縣遣送來省常經分別派隊見習計分派在江寧第四分隊者十人在鎮江第三分隊者二十八人(內有旁聽生一人自願來隊實習)現在實習將屆兩月成績尙屬適用將於實習期滿後給發證書分發各隊服務

(十一) 各縣清丈練習生之招考及見習

本局爲應擴充各縣清丈業務之需要起見特制定任用練習生章程由各縣招考於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嘉定縣招考錄取測量練習生十七人即於二十年十二月送省分發在第二第三第四各分隊見習旋以軍事停頓各生陸續請假遣回多未期滿最近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仍由該縣遣送來至丹陽即分派在第二分隊重行分組實習又奉賢縣曾於本年八月招考錄取練習生正取十人備取十二人尙未見習

(十二) 徵用技術人員

推進業務以人才缺乏最感困難本局前於二十年七月擬定徵用技術人員章程經民政廳核准並轉呈省政府備案以冀選取人才

補充需要適值滯留變起外業停頓未遑施行茲值改組伊始力圖進展不容再緩因即呈准省政府登報徵用已於十一月十日截止應徵人員計達三百八十四人復爲慎重人選起見並經延聘技術專家組織徵用委員會專任審查考詢不日即可選用以應事實需要

(十三)訓練土地測量人員

本局規定第一期清丈各縣計有二十五縣在最短內即將陸續實施以少數之原有技術人員徵用合格人員以及已派見習之訓練班學員及練習生分配業務不敷其衆非立即設所訓練分期加緊造就不足以應實施全省土地測丈之需要即經擬定訓練大綱呈准省政府備案又以事關通案並經制定各縣考送測量人員訓練所學員通則暨訓練所第一期學額表分發各縣依照辦理現據各縣先後遵令招考就緒即將定期復試一面積極籌備測量人員訓練所之設置如訂定各項章程規定預算暨延聘教職員等均在擬辦中

(十四)派員視察外業

本局測量總隊自接管以來以各分隊各組散處於外其工作情形自非實地視察難期明瞭爲實行督促而資改善計迭經會同本局第一課技術人員抽暇分往視察所有視察報告均經審核二年以來計三角地形兩分隊各視察三次清丈兩分隊各視察五次最近又派技士技佐分往江寧鎮江第四第三分隊視察各一次多數外業人員尙能克盡厥職認真工作惟業務方面因視察所得而改善之處則甚多耳

(十五)成立繪算室

本局測量總隊計算事務向由本局技士就近督同辦理十九年年底奉令將各分隊隊部一律撤消併在總隊辦事乃將三角地形兩分隊原租之房屋改爲繪算室並於二十年一月五日派技術員二人負責主管所有繪算人員除由本隊派試用技術員二人外並向各分隊調用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清丈員一人試用組員及試用清丈員各一人分別担任關於圖根與清丈之繪算工作旋因外業人

員不敷分配調用人員仍即調回最近本局改組以後該室人員均分派於測量隊辦事處內工作該室暫行緩設

(十六)業務之改進

清丈圖幅以前所定圖廓縱為五十六公分橫為七十二公分嫌其過大施測不便即經改為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改用之後頗稱便利所有關於業務方面之一切規章及各種測算手簿均經重行編定設法改善又因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早經部令公布在案為推行新制起見編製長度地積換算表一種以市用制為主舊制為副并附以標準制與英尺制以便應用者之相互換算至本局全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業經詳切制定於上年八月呈准備案現仍准此實施辦理

乙、成績統計

(一)全省主要圖根測量即一等三角測量

本省全省主要圖根東西幹線西起江浦浦東達奉賢選點工作業已完竣共六十五點基綫三條現已造標四十座觀測三十七點基綫實量二條天體觀測一點計算完成全部三分之二

(二)二等三角測量

本省二等三角測量會由江甯及句容附近方山赤山已知邊向南選定二等三角點十七點及基綫一條達至安徽省界為止

(三)水準測量

江甯鎮江丹陽三縣二等水準及規標水準均已觀測完竣又武進江陰無錫吳縣常熟崑山太倉嘉定寶山青浦松江上海等縣二等水準幹線已觀測完竣共計選定觀測二等水準點四百三十二點計八百八十里規標水準觀測二百十五點計五百三十三公里又自鎮江經高資東陽鎮李陵衛殷巷鎮祿口溧水縣而至金壇共選定一等水準點一百點長約二百公里

(四)全縣主要圖根測量即小三角測量

江甯鎮江丹陽三縣均已完竣青浦嘉定兩縣選點亦將完竣奉賢方面已派組開測選定五十二點造標十點共計選定一千二百二

十六點選定基綫七條造標八百八十四座觀測八百二十九點基綫實景五條天體觀測四點

(五)地形測量

測成鎮江全縣一萬分一地形圖七十六幅(約合二千五百餘方里)鎮江區二千分一要塞圖五幅又五千分一要塞圖一幅鎮江城廂五千分一圖十四幅又二千五百分一圖五幅(約四十餘方里)湯山鄉區地形圖十六幅(約一百三十餘方里)

(六)地籍清丈

一鎮江縣

鎮江城廂及舊焦東鄉均已丈竣其餘如長樂辛豐濟澤沿街丹徒永固等鄉即現行之第一第三及第四區均在施測範圍以內大部均將告竣計測成清丈原圖大幅四百六十幅小幅六百八十九幅最近又測成小幅三十幅共一千一百七十九幅累計丈竣面積三十萬七千餘市畝其記載完竣者計面積計算簿一千另七十二本實地調查簿九百二十本特殊戶地分計圖表一百九十本爭執地查報書十本所有在該縣已測成績除最近所測圖簿外均於本年十一月一律發交該縣土地局分別保管整理

二江寧縣

江寧縣清丈地點均在第三區丁湯及福湯等鄉計測成清丈原圖一百另四幅最近又測成三十幅共計一百三十四幅累計丈竣面積四萬九千餘市畝其記載完竣者計面積計算簿及實地調查簿各一百另四本特殊戶地分計圖表七本

三丹陽縣

丹陽清丈甫於本年十月開始實施先從城廂第一區開測戶地比較複雜測圖比例改用五百分一計測設細部圖根點六百餘點測成清丈原圖計五十三幅共丈竣三千九百餘市畝

丙、結論

查整理土地原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蘇省叛辦尙在萌芽自非全力以赴難收實效前經土地整理委員會創始兩年有餘本局廣續經營雖大體一仍舊貫而接辦以來適遭蘇省地方財政困窮匪禍水災迭見凡百經費十九難見實行但本局復處於萬分困難之中而測丈各隊業務仍努力工作始終不懈關於各隊之組織人員之訓練以及章則之頒布均經斟酌需要重加釐訂以統一辦法適合原理切實易行爲主旨至業務之推行員役之考核與夫用費之覈實亦經隨時研討以冀效率之增加願統計所獲成果尙未能準期猛進按諸所擬規劃亦迄未盡獲實施誠以土地測量自測設省縣主要圖根接辦調查清丈以至核計畝分繪編圖冊工作繁重逾恆其完成之遲速胥視人才與經濟爲轉移尤須集中意志羣策羣力庶可斬其速成乃以蘇省財政狀況本屬不寬復乘災變之後更告竭蹶以致事業經費時虞不繼自十九年七月以後卽已不能按時發放員役薪工積欠累月幸賴省方竭力維持未使根本政策有所變更而業務成績已受影響甚鉅兼以測隊組織因費絀而緊縮進展尤感困難凡此均爲測務未能與時俱進之主要原因更就測量成果之精度及用費言之按諸統計所得似可漸臻應有之效能例如呂城基線測量成果其誤差爲二百三十萬分之一尙在規定五十萬分之一限度以內一等三角測量（參觀附表）每點用費由九百六十三元減至九百二十元各縣主要圖根測量（小三角測量）每點用費由九百六十三元減至九百二十元各縣主要圖根測量（小三角測量）每點用費由四十九元半減至四十三元半又如自地形測量歸納清丈業務以後成績激增各分隊清丈業務每畝用費在開辦之初有達一元五角之鉅者至二十三年三月已可逐漸減省至四角二十年七月八月因值暑期外業半日工作故每畝用費較增至二十年十一月平均數又減至三角左右倘經濟充裕員役熟練則清丈成績自可逐漸加多而每畝用費尤可減少也又在實施清丈之際邀集業主實地調查地籍雖經區鄉鎮長指派節丈人員隨隊協助而業主及領丈人員尙有未能準時到場者測員每日應獲結果不無受其影響至本局測丈人員曾受相當訓練迭經誥誡作業務須勤慎處事尤忌操切卽遇阻礙亦應詳爲解釋以免民衆之誤會而期業務之順利此則本局對於推行清丈引爲最宜注意之點值茲全國土地整理規劃一致實施之際中央督責甚嚴地方需要急切本省土地測量迭經計劃實施籌辦亦具端倪自應并力前進剋期完成以應辦理自治之需要惟茲事體大端賴人材及經濟爲前提本局自奉命提高職權以後爲積極規

畫地政之實施起見特將前定整理程序分爲三期推進（參觀分期計劃圖）先從籌辦第一期各縣主要圖根測量暨戶地清丈入手一方面徵用技術人員并籌設測量人員訓練所期以五年完成全省土地整理之使命仍盼地方人士協力進行庶幾在預定期內克奏膚功蘇省幸甚

丁、附圖表

圖根測量成績進程圖

江甯清丈成績進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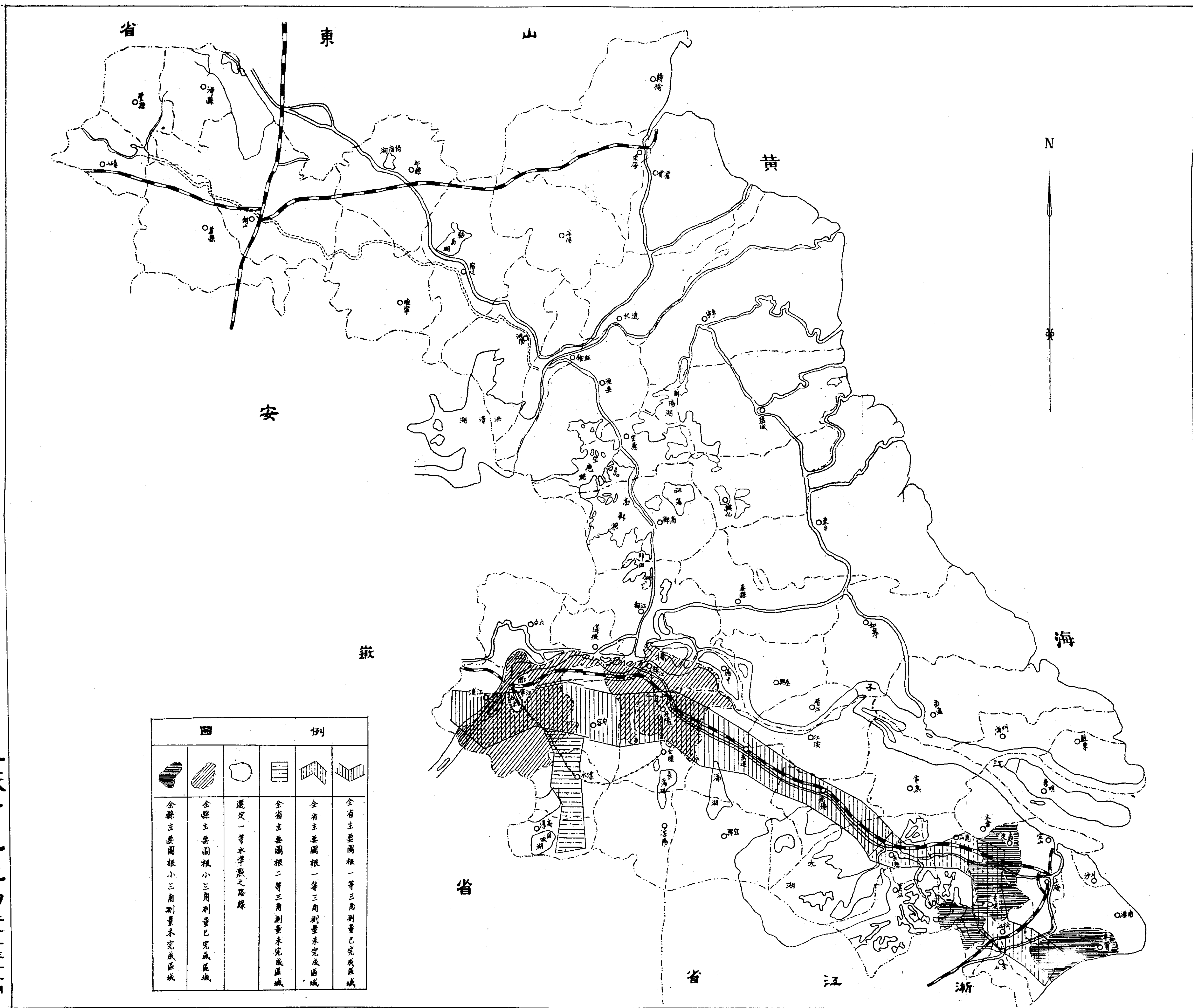
鎮江清丈成績進程圖

全省主要圖根測量成績及每點用費表

各縣縣主要圖根測量成績及每點用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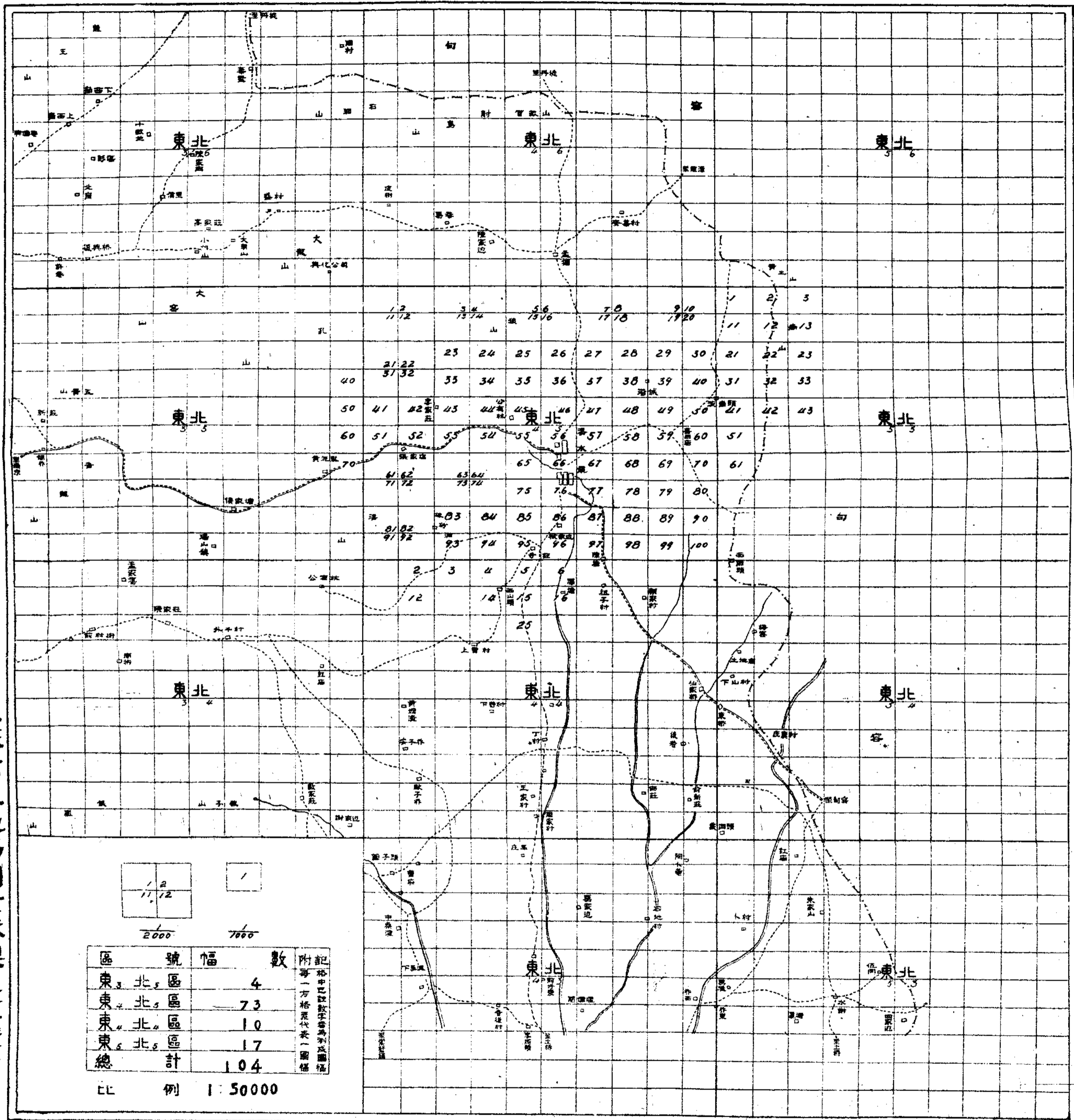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各月份清丈業務每畝用費比較表

圖根測量成績進程圖



江蘇省土地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泛寧縣清丈成績進程圖



泛蘇省土地局測量隊製

二十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主要圖根測量成績及每點用費表

業務種類	測量區域	班數	期限	共計點數	共計用費	每點用費	備
測量一等三角	江甯至丹陽一帶	二	十四個月	十九點	一八八〇二、〇九六三、〇元	九六三、〇元	一、選點造標觀測完成 二、內有測量基線一條天體測量一點 三、上列班數及期限係平均統計之
測量一等三角	丹陽至吳縣一帶	二	十個月	十九點	一七四八〇、〇九二〇、〇元	九二〇、〇元	一、選點造標完成觀測完成四分之三 二、內測量基線一條 三、上列班數及期限係平均統計之
測量一等三角	吳縣至松江一帶	一	七個月	二十七點	五四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選定基線一條 二、選定大三角點二十五點
測量二等三角	江甯溧水高淳一帶	一	二個月	十七點	一三九七、〇八二、二元	八二、二元	選定基線一條 選定二等三角點十七點
測量一等水準	鎮江金壇溧陽一帶	一	約四個月	一百點	六四〇、〇元	六、四元	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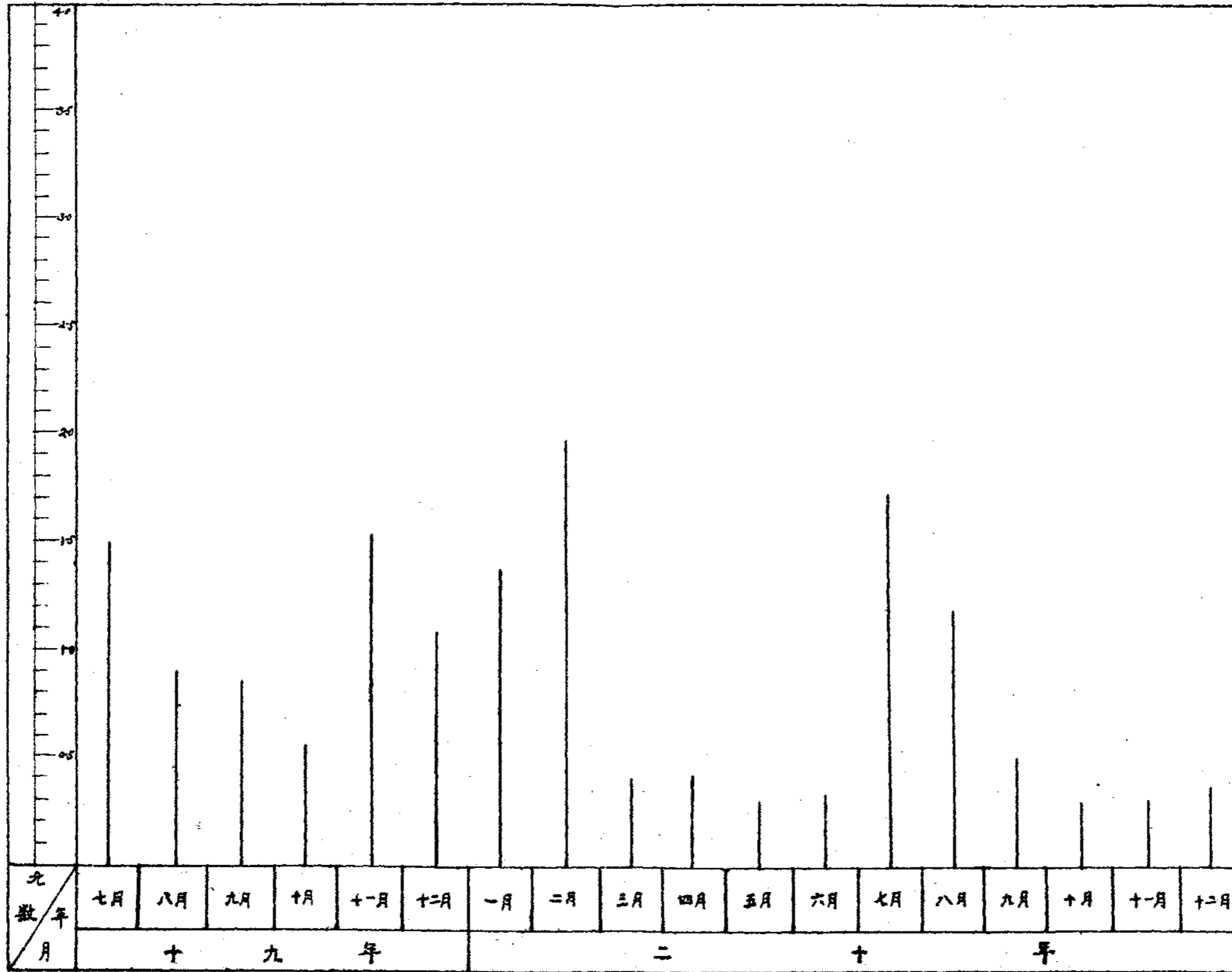
業務

附記

江蘇省土地局各縣縣主要圖根測量成績及每點用費表

附 記	縣各之成完未		縣各之成完已量測根圖			別類
	嘉定縣	青浦縣	丹陽縣	江寧縣	鎮江縣	縣名
	一〇六點	一六五點	二六二點	三六六點	二五八點	圖根點數
		二	四	四	二	班數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十一個月	期 限
	二七七〇	三五四〇	一一四四〇	一六八三六	一二七六〇元	共計用費
	二七、〇	二一、八	四三、五	四六、〇	四九、五元	平均每點用費
	選點	選點	一、測量基線一條及二等水準測量在內 二、外有大三角點及已知小三角點三十九點未 三、選點造標觀測均已完成	一、測量基線一條及二等水準測量在內 二、外有大三角點及已知小三角點九點未列計 三、選點造標觀測均已完成	一、測量基線三條及二等水準測量一併列入在內 二、外有大三角點六點未列故全縣總計三角點 二百六十四點 三、除東北部三十一點未計算外均已完成	備 考

十九年度全年二十年度上半年清丈業務成績每畝用費表



附註 冬夏兩季業務規定時間較短故每畝用費較大

調查登記業務報告

蘇省整理土地之進程以調查爲先，聲測量爲勁，幹登記爲結，晶其測量工作情形已具報告，如前至調查與登記本局初承前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之成規，仍由鎮江江寧兩縣土地局賡續辦理。土地預查並就清丈完成區域開辦土地登記一切執行之責，完全屬之縣局。迨本年度本局奉令提高職權，對於一切業務積極推施，不遺餘力。制定表式，通令各縣清丈分隊責成。調查員到達各鄉，於調查街村界址、地目、地主之外，並應注意各地經濟習慣情形，如土地畝法、土地收益、土地買賣習慣及價格耕作方法、穀類價值以及人口物產地勢交通地質水利公共井漁均須切實調查，編輯成帙，以備辦理地方自治之考鏡。關於登記方面，通飭各縣每經清丈完竣一鄉或一鎮，卽應踵接開辦登記，以免積久變遷，徒增抽查覆丈之煩。茲將自開辦以來本局對於土地調查及登記如何規畫如何推進如何參酌各地風尚之不同力求全省通行之一致，分別撮述之。

甲、土地調查進行概況及成績

查江寧鎮江兩縣從前開辦土地預查之初，牽掣叢脞，倍感困難。厥原因不外四端：一、調單驗契手續繁重，引起人民之懷疑；二、製書列表項目林立，難期民衆之明瞭；三、調查人員勇於任事，不免失之操切；四、預查清丈各行其是，事倍而實功半。本局接辦以來，有鑒於此，因思預查爲初步調查，側重於人民自行呈報原備戶地清丈之參考，審核產權是否確定，調驗單契是否完備，皆屬於登記時期之工作，何必急其所緩，轉致窒礙進行。遂囑令各縣局轉飭暫緩調驗單契，祇須開導人民據實以報，並將原定呈報書式刪繁就簡，另行製發俾地主易於明瞭，便於填報。變更之後，人民稱便，此爲改革調查辦法之第一步。旋以預查組與清丈隊各自爲政，不相爲謀，預查

之後清丈隊復繼之以調查人民亦不勝其煩乃即制定清丈及預查聯絡實施辦法各個預查組附設於各清丈分隊集中一地分工合作同時並進實施以來頗得指臂之功兼收撙節之效此為改革調查辦法之第二步迨本年度為裁減冗員切求實際起見將各縣預查組完全撤銷所有初步及實地調查工作均責成各清丈分隊調查員辦理尙著效益此為改革調查辦法之第三步各縣選任公正人原就各調查區域內之地主互推選充率多敷衍沓沓未能認真服務各鄉鎮長視非己責當亦置之漠然影響業務進展屬實匪淺鮮因即修正公正人選任規則增列公正人得由鄉鎮長兼任或由鄉鎮長保薦各條鄉鎮長本負協助地方行政之責鄉望所歸人民信賴責成兼理公正人職務呼應既靈程功自易並制定全省土地調查規則藉資統一計鎮江完成城廂市及焦東等二十鄉江寧完成第一區正民等九鄉第三區澤湯等十一鄉此本局對於土地調查規畫進行及辦理成績之大概也

乙、土地登記進行概況及成績

吾國土地向無精確之登記及完善之制度以故經界不正畝分不明而賦額不均尤為病國損民之大者一般奸胥汚吏遂得憑藉為奸弊竇叢生莫可究詰江蘇省政府深知欲救斯病非厲行土地登記制度不為功迭令本局妥速籌備乃依照土地法原則參酌社會狀況編製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於二十年三月呈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准內政部備案發局以來規畫進行無敢或懈鎮江屬省會駐在之地應從該縣先行試辦以為全省之倡節經督促該縣土地局就已經清丈完竣區域即行開辦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大口門運河兩岸土地登記業經辦理結束省會試行建設區域土地登記亦將次完成比已推及於各鄉至其他各縣每經清丈完竣一鄉或一鎮隨即接辦登記不容間斷惟登記為整理土地澈底澄清之最重要工作人民產權賴以保障關係至為重大辦理自應周密關於登記所需要之各項章則及圖表書據均經本局量衡事實依據法令審慎編訂先後呈經核准公布施行者凡數十種足資遵循事不憚煩力求完妥以達廓清積弊之宏旨而竟根本整理之全功此本局對於土地登記規劃進行及辦理成績之大概也

丙、結論

夫土地整理固爲完成自治而設施舉凡行政區域之劃分軍事上之防護教育之設施農林之佈置水陸交通之整治礦產之開闢工商業之振興莫不賴此以爲基準然蘇省欲求財政狀況之清明及人民負擔之平均其惟一途徑亦祇有亟圖土地整理之完成蓋省庫收入惟賴田賦爲挹注而財政內容亦惟田賦爲複雜其從前積弊之深稍明蘇省財政情形者類能言之今財政廳業已逐漸整頓清查隱匿改善稽征按其最近所編田賦科則統計表全省額征田畝計七千一百七十餘萬畝以視江蘇年鑑所載民國十二年調查已墾之數（七〇、八〇三、七四五畝）已超出一百餘萬畝省庫收入不無稍稍增加惟按之全省面積尙有待於澈底整理者考查江蘇全省土地面積之測計約有五說百科全書載前清政府測定爲三萬八千六百方英里英人威廉氏 WILLIAM 地理學謂四萬四千五百方英里美人白朗尼 G. F. BROWNE 謂三萬六千九百方英里法人克立宏 CRICHTON 謂四萬方英里又江蘇陸軍測量局地形圖估計爲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方里（新制）以上各數平均折合舊畝約一萬七千萬畝有餘雖不敢謂爲精確顧大體要亦不遠較之現在額征田畝相差甚鉅實可驚人以人民利害而論因無精確稽考完賦率多官從或糧多於地或地多於糧或地賦賦輕或地瘠賦重甚至年納重賦而空無寸土者則人民所蒙損失亦匪淺鮮將來全省土地整理完成以後有清丈圖有登記簿按圖索驥瞭如指掌胥吏無從舞弊歲收自當激增一面核實地價釐定稅額民間負擔無畸重畸輕之嫌此尙僅爲土地整理目的之一種然亦爲全省人民所需要而切望者惟事屬空前之舉政成垂久之典本局職責所在自當竭精殫慮規劃周詳不辭艱阻委曲求全庶不負國省殷殷托畀之重亦以慰人民喁喁期望之深不過茲事體大衆擎易舉尙賴上下相維始終貫徹庶幾早觀厥成而使自治大計以及地方財政與社會經濟煥發一綫曙光垂永久於不敗蘇省土地政策之新紀元以是始

業
務

一
四

心

贊

公 牘

●江蘇省政府訓令土地整理委員會爲令知修正本會組織條例由 十七年九月卅日

爲令知事案照省政府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案委員等報告修正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結果祈公決案當經決議第二條修正爲「本會由省府政府委員會互推委員七人組織之并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任」第三條修正爲「主任處理會務其重要事件由委員會議決之」餘照原文等因合行錄案并檢發條例令仰該會查照此令

附錄彙列

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管理江蘇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省府政府委員會互推委員七人組織之并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任
- 第三條 主任處理會務其重要事件由委員會議決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技士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公 牘

公 積

登記科

測丈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議程紀錄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文件撰擬繕校收發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及圖書文卷保管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本會整理經費之收入支出事項
- (七)關於公用物品器具購置保管事項
- (八)關於一切修繕及衛生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縣山地田灘湖蕩官有公有私有之產權登記事項
- (二)關於登記各縣公私產權之移轉及調查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地價及審查書據簿冊事項
- (四)關於徵收登記費事項
- (五)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謄本事項

(六)關於編製登記及冊圖書事項

第八條 測丈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角測量及其計畫事項

(二)關於地形測量及其計畫事項

(三)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四)關於計算校對覆核各事項

(五)關於測量照相製圖各種儀器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基點基線及各項標記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政府訓令土地整理委員會為奉行政院令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經

行政會議議決暫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一八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省政府呈字第一〇六號呈稱擬具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示遵當交內政部核議茲據該部復稱遵查省政府組織法原將土地行政各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管並無專設土地機關之規定惟查江蘇省原有土地整理委員會之設辦理整理土地事項頗著成績此次因省政府組織變更委員人數減少不能兼顧擬改設土地局隸屬民政廳繼續辦理整理土地事宜經將所擬組織條例詳加審核尙無不合在土地法尙未公布以前中央既無劃一辦法

似可暫予照准奉令前因理台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鑒核等情當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決議照內政部所議暫予照准除呈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再暫行組織條例一份業已轉繳仰即補具一份呈院備查等因除呈送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錄條例

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設立之隸屬於民政廳辦理全省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薦任兼承民政廳廳長掌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課長三人技士六人至八人課員技佐共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丈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三)關於計算校對覆核等事項

- (四)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測量照相製圖各種儀器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基點線及各項標記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之陳報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土地之調查評判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地價及審查冊據事項
- (四)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謄本事項
- (五)關於編製登記表冊圖書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撰擬繕校收發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會計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公用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修繕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公 積

第八條 本局爲繕錄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得于必要時設置附屬機關但須呈請民政廳核准報告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江蘇省政府訓令土地整理委員會爲第二九六次會議議決委任朱文鑫爲江蘇

省土地局局長並飭土地委員會早日移交等因令仰遵照由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胡委員兼民政廳長樸安提議擬請任命朱文鑫爲江蘇省土地局局長敬請公決案又第三項胡委員兼民政廳長樸安提議本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已奉核准土地局即須成立擬請令行土地整理委員會早日移交以利進行所公決案均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呈薦並分行暨填發委任狀刊刻本質關防小章令發民政廳轉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移交清楚具報查考此令

●土地整理委員會呈江蘇省政府爲具報議決先於江甯鎮江兩縣設立土地局以

利進行仰祈核示由

呈爲具報議決先於江甯鎮江兩縣設立土地局以利進行仰祈鑒核事竊屬會第三十次會議陳主任委員和銑提議爲提案事查整理土地不外清丈登記而登記之先必須調查屬會擬定計畫先就江甯江浦句容鎮江丹陽五縣舉辦然手續繁重非於各縣設立固定機關不足以應需要而副事機現擬根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先就江甯等五縣設置土地局局長由屬會委派之局

長下設兩課（一）清丈課（二）調查登記課清丈課長由屬會組織之清丈隊長兼任之調查登記課長亦由本會派充其所轄各調查組由土地局依照屬會規定原則慎選相當人員隨時組織惟事屬創舉地方人民智識薄弱恐滋誤會土地局並應召集本地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或董事會協助一切整理事宜人民如因產權經界有所爭執委員會得隨時調解如是內外相維方可進行無阻而整理事業庶幾日進有功等語當經議決先於江甯鎮江兩縣設立土地局呈報省政府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指令土地整理委員會為據呈議決先行於江甯鎮江兩縣設立土地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仰本會起草土地局組織條例呈核由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案經本府第一七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令土地整理委員會起草土地局組織條例呈核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土地整理委員會呈江蘇省政府為遵令呈送內政部修正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

條例仰祈鑒核存轉由 十八年六月八日

呈為遵令呈送內政部修正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仰祈鑒核存轉事本年六月三日奉鈞府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到府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預算行財政廳照辦等因並經錄案指令暨呈報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一七〇八號訓令開案經本院令發內政部核復並指令在案現據內政部呈復稱遵即詳加核議除預算書所定各項既經該省政府通過諒屬可行應維持原議外理合將審核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應行修正各點分別簽注繕具清摺並檢同原條例及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

內政部核復並將該組織條例分別修正簽註自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摺下府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會遵照修正並送條例十份呈候分別核轉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摺一件奉此除遵辦並令行外理合將前項修正條例照印十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存轉謹呈（條例見法規門）

●江蘇省政府訓令土地整理委員會為奉行政院指令修正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呈送核示已將第一條第十二條再加修正除令行內政部外仰即知照令仰遵照由

十八年七月五日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當經分別呈咨^{行政院}內政部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修正條例核與內政部簽註原摺大致相符惟第一條內經內政部簽加之「第十九條」關於各局之組織及權限者現查新公布之縣組織法已改列於第二十條自應修正為「第二十條」以符現制又第十二條內內政部原簽註將「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改為「並函報內政部備案」現查該省政府修正案則於該條內仍列「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部備案」應即查照新公布之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為「並咨內政部備案」將「呈報行政院」五字刪去除已將該條例修正並令行內政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除報會外合行錄令仰該會遵照分別修正並具報此令

●江蘇省^{建設財政}廳訓令本局為會核二十年度起帶徵各縣清丈費一案經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照辦附發抄件仰遵辦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指令第二五五零號爲財建民三廳會呈奉令會核省土地局呈請援照成案於二十年度起帶徵各縣清丈費一案請提會核議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議復即經本民政廳咨商財建兩廳會同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整理程序表及原則一併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分報察奪此令

●江蘇省_財政廳訓令本局爲奉省令甯鎮兩縣征起清丈費歸地方保管一案經委

員會議決照辦抄發原會呈及保管委員會章程仰飭屬知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省政府第五一六八號指令本兩廳會呈擬請將甯鎮兩縣征起清丈費仍歸地方保管前訂保管章程再請核議轉祈核示由奉令內開會呈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一零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經會銜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并章程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原會呈(章程見法規門)

會呈財字第 八二四
七七九 號

呈爲擬請將甯鎮兩縣征起清丈費仍歸地方保管并將擬訂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再行提會核議據復轉祈鑒核事案據鎮江縣縣長張鵬呈稱案查本縣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財政組第十案張會員升瀛提議請將鎮江縣土地局清丈費改歸縣保管案議決照案通過由縣政府呈准省廳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查征收清丈土地費一案前奉省令由各縣保管惟本縣地屬省會設有省土地專局清丈一項由省土地局派員工作經費由省發給故本縣所收清丈費亦歸爲省款未能實行由縣保管

公 續

九

以致工作遲緩現擬援照成案將本縣所收清丈費改歸本縣保管專為辦理清丈事宜以利進行俾便早日觀成是否可行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鈞座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經本民政廳令飭省土地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伏查蘇省各縣舉辦清丈原經規定由各縣設局辦理其帶征清丈費由地方組織委員會保管之其用意欲使專款存儲以促清丈事業之速成法至善也惟甯鎮兩縣清丈開辦最早前土地整理委員會因其事屬初創用費未免稍繁深恐地方財力不能負擔乃將兩縣清丈事業由會組隊直接辦理縣局僅負土地行政及預查之責一切經費均歸省庫撥給所收清丈費悉數解省以資補助迄仍援照辦理竊以全省土地整理既已製成通案各縣自應一律遵辦甯鎮兩縣未便長此獨異且為事業謀速效為省庫輕負擔計亦應歸劃地方辦理庶期早觀厥成今該縣既經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呈請將清丈費歸縣保管揆之事實似可准其所請并擬自二十一年度起所有該縣清丈事業由本局酌撥一部份清丈隊劃交縣局直接指揮辦理其縣局行政經費以及事業費依照通案悉歸地方負擔省庫不再支給至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前經本局擬具草案呈經鈞廳會同財政廳提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暫行保留在案現在已經帶征清丈費之各縣已屬不少因無依據可循或自行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或轉托公款公產處保管辦法既屬紛歧數額又無稽攷今鎮江清丈費又擬歸縣保管亟應懇請鈞廳迅賜將前呈原草案再行提會議決公布施行俾各縣有所遵循而昭妥慎所有遵令核議鎮江縣清丈費歸縣保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甯鎮兩縣清丈費原議與各縣一律由地方保管嗣以該兩縣土地局設立在先經常各費向歸省庫支出經會銜呈准令縣解繳本財政廳製收以作省庫補助在案此後各縣清丈事業既擬一律劃歸地方辦理該兩縣征起清丈費似應查照通案一律由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以資局用至各縣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前經會呈轉報在案擬懇查案迅予提會核議施行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一并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併案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令本局為奉部令關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務須依照章程切實奉

行由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通令事案奉內政部訓令土字第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准工商部咨以全國度量衡會議討論關於劃一度量衡辦法決議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至各機關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本年內擬定辦法咨請審核備案等因本部當以關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早經修正公布并通行在案該章程第三條規定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又第六條規定一切土地測量登記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因檢同章程咨請審核備案適工商部裁撤併爲實業部茲准實業部咨開查是項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既公布施行已久請轉飭所屬及土地測量各機關切實奉行并將辦理情形咨轉備查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等其計算長度地積務須依照部頒章程切實奉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呈江蘇省民政廳爲呈復職局測量尺度向遵部頒市用制並附呈長度地積換算

表請轉呈省府通令遵用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具復職局測量尺度向遵部頒市用制並呈送長度地積換算表懇請轉呈省政府通飭全省各機關一體遵用以昭劃一事本月二十七日奉鈞廳通令第一一八號轉奉內政部訓令關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務須依照部頒章程切實奉行一案除原文邀免冗絀外尾開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土地測量在前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時即已遵照部章以市用制計算改組而後一仍舊貫并未變更故對市用制之長度地積業經奉行已久奉令前因除轉飭鎮江江甯兩縣土地局一體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并檢同職局編製之長度地積換算表

公 續

一一

五百份隨文呈送仰祈審核并請轉呈省政府通飭本省各機關此後凡敘述或計算土地之長度與地積時須按該表一律化為市用制設應事實上之需要亦得附註其原有之尺度以資對照而昭劃一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據呈復該局測量尺度向遵部頒市用制并附呈長度地積換算表請轉呈

省政府通令遵用等情仰候轉呈省府鑒核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長度地積換算表尙堪應用除留存五十份以備查攷外仰候檢同所錄原表呈請省政府鑒核施行此令
附件存轉

●江蘇省政府訓令本局爲主席提議江蘇省土地局應提高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

兼任以利進行議決通過令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主席提議江蘇省土地局應提高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以利進行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部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提案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錄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江蘇省土地局隸屬民政廳關於全省地政之設施先須請示於廳由廳轉陳於府行文紆緩動輒經月省局與各縣政府爲同級機關又未便直接指揮縣府辦理地政進行倍感困難現在此項事業地方需要急切中央督責甚嚴似應銳圖推進早覓成茲爲便利施政易程速效起見擬援據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暨第十條第十項之規定提高省土地局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當然兼任不另請簡并擬就原有技正俸薪改設祕書一人以資佐理其餘編制及行政經費悉仍其舊

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局訓令

江甯 鎮江

縣縣長為該縣縣土地局局長暫以縣長兼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照准並頒發委任狀應仰該縣長尅日到局接任以利進行一面將就職日

期具報核轉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令遵事案准民政廳移付知照鎮江江甯青浦等三縣縣土地局局長暫以各該縣長兼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並發委任狀三件奉經轉發各該縣長遵照等由查該縣長既經奉發委任狀自應尅日到局接任以利進行一面將就職日期分別具報核轉除分令該縣土地局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本局訓令青浦縣縣長為該縣縣土地局局長暫以縣長兼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照准並頒發委任狀應仰尅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分別具報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令遵事案准民政廳移付知照鎮江江甯青浦等三縣縣土地局局長暫以各該縣長兼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並發委任狀三件奉經轉發各該縣長遵照等由查該縣縣土地局鈐記官章前經本局轉發該縣長祇領在案准付前由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尅日將縣土地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將組織成立及就職日期分別具報核轉毋延此令

●本局令董金釗為委為奉賢縣土地局籌備員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茲派該員為奉賢縣土地局籌備員此令

公 續

●本局訓令丹陽等二十縣縣長爲委任該縣長兼任本縣縣土地局籌備員負責籌備並仰將進行程序表先行擬定呈候察核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土地整理程序表該縣本年度應即開辦未便延緩關於帶征清丈費籌設縣土地局購置測量儀器訓練測丈人員以及組織清丈隊各事項該縣長原負有督飭進行之責茲爲便利設施如期開辦起見委任該縣長兼任本縣縣土地局籌備員即就縣政府辦公限於文到兩個月內負責籌備安定即該縣清丈費尙未征有成數亦應另籌的款先行墊支並仰將上列各項妥先擬具詳細計劃暨進行程序呈候察核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毋延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本局爲據呈報委任丹陽等二十縣縣長爲本縣土地局籌備員令悉由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本局訓令沛縣縣長爲令委該縣長兼任該縣土地局籌備員限兩個月籌備安定並發章則及簿據式樣等仰即擬具計劃暨進行程序呈候察核并將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清丈費調查表依式填報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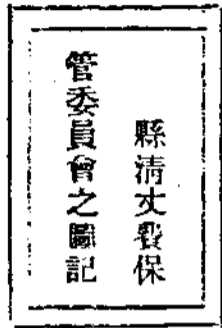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提前開辦清丈並帶征清丈費一案業經民財兩廳會呈省政府核准令飭在案自應妥爲籌備從速開辦關於帶征清丈費籌設縣土地局購置測量儀器訓練測丈人員以及組織清丈隊各事項均須該縣長負責督飭進行茲爲便利設施早日開辦起見委任該縣長兼任本縣縣土地局籌備員即就縣政府辦公限文到兩個月內籌備安定惟籌備期間每月經費不得起

過二百元茲將關於縣土地局應用各項主要章則八種簿據等式樣二十種清丈費調查表二紙土地整理之要義二十份附同清單隨令一併頒發仰即妥先行擬具詳細計劃暨進行程序呈候察核惟本局現經奉令提高職權其有各種章則內關於本局行使職權及公文程式應加修正之處應俟呈請修正再行飭知至該縣既已提前帶征清丈費應即照章組織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一面遵照此次頒發清丈費調查表轉飭依式填報以憑查考該縣開始籌辦清丈民衆對於整理土地之真諦未必盡能明瞭應將土地整理之要義一種或譯成白話或依照原文印刷多份遍貼各區鄉鎮村俾衆了然而利進行統仰遵照辦理併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此令

●本局呈江蘇省政府爲呈送各縣清丈費保管委員會圖記式樣請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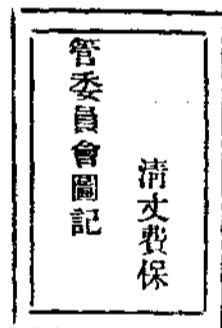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送各縣清丈費保管委員會圖記式樣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年度應行帶征清丈費各縣均應設立清丈費保管委員會前經民財兩廳頒發章程分別令飭遵辦並由本局分令飭催從速成立各在案查保管委員會對於全縣征起清丈費負有保管及撥放之責任務重大對外行文似非蓋用圖記不足以昭鄭重茲經本局擬定圖記式樣文曰某某縣清丈費保管委員會之圖記除刊發各該縣縣長轉發啓用以資信守外理合連同圖記式樣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鎮江 江甯 青浦 奉賢 丹陽 無錫 寶山 上海
 崇明 川沙 南匯 吳江 武進 常熟 崑山 嘉定
 松江 啓東 金山 太倉 海門 南通 如皋

(以上十縣每類應刻四十字)



吳縣 沛縣

(以上兩縣每類應刻二十字)

公 牘

一五

江蘇省政府指令本局爲據呈送各縣清丈費保管委員會圖記式樣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呈及圖記式樣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局呈江蘇省政府爲呈報定期徵用土地測量人員檢同征用技術人員章程備

文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呈爲呈報定期征用土地測量人員陳明緣由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局自奉令改組以來對於全省土地整理事宜積極規畫進行并經令飭本年度應行開辦清丈各縣限期籌備完竣在案所有各該縣圖根測量暨清丈亟待舉辦需用人員爲數至衆原有各隊人員自屬不敷分配除繕擬訓練測量人員大綱分班分期加緊訓練另文呈核外茲擬按照本局征用技術人員章程即日登報征用測量人員以資運用而應急需理合檢同前經奉准備案之征用技術人員章程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謹呈(章程見法規門)

江蘇省政府指令本局爲據報定期征用土地測量人員應予照准由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章程存此令

●本局呈江蘇省政府爲呈送本局訓練測量人員大綱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呈爲呈送本局訓練測量人員大綱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應辦各縣清丈測量需用人員爲數至衆似非舉辦測量人員訓練所分

班分期加緊訓練在最短內造就多數實用人才不足以應實施全省測量之用茲經就事實需要酌訂訓練大綱十四條以資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呈鑒核仰祈批示祇遵謹呈（大綱見法規門）

江蘇省政府指令本局爲據送擬就本局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送祈核示一案經提會通過

仰知照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訓令鎮江等二十四縣縣長爲頒發清丈費調查表式仰據實填報由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蘇省土地整理一事爲訓政時期完成自治之首要工作與地方財政社會經濟均息息相關需要日益急切本兼局長奉命兼任局務躬親其事正所以謀積極措施早觀厥成用副中央之責望而應地方之需求惟整理手續至爲繁重胥賴經費確定支應裕如庶幾推行無礙刻期完成本省前經通令各縣按畝帶征清丈費如限開征專供整理土地之需用並飭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以重專款各在案現在本兼局長蒞任伊始百端待舉亟須明瞭各縣征費實況以便通盤規畫次第進行茲頒發調查表式一紙務仰該縣長督飭財政局依式據實填報限文到十日內具復到局切勿諉延一面須督飭所屬認真征收以免貽誤要需其尙未開征之縣份亦應將籌備情形具報察奪要知土地整理關係重大勢在必辦非集中全省力量協同奮進不足以策全功各該縣長爲地方長官尤應共體斯旨切實奉行毋得視爲具文致負厚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江蘇省某縣帶征清丈費調查表調查表式

一、縣名

公 續

- 一、全縣帶征總額(以每年計)
- 一、開征年度
- 一、征起總數
- 一、曾否動用(動用原因及根據均須敘明如有借撥應列歸還日期)
- 一、應存總數(分應存及實存兩項列明)
- 一、儲存機關
- 一、征收辦法(是否分上下忙帶征或一次征足)
- 一、本年度開征日期(上下忙漕開征日期一并敘明)
- 一、有無民欠及清理辦法
- 一、蘆課荒灘如何帶征
- 一、本年度帶征概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報

●呈江縣省政府爲松江清丈費姑准變通辦理取消化零爲整核實帶征並咨請民財兩廳會令各縣一律遵照報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准民政廳移付據松江公民吳維和等遞代電稱奉令帶征整理土地清丈費每畝一角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論并於文內切實語誠如有額外浮收准其隨時呈訴等因奉讀之下莫名惶駭查地價稅帶征畝捐查照成案俱依應完畝份按串核實征解從未有化零作整重加人民負擔之先例况印串賦額大都均有畸數若竟以零作整不免竭澤而漁且失賦稅負擔均平之原則

至松縣全邑賦串每期約達二十餘萬張其間畸數者幾何整數者若干不特集核爲難且啓經征人員舞弊之漸并悉青邑辦法每兩忙銀帶征土地清丈費九角一分統依畝分核實計算彰彰明甚松縣化零作整均平之中寓未盡均平之實而於詭譎所屬不准浮收之令似亦有所抵觸除電呈縣局外敬懇鈞廳俯念民瘼仍照帶征成案以每串應完畝份核實帶征庶杜積弊而輕負擔等情一案囑核辦等由查帶征清丈畝捐化零爲整辦法係於民國十八年江甯鎮江兩縣開始帶征之時由財政廳令飭遵辦迨上年各縣照案開征固有奉到財政廳飭知依照前項辦理者亦有未經奉到者以致青浦縣統依畝分核實計算辦法殊不一致至化零爲整誠屬有失均平徒啓經征人員舞弊之漸亟應改善辦法以昭劃一業經復請民政廳咨商財政廳會令各縣取消化零爲整辦法一律照帶征成案辦理以杜流弊而示公允惟該縣清丈費開征在即未便懸待遲誤征期似應姑准變通辦理暫照帶征成案核實畝分先行開征以應要需除電令松江縣政府遵照并函復外理合備文報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政府指令爲據呈松江清丈費姑准變通辦理核實帶征一案姑准備案由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令行民財兩廳核復在案仰候復到核辦據稱已電令松江縣政府暫先核實開征一節姑准備案并仰知照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財政廳會呈省政府爲核復各縣清丈費准其核實帶征並已通令

各縣遵照由

呈爲奉令併案會核松江縣公民盛元音等及王廷幹等呈電請求核實帶征清丈費一案辦理情形復祈鑒核事案查本廳等迭奉鈞府第五八四七號第五九八二號訓令以據松江縣公民盛元音等及王廷幹等先後呈電爲地價稅帶征清丈費請照成案核實征收仰併案會同核議具復以憑督奪等因並據該公民等分呈到廳同時又據松江縣縣長沈庸吳縣縣長鄒說財政局長沈秉堪

各以前情電呈請示前來當查各縣帶征清丈費每畝收洋一角其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論另行發給收據單獨征收係於十八年江甯鎮江兩縣開始帶征清丈費時經前土地整理委員會議定辦法由本財政廳擬具單式分別令行呈咨各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本民政廳移准省土地局函復略稱查帶收清丈費化零爲整辦法係在民國十八年江甯鎮江兩縣開始帶征之時由財政廳令飭遵辦迨上年各縣照案開征固有奉到財政廳飭知依照前項辦理者亦有未經奉到者以致青浦縣即援照其他帶征成案統依畝分核實計算縣自爲制殊欠整齊至化零爲整誠屬有失均平徒啓經征人員舞弊之漸亟應改善辦法擬請由民財兩廳會令各縣自本年度起帶征清丈費除已征起者不計外准其統依畝分核實計算即如一畝一分應帶征一角一分以昭公允而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松江開征清丈費期甚急迫不及候會令辦理業已電飭該縣暫照帶征成案先行開征免誤征期一面靜候規定劃一辦法另令飭遵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在案等由准此又經往返咨商僉以省土地局所議改善辦法請由民財兩廳會令各縣自本年度起除已征者不計外准其統依畝分核實帶征以杜流弊各節似屬公允可行並以各縣開征在即除已會令通飭遵辦外理合將本案會核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本局呈省政府爲擬具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及租用土地執照

陳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擬具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及租用土地執照陳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據鎮江縣土地局代電稱案查前據法國天主堂代表程志軒來局聲請登記檢查契據均係從前官廳發給當以此項產權能否登記呈請核示旋奉指令轉奉民政廳令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開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載承租權前經司法院解釋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賣者而定該教會房地既准咨稱購置年久自應照案辦理至土地法雖經公布尙未施行目前自可依照該暫

行章程登記等因轉飭下局當即通知該堂代表依法登記在案惟登記之後須發給憑證查上海市土地局登記辦法凡華商道契驗明後換發土地執業證又外國人租用中國基地發行永租契茲據該天主堂代表所呈論者均係前清道契又係絕賣應如何發給憑證仰祈示遵等情曾經朱前任指令候擬定辦法呈請核示再行飭遵在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各縣皆有與尋常土地性質不同今既飭令一并依法登記似應專訂辦法俾有遵循茲擬具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及租用土地執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錄暫行辦法及執照方式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暫行辦法

- 一、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租用土地須向主管縣土地局遵章登記換領租用土地執照方得發生效力在本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所有上項租用土地須遵照主管縣土地局布告依限聲請登記不得諉延
- 一、租用土地聲請登記時除約同原地主到局各行呈驗必要證明文件外並須經該管國領事公函證明方准予登記
- 一、從前租用土地其契載性質不論絕賣與永租或轉租經主管縣土地局審查准予登記者一律換給租用土地執照其原地主如因年久查無着落未能隨同到局提出證明者經主管縣土地局查明屬實再予登記
- 一、租用土地經清丈或登記結果查有畝分超出或尙未升科者應由承租人補繳地價如額升科
- 一、承租人如將租用土地執照抵押銀錢須先送請主管縣土地局註冊並於照上批明待贖回之後再行批歸原承租人但此項批註以批滿本照空白爲限批滿後即須另換新照
- 一、承租人如將租用土地轉讓於中國人承業應聲請主管縣土地局註冊並同時退還原領執照（稱爲退照）如轉租於同一國籍之人亦應聲請註冊轉換新照（稱爲轉照）

- 一、所有契載賣絕或承租之土地一律收歸公有換給執照作為由公家轉租於外國教會不另取租費原地主不得顧問
- 一、租用土地其使用範圍有越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以外者應拒絕其登記如有假借中國人名義冒向當地縣土地局聲請登記者經發現後其所執一切單契字據一律無效並收回其土地
- 一、應繳登記費仍按照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辦理外其餘應征各費規定如下(甲)清丈費照市價征收百分之三(乙)補價費照市價百分之五十征收(丙)批註費每張四元(丁)退照費每張二十元(戊)轉照費每張十元(己)補照費每張十元

一、本辦法經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 縣土地局租用土地執照 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案據 國教會管理人 呈稱按照條約在 縣 區

段租用第 號業戶 土地一段計 畝 分 厘

毫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付租價銀 一切承

租手續均已辦妥請發給租用土地執照等情前來並准

駐 國總領事公函證明業經本局查明屬實准予發給租用土地執照嗣後該承租人對於所租地畝務應服從

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如有抗違不遵情事即將此照通告作廢所租土地由本局收歸公有合行填寫租用土

地執照發給該承租人收執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

附租用土地面積圖

局 長

江蘇省政府指令爲據呈報擬具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及租用土地執

照仰候咨部核復再行飭遵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呈悉仰候轉咨外交部核復後再行飭遵此令

●本局訓令武進等縣縣長爲令發籌備縣土地局行政經費標準預算並規定事務

員資格由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該縣籌備縣土地局行政經費前經規定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元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將前項行政經費編定通行標準預算令行各縣一致辦理所列事務員二人應由該縣長遴選略知測量技術大概或曾經辦理土地行政者充任爲合格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標準預算令仰該縣長遵照依據編造呈核爲要此令

●呈江蘇省政府爲呈報規定各縣土地局行政經費暫照三等局預算支給並編定

各級清丈分隊事業費暨應用儀器各項預算標準祈鑒核備案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規定各縣土地局行政經費一律暫照三等局預算支給情形及編定各級清丈分隊事業費暨應用儀器之預算標準各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年度各縣應行設立縣土地局現正照案積極籌備轉瞬即將成立所有應需行政經費在開辦之始事務尙簡地方財力亦有未充自應力求撙節開支俾事業費得以充量支配早程實效各該縣縣土地局組織成立時應一律暫照三等局經費預算標準支給局長由縣長兼任者八成支給其內部組織按照甯鎮兩局變通辦法暫設三課所有第四課事務暫由第

三課兼辦至第一課課長由局長自兼第二課課長由清丈分隊長兼任第三課課長得專任一人如局長由縣長兼任則第一課課長可就縣政府科長中指定一人兼任將來事務增繁再行呈請酌加似此辦理既與政務無礙並可節省經費以裕發展事業之用又查各縣清丈費一俟征有成數即應組織清丈分隊實施清丈關於事業費等預算亦應預為規定以資一律經本局編定各級清丈分隊事業費預算標準及應備儀器數量標準各表以便各縣有所依據而免紛歧除先後分令飭遵外理合連同各種標準表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政府指令為據呈報規定各縣土地局行政經費暫照三等局預算支給並編定各級清丈分隊事業費暨應用儀器各項預算標準一案經提會議決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呈表均悉案經本府第五三九次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

糸

●江蘇省土地整理之要義

本省遵奉

總理遺教、爲謀土地問題之解決、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業經呈准中央、在省設省土地局、各縣設縣土地局、組織測量隊、担任全省土地整理工作、煞費經營、規模粗具、近以中央督責綦嚴、地方需要急切、自不能不積極推施、早完使命、遂復提高機關職權、籌擬精密計畫、除省局局長由民政廳廳長兼任外、更以丹陽等二十縣縣長兼任縣局籌備員、爲行政謀便利、即所以爲事業圖進展也、蓋土地整理一事、不但與國家行政、含有密切之關係、而於人民本身、實具有莫大之利益、我國土地向無完善圖冊、足資考查、即間有年湮代遠之魚鱗冊、亦復朝興代替、散佚居多、計畝課稅、基準全失、以致發生地多糧少、地少糧多、或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等種種弊病、雜揉差亂、究詰莫由、人民產權、固已失其保障、即賦稅負擔、亦屬未得其平、苟不力加整理、勢必病國病民、無所底止、故本省政府對此深具決心、務底於成、惟茲事體大、端賴羣策羣力、協圖進行、始克有濟、斯望全省人民、先有深切之認識、及澈底之明瞭、庶期推行無礙、早觀厥成、茲將關於人民與行政各方面之利益、分別約舉於下、

甲、關於人民方面

(一)確定產權 查土地整理、重在清丈、每起土地之界綫畝分、均用科學方法、實測清楚、絲毫不爽、再經依法登記、換給土地憑證、附發實測地圖、俾資永遠執守、藉以確定產權、取得法律之保障

(二)解除糾紛 按土地糾紛、大都起於經界不明、證據不全、往往一經訴訟、在政府既鮮簿籍可據、不能遽明

其曲直、而人民又不能提出確實證據、亦難得正確之判斷、涉訟經年、莫由解決、傾家蕩產、貽害無窮、此皆由土地之未經整理、斯產權遂無保障之可言、一經整理以後、則有單契者得更新券、其單契全失或單地不符者

、亦得依額補給、載諸圖冊、鑿鑿可考、則從前毫無憑藉而今完備矣、昔時不知經界而今明定矣、從此覬覦無人、攘奪之風可絕、縱有發生、亦得迎刃而解、永免訟累、

(三)減輕賦稅 本省田賦複雜 人所共知、如地丁銀 抵補金 附加稅等、名目繁多、納稅人民、莫由知其究竟、政府因無圖籍、不能向地主直接徵收、假手書吏、徒使資爲利藪、浮收包辦、作惡多端、不獨政府收入日減、人民負擔亦日以增重、將來整理完成、即須由人民自行報價抽稅、直接徵收、祇留地價稅之一種、上列各項捐稅、一律蠲除、且以整理之結果、田畝激增、稅率自必驟減、

(四)平均負擔 蘇省繁盛之區、饒厚之地、收益既豐、價值較昂、顧所負擔之稅率、往往與窮鄉瘠土、無軒輊之分、更有種無糧之地、納無地之糧、不平之事、孰甚於此、今次整理以後、政府依其地價、釐定平均稅率、糧地不符者糾正之、有地無糧者照納之、有糧無地者豁免之、不追既往、但策將來、負擔既得其平、則個人生活、社會經濟、皆得以充裕而益臻穩固、

(五)明悉土地位置狀況 大凡人民所管業之土地、或爲祖遺繼承、或爲零星收集、因無圖籍可稽、位置與狀況、大都不盡明悉、往往甲收乙地之租、乙耕甲有之地、侵漁隱匿、百弊叢生、至於水利交通、是否適宜、更屬茫然、此次整理之後、按圖索驥、一目了然、遇有變遷、隨時可以鉤稽、豪強既無從加以掠奪、書吏亦不敢施以欺瞞、

乙、關於行政方面

(一)判明疆界 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多未判明、輒致發生界綫之爭、甚至糾衆械鬥、累年不決、政府地方、咸以爲苦、今整理土地、首須調查行政區域、劃清疆界、製成圖說、將來縱有爭執、一按圖籍、糾紛立解、

(二)整理稅收 本省田賦紊亂、已達極點、以全省面積約爲一萬六千餘萬畝、而額徵之地、僅得七千餘萬畝、

寧不駭人聽聞、以致地方財政、日感枯絕、凡百事業、設施無從、而以少數之地主、負擔全省之用費、亦已聲嘶力竭、民怨沸騰、茲經整理之後、凡屬未完租稅之地、自必盡量發現、有圖有冊、纖微難隱、則政府整理稅收、自易著手、

(三)促成自治

土地整理完成以後、市地農地、孰爲改良、孰爲未改良、固班班可考、其關於水利交通、應興應革、按圖可索、尤其對於人口之需要、物產之利病、以及地方經濟、人民習慣、莫不實地徹查、詳載冊籍、一切自治事業、皆得以此爲矯矢、

綜上各端、足知土地整理之於行政與人民、具有密切關係、及重大利益、固無所用其遲疑矣、事業之旨趣、既已闡明、政策之實施、即須堅定、尤宜政府人民、合爲一體、上下一心、協力圖進、毋造謠、毋觀望、毋爲豪強書吏所利用、期本省土地整理之大計、早日觀成、罔民衆之福利、亦蘇省之光榮、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表 一

縣別	平地面積		山地面積		水道湖澤面積		全縣總面積	
	方里	畝	方里	畝	方里	畝	方里	畝
江 鎮	3,492	1,309,500	369	138,375	325	121,875	4,186	1,569,750
江 甯	4,233	1,587,375	4,488	1,683,000	368	138,000	9,089	3,408,375
句 容	3,928	1,473,000	1,917	718,875	55	20,625	5,900	2,212,500
溧 水	3,393	1,272,375	438	175,500			3,861	1,447,875
高 淳	2,586	939,750	83	31,125	441	165,375	3,110	1,166,250
江 浦	1,067	400,125	2,104	789,000	131	49,125	3,302	1,238,250
六合	3,600	1,350,000	2,959	1,109,625	136	51,000	6,695	2,510,625
丹 陽	4,030	1,533,750	37	13,875	31	11,625	4,158	1,559,250
金 壇	2,953	1,107,375	820	120,000	853	319,875	4,126	1,547,250
溧 陽	4,477	1,678,875	1,543	578,625	27	10,125	6,047	2,267,625
揚 中	926	347,250			225	84,375	1,151	431,625

縣別	面積	平地		山地		水道湖澤面積		全縣總面積	
		方里	畝	方里	畝	方里	畝	方里	畝
上海	2,084	774,000			89	38,376	2,153	807,376	
松江	3,455	1,295,625			20	7,500	3,475	1,308,125	
南匯	3,998	1,497,375			8	3,000	4,001	1,500,375	
青浦	2,536	968,000		3,375	219	82,125	2,796	1,048,500	
奉賢	2,346	879,750					2,346	879,750	
金山	1,509	565,875					1,509	565,875	
川沙	417	156,375					417	156,375	
太倉	2,548	955,500			1,022	388,250	3,570	1,388,750	
嘉定	1,844	691,500					1,844	691,500	
寶山	1,544	691,500			1,356	598,500	3,200	1,200,000	
崇明	3,214	1,205,250			2,546	954,750	5,760	2,160,000	
啓東	3,422	1,283,250			1,282	480,750	4,704	1,764,000	
海門	4,173	1,564,875			912	342,000	5,085	1,906,875	
吳縣	5,737	2,170,125	881	330,375	3,447	1,292,625	10,115	3,798,125	

空 數

空 卷

縣 別	平 地 面 積	山 地 面 積	水 道 湖 澤 面 積	全 縣 總 面 積	
方 里	畝	方 里	畝	方 里	畝
常 熟	6,054		1,941	7,995	2,998,125
崑 山	3,024		156	3,180	1,192,500
吳 江	3,521		1,099	4,620	1,732,500
武 進	6,659	205	2,973	9,837	3,688,875
無 錫	4,437	243	557	5,237	1,963,875
宜 興	4,568	2,062	880	7,510	2,816,250
江 陰	4,840	137	433	5,410	2,028,750
靖 江	2,437		460	2,947	1,105,125
南 通	5,815		1,012	9,827	3,685,125
如 皋	14,022		176	14,198	5,324,250
泰 興	5,569			5,569	2,088,375
淮 陰	7,615	17	1,241	8,873	3,327,375
泗 陽	3,356		1,163	9,519	3,569,625
漣 水	10,924		24	10,948	4,10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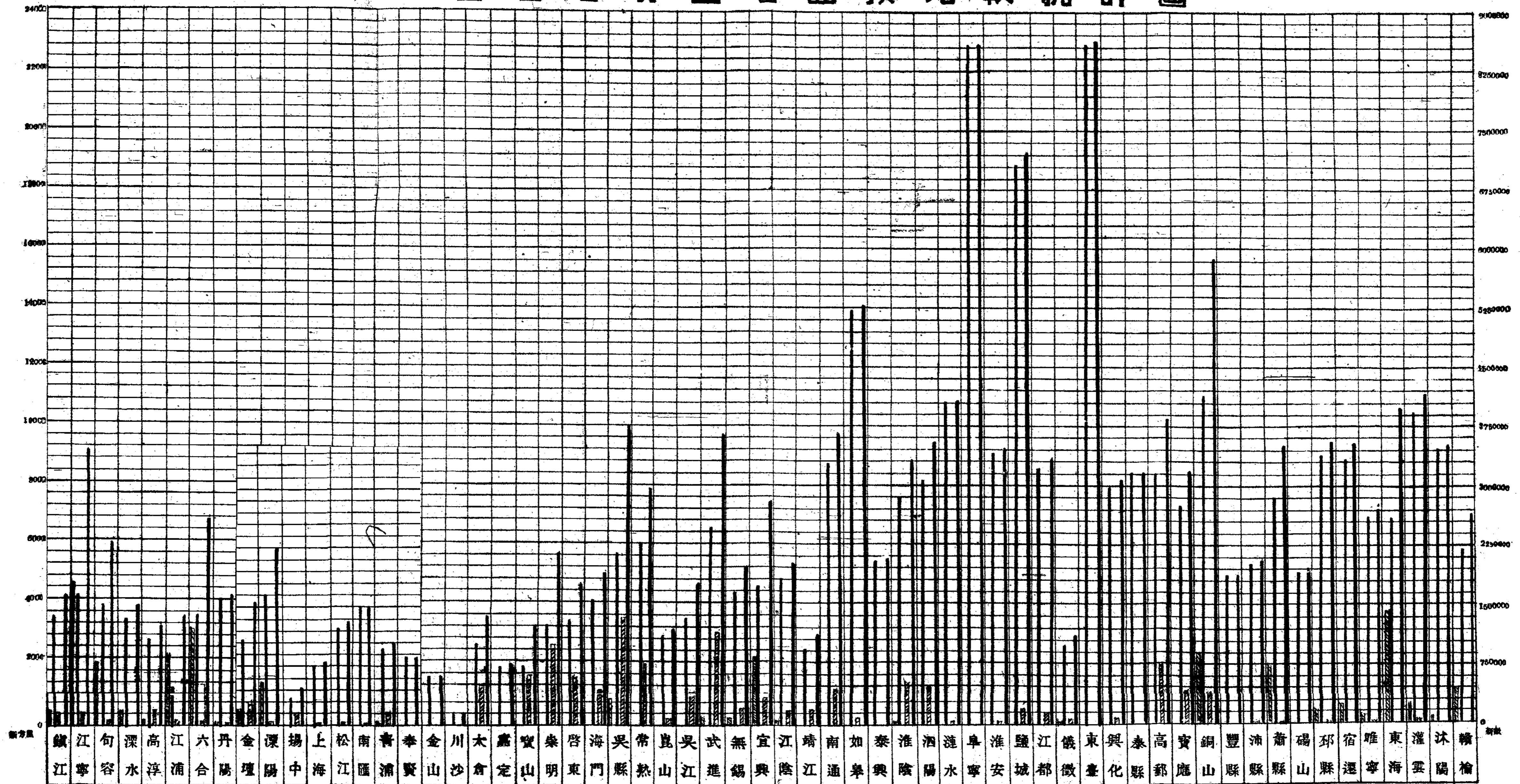
縣別	面積	平地		山地		水道湖澤		全縣總面積	
		方里	畝	方里	畝	方里	畝	方里	畝
阜寧	23,037	8,638,875				30	11,250	23,067	8,650,125
淮安	9,150	3,431,250			91	34,125	9,241	3,465,375	
鹽城	18,907	7,090,125			472	177,000	19,379	7,267,125	
江都	8,802	3,225,750			452	169,500	9,054	3,395,250	
儀徵	2,629	935,875	113	42,375	159	59,625	2,901	1,087,875	
東台	22,976	8,616,000					22,976	8,616,000	
興化	8,004	3,001,500			206	77,250	8,210	3,078,750	
泰縣	8,465	3,174,375					8,465	3,174,375	
高郵	8,466	3,174,750			1,928	723,000	10,394	3,897,750	
寶應	7,449	2,793,375			1,046	392,250	8,495	3,185,625	
銅山	11,153	4,182,375	2,419	907,125	1,102	413,250	14,674	5,502,750	
豐縣	4,954	1,857,750					4,954	1,857,750	
沛縣	5,490	2,053,750			41	15,375	5,531	2,074,125	
蕭縣	7,666	2,874,750	1,756	658,500	44	18,500	9,466	3,549,750	

空 錄

密 查

縣 別	平 地 面 積		山 地 面 積		水 道 湖 澤 面 積		全 縣 總 面 積	
	方 里	畝	方 里	畝	方 里	畝	方 里	畝
礪 山	5,084	1,906,500					5,084	1,906,500
邳 縣	9,048	3,398,000	451	189,125	16	6,000	9,515	3,588,125
宿 遷	8,918	3,344,250	559	209,625			9,477	3,553,875
睢 寧	6,988	2,613,000	227	85,125	21	7,875	7,216	2,706,000
東 海	6,942	2,603,250	3,802	1,425,750			10,744	4,029,000
灌 雲	10,479	3,929,625	662	210,750	82	30,750	11,123	4,171,125
沭 陽	9,220	3,457,500	171	64,125			9,391	3,521,625
嶺 南	5,874	2,202,750	1,227	460,125			7,101	2,662,875
總 計	374,301	140,362,875	29,129	10,923,375	31,298	11,736,750	434,728	163,023,000
附 註	(1) 各縣面積係以江蘇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為根據 (2) 各縣面積統計適用 部頒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市用制計算 (3) 表內各項面積小數點以下數目概未列入							

江蘇全省各縣土地面積比較統計圖



表示平地面積
 表示總面積
 表示山地面積
 表示水道湖澤面積

本表內各縣土地面積之統計係以江蘇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之一之地形圖為根據但山地及水道湖澤之面積過小者概未列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江蘇省土地局製

江蘇全省土地面積考據表

面 積 原	方英里總計	折 合 新 畝	折 合 舊 畝
百科全書地理門載 前清政府測定	38,600	149,960,312	162,717,350
英人威廉氏 William 說	44,500	172,881,707	187,588,655
美人白朗尼 G.F. Browne 說	36,900	143,355,843	155,551,042
法人克立奎宏 Coignoun 說	40,000	155,399,288	168,619,016
江蘇陸軍測量局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估計	41,962	163,021,623	176,894,016
平均計算	40,392	156,923,754	170,274,165

附
錄

長度地積換算表

I 尺之換算

市 尺	營 造 尺	公 尺	英 尺	英 寸
1.0000	1.0417	0.3333	1.0936	13.1234
0.9600	1.0000	0.3200	1.0499	12.5984
3.0000	3.1250	1.0000	3.2808	39.3701
0.9144	0.9525	0.3048	1.0000	12.0000
0.0762	0.0794	0.0254	0.0833	1.0000

II 里之換算

新 里	舊 里	公 里	英 里	附 註
1.0000	0.8681	0.5000	0.3107	1 新里 = 1,500 市尺
1.1520	1.0000	0.5760	0.3579	1 舊里 = 1,800 營造尺
2.0000	1.7361	1.0000	0.6214	1 公里 = 1,000 公尺
3.2187	2.7940	1.6093	1.0000	1 英里 = 5,280 英尺

III 地積之換算

新方里	新 畝	舊方里	舊 畝	方公里	公 畝	方英里	英 畝	附 註
1.00000	375.0000	0.753520	406.9010	0.250000	2,500.0000	0.096526	61.7766	1 新畝 = 6,000.0000 方市尺
0.002667	1.0000	0.002009	1.0851	0.000867	6.8667	0.000257	0.1647	= 6,510.4167 方營造尺
1.327104	497.6640	1.000000	540.0000	0.331776	3,317.7600	0.128099	81.9836	= 666.6667 方公尺
0.002458	0.9216	0.001852	1.0000	0.000614	6.1440	0.000237	0.1618	= 7,175.9403 方英尺
4.000000	1,500.0000	3.014082	1,327.6042	1.000000	10,000.0000	0.396102	247.1054	1 舊畝 = 6,000.0000 方營造尺
0.000400	0.1500	0.000301	0.1628	0.000100	1.0000	0.000039	0.0247	= 5,529.6000 方市尺
10.359952	3,884.9822	7.806436	4,215.4754	2.589988	25,899.8811	1.000000	640.0000	= 614.4000 方公尺
0.016187	6.0703	0.012188	6.5867	0.004047	40.4686	0.001562	1.0000	= 6,613.3470 方英尺
								1 公畝 = 100 方公尺
								1 英畝 = 43,560 方英尺

江蘇省土地局現任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通訊處	備	致
局長	趙啓騷	次驊	江蘇鎮江			民政廳長兼任
秘書室						
秘書	賴志泉		江蘇武進			
科員	馬維益	覺仁	江蘇吳縣	鎮江板壁巷十二號		常州禮嘉橋
	趙南煌		江蘇鎮江	鎮江城內藥師庵巷三十三號		蘇州廟堂巷
	姚乃騫	益三	浙江紹興	本局宿舍		紹興東郭門內八號
錄事	沈克昌		江蘇吳縣	同前		蘇州陳墓鎮
技正室						
技正	沈慕曾	賓顏	浙江紹興	本局		上海同孚路大德里九十四號
	唐在賢	仲希	江蘇上海	鎮江太古山二號		
第一科						
科長	沈慕曾	賓顏	浙江紹興	見前	見前	技正兼任

附錄

附錄

技士	貝永福	壽田	江蘇江寧	鎮江城內將軍巷十六號	南京城內許家巷十二號
	鄒敬祁	君藩	江蘇吳縣	鎮江柴炭巷三號	蘇州鐵瓶巷四十八號
	林保元	佑之	同前	同前	蘇州學士街三十一號
技佐	王士濬		江蘇常熟	鎮江板壁巷十二號	常熟小吳市
	王文淇	旅昌	江蘇吳江	同前	蘇州泗井巷二十六號
辦事員	仇仲介		江蘇武進	本局宿舍	
錄事	楊潤章		江蘇鎮江	鎮江城內北門馬祠巷十號	同上
第二科					
科長	周乃文	季高	江蘇宜興	鎮江火輝樓巷十七號	宜興南門白菓巷口徐宅
科員	姚起予		江蘇武進	本局宿舍	常州青果巷沿河十號
辦事員	劉燕韓		江蘇江寧	鎮江小魚巷十五號	南京昇平橋巷一號
錄事	蔣政	文衡	江蘇丹陽	鎮江中山路第一四一號	丹陽新豐車站
第三科					
科長	賀偉	仲康	湖南衡陽	本局	
科員	蕭麟閣		廣東	本局	廣東揭陽縣

江蘇全省土地測量隊

總隊

總隊長	沈慕曾	賓顏	江蘇吳縣	見	前	見	前	省土地局第一科長兼任
副隊長	王士濬		江蘇常熟	見	前	見	前	省土地局技佐兼任
主事	王文淇	旅昌	江蘇吳江	見	前	見	前	同前
清丈事務 股主管員	王金斐琦		江蘇武進	本局宿舍		常州大浮橋龍園樓		
技術員	董志雲	靜翳	河北樂亭	同	上	河北樂亭湯家河		
	潘碧年	健熙	江蘇宜興	同	上	宜興南門外和豐米號		
	張寶如	靜觀	江蘇無錫	本局宿舍		南通東北營十四號		
錄事	包政良		浙江吳興	本局宿舍		浙江長興四安鎮		
	陳湛霖	雨生	江西餘江	本局				
	張慶祚	錫之	江蘇鎮江			鎮江城內寶塔巷		
	劉文華	鳳藻	江蘇江都	鎮江小碼頭吉瑞里		同上		
	王受百		江蘇吳縣	本局宿舍				

附錄

隊長	朱濟羣	澄字	安徽懷寧
第二分隊			
試用組員	涂先林		四川江津
	潘紹興	一民	安徽廬江
	唐存渾	太初	江蘇阜寧
	唐文翼	翰卿	福建閩侯
	劉廷琳	玉熙	江蘇高郵
	董國祥	兆禎	江蘇崇明
	劉鴻熙	緝之	江蘇江寧
	陳文鐸	振聲	江蘇鹽城
	朱逢慶	雲五	商城
	白世珍	席卿	河北大興
見習	馬倉舜		浙江溫州
	趙子傑	西三	中江
	顧政		四川

附錄

													組 長	孟卿雲	唐虞	河北曲周
													組 員	梁熾昌	輯五	浙江黃岩
														劉古林	墨仙	江蘇阜寧
														陶有安	吉兮	江蘇鹽城
														韓國華	鼎川	江蘇武進
													試用組員	楊紹彥	哮喘	貴州關嶺
														陳務時	歷俊	貴州息烽
													清丈員	張社蕃	景陳	江蘇松江
														殷瀛富	逸仙	江蘇江陰
														賀壯飛	憂鳴	湖南華容
														葛旭如		江蘇南通
														胡奎源	文源	河北宛平
														任永聯	叔元	江蘇如皋
														劉璞	介卿	湖北鍾祥
														莊禮庭		江蘇武進

辦事員	蘇多奎	河北宛平
第三分隊		
隊長	毛炳蔚	後沅 江蘇吳縣
組長	高懋學	仰誠 江蘇江陰
	周厚熙	純初 安徽安慶
組員	張虎文	畏青 江蘇如皋
	程達	心蟠 江蘇武進
	趙宗敏	慎齋 河北通縣
	毛祥麟	鈞如 江蘇武進
	趙福森	仲俠 江蘇吳縣
	沈祖陶	甄士 同
試用組員	楊蔚	樹芬 四川梁邑
	范鍾英	江蘇武進
	李奇	顯熹 湖南嘉禾
清丈員	戴哲民	企聖 江蘇無錫

附錄

附錄

馬紹文	蘇華	江蘇漣水
石書城	擁百	江蘇如皋
龐贊先	志明	江蘇崑山
陳必俊	傑人	江蘇阜寧
劉寶	淑臣	浙江松陽
戚啓賢		江蘇金山
周家政		江蘇吳縣
辦事員	陳詩琳	琅如
		浙江嘉興
第四分隊		
隊長	何緒祖	吳生
		江蘇吳縣
組長	邢充宇	澤中
		河北宛平
組員	陳同祐	受之
		江蘇常熟
	張源茂	
		江蘇金壇
	楊輔輪	
		江蘇海門
	蘇俊康	守時
		江蘇武進

附
錄

江蘇省各縣縣土地局局長暨籌備員姓氏錄

縣名	職別	姓名	備	考
鎮江縣	縣土地局長	張鵬	鎮江縣縣長兼任	
江寧縣	同	趙中	江寧縣縣長兼任	
青浦縣	同	于定	青浦縣縣長兼任	
丹陽縣	縣土地局籌備員	王繼武	丹陽縣縣長兼任	
上海縣	同	嚴慎予	上海縣縣長兼任	
松江縣	同	沈庸	松江縣縣長兼任	
南匯縣	同	孔充	南匯縣縣長兼任	
金山縣	同	淦開輿	金山縣縣長兼任	
川沙縣	同	李冷	川沙縣縣長兼任	
太倉縣	同	趙恩鉅	太倉縣縣長兼任	
嘉定縣	同	潘忠甲	嘉定縣縣長兼任	
寶山縣	同	孫熙文	寶山縣縣長兼任	
崇明縣	同	沈江	崇明縣縣長兼任	

附錄

附錄

啓東縣	同	上	費公俠	啓東縣縣長兼任
海門縣	同	上	章維燮	海門縣縣長兼任
吳縣	同	上	鄒競	吳縣縣長兼任
常熟縣	同	上	譚翼珪	常熟縣縣長兼任
崑山縣	同	上	程汝繼	崑山縣縣長兼任
吳江縣	同	上	王證澄	吳江縣縣長兼任
武進縣	同	上	張鵬壽	武進縣縣長兼任
無錫縣	同	上	陳傳德	無錫縣縣長兼任
南通縣	同	上	張棟	南通縣縣長兼任
如皋縣	同	上	錢佐伊	如皋縣縣長兼任
沛縣	同	上	于炳勳	沛縣縣長兼任
奉賢縣	同	上	董金釗	奉賢縣政府第一科長兼任

江蘇省土地局舊任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備
局長	朱文鑫	貢三	江蘇崑山	
技正	沈慕會	賓顏	浙江紹興	
	方頤樸	遐周	江蘇儀徵	
	唐在賢	仲希	上海	
第一課 正兼課長	沈慕會			
技士	張裕文	陶周	河北保定	
	貝永福	壽田	江蘇江寧	
	李蓉江	漢民	鹽城	
	丁人鯤	西崙	吳縣	
	王庚	再白	同	
技佐	王士潛		常熟	
	王文淇	旅昌	吳江	
辦事員	吳大澄	伯清	吳縣	

附錄

附錄

錄事	于濛	淡如	金壇
第二課長	周乃文	季高	宜興
課員	周蔚綬	曉帆	江西奉新
	朱冀良		江蘇吳縣
	姚起予	起予	武進
辦事員	姚乃騫	益三	浙江紹興
錄事	裔壽衡	岳南	江蘇鹽城
第三課長	吳鳳樓	仲瑜	吳縣
課員	揮壽祺	懺庵	武進
	朱立蒼		江蘇
	王飛鵬	里萬	吳縣
	李詩於		浙江蕭山
	馬維益	費任	江蘇吳縣
辦事員	陳廷俊	景賢	浙江長興
	劉燕韓		江蘇江寧

附錄

組長	第二分隊長						見習	辦事員							
尹相衡	黃世綸	涂先林	趙子傑	劉蜀忠	高國經	徐箴	夏嘉貞	蘇多奎	朱建鏘	陳均	朱逢慶	王鑫	高克謙	唐連斌	
我清	仰山		西三		岳	心凌		毓庭	慰椿	竹痕	雲五	劍平	養生	蔚明	
山東歷城	河北大興	四川江津	中江	四川忠縣	啓東	秦縣	江蘇蘇州	河北宛平	川沙	江蘇金山	商城	河北高陽	廣西桂林	同	

附錄

劉廷琳	陳永安	劉鴻熙	陳文鐸	黃芝瑞	張親民	黃震亞	徐良颯	劉古林	曾昭萱	蔡儒祖	項雲舫	張恢	朱濟羣	孟卿雲
	子磐	緝之	振聲	紫九	志初	醉霞	步雲	墨仙	映春	河東		紫垣	潯宇	庶虞
	南通	江寧	同	鹽城	江蘇阜寧	湖南耒陽	江寧	江蘇阜寧	江西零都	高郵	阜寧	江蘇南通	安徽懷寧	河北曲周

辦事員	崔悅	天樂	江蘇淮安
見習	唐鳳翔	譚飛	鹽城
	毛祥麟	武進	
	姜祖	伯祿	南通
	蘇俊康	守時	武進
	程歷	昌永	四川江津
	李奇	顯熹	湖南嘉禾
	楊紹彥	時蒼	貴州關嶺
	范鍾英		江蘇武進
	楊蔚	樹芬	四川梁山
	熊屏周	德藩	忠縣
	譚儉民	劍鳴	萬縣
	馮裕宏		廣東文昌
	陳務時	歷俊	貴州息烽
第三分隊長	毛炳蔚	筱沅	江蘇吳江

附錄

附錄

組長	何緒祖	吳生	同
第四分隊長	丁人龍	西崙	江蘇吳縣
辦事員	陳詩琳	琅如	浙江嘉興
	盧福慶	介農	
	任永聯	叔元	
	湯 昊	星三	
	張社蕃	景陳	松江
	葛旭如		南通
	徐元發	士雄	江蘇金壇
	汪應漢	雲庵	安徽涇縣
	熊 璋	品衡	儀徵
	范崇坊	佩蓀	海門
	馬紹文	蔚華	漣水
	戴哲民	企聖	無錫
	殷瀛富	逸仙	江蘇江陰

附 錄

					一級預查員		預算管理員	技 術 員	錄 事	辦 事 員	課 員	第三課課長	
盧家俊	戚廷瑤	周 熾	周永保	鍾澤貴	胡壽寅	黃 漢 興	蘇 琦	朱 鴻 吉	童 廷 光	陳 炳 炎	沈 仁 基	王 氏 生	高德利
杰如			希中			雲 菴	伯 瑰	佛 孫	英 華		可 均		潤波
浙江縉雲	江蘇泗陽	四川成都	江蘇溧陽	四川江津	江蘇江寧	廣東詹縣	江西雲郟	江蘇贛榆	安徽望江	江西九江	浙江吳興	江蘇江寧	江蘇句容

鎮江縣土地局

局長	丁毓棣	伯初	浙江
第一課課長	張升瀛	梯青	江蘇
第二課課長	局長自兼		
第三課課長	沈木公		浙江
技術員	甘維廉		江蘇
課員	朱章聖		同上
	程士強		同上
	宋斯謚		同上
	任瑞芝		浙江
二級預查員	黃奠華	仁山	江蘇靖江
	孟昭忠		江蘇宿遷
	王治芬		廣東萬寧
	張祖輝		江蘇海門
	張致光	平霄	廣東

附錄

附
錄

江蘇省土地局擬製全國內政會議提案答案之標準

- 一、本局擬製提案及答案以下列四項爲範圍（一）法度統一（二）機關組織（三）經費獨立（四）人材準備一方面爲全國統籌規劃一方面仍爲本省解

決問題

- 一、就本省開辦地政以來所感受之困難亦爲各省將來推行所不能避免者陳請中央規定統一辦法以資解決

- 一、取本省關於地政施行有效各項辦法而適合於各省一般狀況者貢諸中央以備採擇實施推行全國

全國內政會議本局提案

議題一 中央應從速制定土地法施行法並公布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免省自爲制而符整理原旨案

理由 施政貴有良法行法尤貴統一近來蘇浙皖贛湘粵各省先後舉辦土地整理祇以中央雖經頒定土地法但迄未公布施行

大致各按本省情形制定單行條例或先開辦土地陳報或先從事地籍測量省自爲制政出紛歧殊失土地整理正本清源之原旨此爲本案提出之理由一人民方面視土地法尙未實施對於省單行法不免心存觀望趨避之心而主管地政機關亦以所行章則係屬暫行性質拘束力未爲充強推行率從漸進貫徹殊感困難此爲本案提出之理由二土地法施行之後所有各省單行條例自應一律廢止從前所辦事業均須逐加修改期與法令相符倘得從早公布施行則更正手續尙稱簡捷否則積重難返整理需時前功盡棄未免可惜此爲本案提出之理由三

辦法 編訂土地法施行法首須適合於各省實際狀況庶期推行盡利程效宏速應由各省就本省地方習慣情形同時提出意見

貢諸立法院以便融會貫通折衷取是則其法或易於行俟施行法既制定先就開辦地政之各省區域公布施行日期至各編之施行程序應以施行第一第二編爲第一期（總則及土地登記）施行第四第五編爲第二期（土地稅及土地徵收）施行第三編爲第三期（限制使用）

議題二 各省應專設機關主持地政並劃一名稱提高職權於同一轄境內不得另設類似機關以專責成而利推行案

理由 按土地整理爲結束訓政完成自治之首要工作地方凡百事業莫不資爲始基又如將來土地之限制使用施行征收與改征地稅皆已明定爲地政機關之職權性質既爲永久職責亦屬繁重倘不專設機關主理其事未足以謀事業之健全而堅人民之信仰此爲應請明定各省專設機關主持地政之理由一查各省開辦地政或設省土地局隸屬於民政廳或僅設土地測量隊附屬於民政廳或設土地整理籌備處隸屬於建設廳名稱歧立觀聽不齊未奏整理之功先呈紊亂之象尤以其行使職務先請之於各廳復轉之於省府行文至爲濡遲對於各縣政府又未能直接指揮推行倍感困難蘇省土地局有鑒於此業經提高職權

直轄省政府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改組以來事業銳進效蓋已著此爲應請劃一名稱提高職權之理由二十地整理爲地政機關主管之事務創立之初須制定整個計劃次第推施全省凡屬本省境內之土地無論國有省有公有私有務使一體整理庶足以完成整個事業藉收正本清源之功近來各省水利財務機關往往以清查灘地或清理田賦等名義擬在同一境地施行同樣政策甚至籌設類似機關重床疊架民不堪擾破碎支離亦不成政轉使自治大計杳無觀成之望此爲應請統一機關明正系統之理由三

辦法

每省應設省土地局直轄省政府綜理全省之地政每縣市應設縣市土地局綜理全縣市之地政尙爲樽節經費或便利行政起見省局局長得由民政廳長當然兼任縣市局局長得由縣市長暫行兼任則事權歸一指揮裕如定收事半功倍之效並請中央明定已經開辦地政之省市縣區域內不得另設類似機關所有境內一切土地以及財務機關管理之鹽田灶地官產沙田軍事機關管理之軍田營地水利機關管理之沙洲河灘應一律歸入整個計劃依法同受整理並負擔一切義務以資統一而全地政

議題三

各省開辦土地整理應援照教育經費成案籌基金並謀經費獨立用維事業早觀厥成案（未定）

理由

經濟爲事業之母凡百事業其進展之遲速皆視經濟狀況爲轉移尤以土地整理全賴財力充裕源源挹注而用費既得節省成功剋期可待倘屬枝節節不予充分接濟程效既遲損費尤甚姑以土地一畝之整理費計往往耗款至數元以上竟有節減至兩角以內其相差之鉅有如此者此爲本案提出之理由一土地清丈登記費乎確定計劃一氣呵成稍經間斷輒以地形之變遷人事之更迭而致功敗垂成廢業殊屬可惜蘇省之南通如皋堪爲殷鑒（南通於民國三年如皋於民國十年均經舉辦清丈需費各幾十萬元旋以費絀中斷原製圖冊皆不適用令復須加以整理）故與辦之始應先通盤規畫籌足基金專款存儲嚴密保管毋使因人事變遷而影響及於事業此爲本案提出之理由二

辦法

各省開辦地政經費應分省款縣款兩種基金分別籌定關於省款先由政府組織某省土地整理經費保管委員會一面

由財政廳指定某項收入總數或提撥若干成隨征隨解逕交委員會保管關於縣款由縣政府組織某縣土地整理經費保管委員會一面籌定的款或帶征特捐由委員會派員常駐財務機關同征收嚴密鈎稽每日徵起之數隨時撥交委員會存儲保管不得移作任何費用至必要時省縣保管委員會得按照教育經費成案直接徵收動支手續亦須規定嚴密庶足以保持基金而使事業不致有中斷之虞

議題 四 全國土地應劃為五大整理區域分期開辦並指定若干省由中央撥助鉅款限期完成以樹立全國模範案 (未定)

理由 我國幅員遼廣都二十六行省又三大特區倘同時舉辦土地整理其經費固可各就本省財力分任籌集而最感困難非咄

嗟所能集事者一爲人材問題江蘇一省需用技術人員幾四千人則全國需要當在數萬人是須有相當時期之訓練一爲儀器問題江蘇一省需備測量儀器約百萬元則全國需要當在數千萬元亦須有相當時期之準備基此兩因不得不就各省之需要及地勢劃爲若干區域分期整理次第推施庶期人才儀器兩項可得楚材晉用酌盈濟虛就熟駕輕事半功倍惟事屬空前之舉一無成規可循將來各省推行深恐茫無頭緒誤入歧途土地圖冊往往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尤須審慎將始庶幾克奏全功亟應就開辦地政著有成績之區域指定若干省由中央地方合力經營限於極短期間整理完成以樹全國之模範資爲各省之效

鏡

辦法 全國土地應劃爲五大整理區域自本年度起分五期籌備以一年爲一期至二十五年一律開辦每省完成時期視其面積大小而定之但至遲不得過三十七年度務須全國整理完成茲就各省地勢及其需要分配區域如左

- | | |
|---------|---------------|
| 第一期整理區域 | 蘇浙皖贛湘鄂等六省 |
| 第二期整理區域 | 閩粵滇桂黔川康等六省一特區 |
| 第三期整理區域 | 薊魯豫陝晉甘等六省 |
| 第四期整理區域 | 察綏熱遼吉黑新青等八省 |
| 第五期整理區域 | 蒙藏等特區 |

中央應就第一期整理區域內指定開辦較早具有基礎之蘇浙皖贛等省每省撥助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限令加緊工作於三年內一律完成附擬全國土地整理程序表以供採擇

全國土地整理程序表

區別	省名	土地面積	開辦年度	完成日期	備考	
第一整理區域	江蘇	三四六、〇〇〇方里	十七年度	五年	江蘇於十七年籌備先辦土地預查旋以無補事實至十九年注重清丈工作戶地零碎較各省為甚又迭遭災害需時耗費故尚須五年完成	
	浙江	三二八、〇〇〇	二十年度	七年		
	安徽	四六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七年		
	江西	六〇三、四〇〇	二十一年度	八年		
	湖北	六一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七年		
	湖南	六九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九年		
	第二整理區域	福建	四〇六、〇〇〇方里	二十二年度		七年
		廣東	七一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八年
		廣西	六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八年
		雲南	九八四、六〇〇	二十二年度		十年
貴州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七年		
四川		四二九七、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十二年		

域區理整期四第							域區理整期三第						西康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八年	十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十年	十二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十二年	十二年

第五期整理區域	
蒙古	四、八八〇、〇〇〇方里
西藏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
	十二年

說明

按實施土地整理以清丈登記為基本工作其戶地零碎起數繁密者則整理既需時間用費較為增多如每起戶地面積愈大整理亦愈簡易綜核各省戶地情形約可別為五級以蘇浙皖贛閩鄂湘為一級粵桂滇黔為一級葡魯豫晉陝遼吉察綏熱為一級川康甘青新黑為一級蒙藏又為一級各省完成年限即依此標準規定之

全國內政會議促進地政問題本局答案

一、土地測量一日不能完竣地方自治一日不能開始即訓政工作一日不能結束垂諸 遺教載在黨綱誠爲當今惟一之急圖矧訓政時間瞬將屆滿而人民喁喁求治之殷切甚於大旱之望雲霓然環觀全國開始土地整理者舍蘇浙皖粵而外其他尙無所聞往者法蘭西日本諸國竭全國之力費時至三四十年之久以整理其本部土地乃告厥成我國幅員數十倍於法日倘不及早經營其將何以完成訓政之使命蓋整理工作既繁且重不特需充分之時間尤需充分之技能與經濟孜孜兢兢不斷努力始克斷其實現則以全國之大同時並興經費人材茫無端倪何管援木求魚詎不難歟然揆諸國勢民情又不能不急起直追完斯大計故對於經費人材兩項亟應妥籌救濟之方以應需要茲就蘇省實施經驗之所得並參照施行有效之成案擬具促進辦法如左關於經費問題擬由中央省縣三方面負責分籌庶易集事

一、縣款 各縣自開辦年度起應於田賦項下按畝帶徵清丈特捐其徵額與年份視其事業需要及地方民力酌定之並組織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本縣實施測設圖根及清丈登記之經常費用

二、省款 各省應責成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妥籌的款組織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測設全省主要圖根及設立訓練機關之經常費用

三、國款 各省開始籌備需費浩繁若待省款籌定田賦帶徵皆屬緩不濟急應由中央先行籌撥現款俾資剋期開辦假定每省撥助十萬元全國亦祇二三百萬元耳中央地方齊趨併赴事或有濟而整理大業當可計日完成

關於人材問題 徵用與訓練同時並舉

一、徵用人員 某省如須立即開辦測量先就水利建設測量各機關原有人員以及各學校土木系畢業生廣爲徵用一而從事訓練補充之

二、各省自行訓練 就省會設立測量人員訓練所由各縣保送初中以上畢業學生分爲三角圖根清丈等班切實訓練其畢業期限三角班計一年圖根班計六個月清丈班計四個月畢業後派赴各省土地測量隊實地練習再行調回本省以充各縣開辦清丈基本人員

三、委托他省訓練 就已經開辦訓練機關著有成效之省份遣送學生委托代爲訓練其用費由保送省份擔負之

四、中央設校訓練 中央在各省尚未開辦地政之前應先籌設全國測量人員訓練所養成高級技術人員以備派往各省担任訓練人員籌備測量等工作

二、各省受其匪蹂躪之區域其咎應歸於共但事前消弭無方地方政府似亦不能全辭其責至地主方面田廬成墟流離失所已屬災災無告縱有助亂之徒率多迫於威脅情有可原政府不予撫輯反欲剝奪其產權似非所以示寬大仁厚之至意謹釋

總理解決土地問題之主旨亦諄諄以維持土地私有制度爲前提故整理匪區土地所謂採用屯田制實行土地國有及承認現耕農民使用權等辦法皆非允宜之策或主保持原有產權制度於佃農加以特別保護竊認爲此於情理事實可稱兼顧並籌各地主蕩析離居固已失其耕種之能力但國家對於匪區土地未便久任荒蕪利乘於地致使國計民生交受其困自當招佃耕種許以特別保護俾安執業應請中央明令規定其所有權仍屬之原地主而地上權則屬之現耕佃民卽如蘇省習俗所謂田底田面之分每年收穫按成分配佃民在地上耕種之權不隨地主所有權爲轉移若此辦法庶於維持私有制度之中仍寓耕者必有其田之意雙方兼顧較爲公允

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蘇省土地方面應行報告各點

甲 全省土地行政機關之組織

一、省土地行政機關名稱沿革及組織概況

江蘇省政府有鑒於

總理遺教諄諄指示解決土地問題乃解決民生問題之先導欲完成地方自治必先完成土地整理即就蘇省地方財政與社會經濟而論亦有亟亟整理土地之必要爰於十七年二月成立土地整理處旋即改為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以江蘇省政府委員陳世璋陳和銑高魯為常務委員十七年九月推陳委員和銑為主任委員此前土地整理委員會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十九年三月江蘇省政府改組按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土地測量土地行政均屬民政廳之職掌爰於十九年六月改組江蘇省土地局隸屬民政廳其組織條例經江蘇省政府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薦任朱文鑫為局長局內計設三課第一課職掌測丈第二課職掌登記第三課職掌總務職員則分局長課長課員技正技士技佐辦事員錄事等職至原有之測丈隊則改組為測量隊以一總隊直轄四分隊本年八月間復經省政府會議決省土地局應提高職權直轄省政府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並經呈咨 行政院內政部准予備案民政廳長趙啓麟於九月二日就任省土地局長兼職內部添設秘書一人其餘職員悉仍其舊全省土地測量隊總隊之下仍設分隊分別担任測設省縣主要圖根及戶地清丈工作因擴充各縣業務經組織徵用技術人員委員會徵用測量人員並籌設全省土地測量人員訓練所為各縣養成基本人員此本局之沿革及最近組織概況也

二、縣土地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查各縣土地之清丈登記必須依照系統分設機關然後可收分工合作之效因有縣土地局之設立其組織規程經省政府內政

部兩次修正內分四課第一課職掌總務第二課職掌測丈第三課職掌登記調查第四課職掌審核地價鎮江縣土地局十八年四月組織成立江寧縣土地局十八年八月組織成立青浦縣土地局二十一年十月組織成立所有局長一缺均經委任各該縣縣長兼任之丹陽上海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南通如皋沛縣等二十二縣按照本省整理土地程序本年度均應設立土地局業經委任各該縣縣長兼任籌備員限期組織成立此縣土地行政機關之組織概況也

乙 全省土地行政進行概況

一、地政人員訓練機關之設置

前土地整委會最初組織鎮江縣清丈隊清丈人員訓練班旋即擴大組織改設測丈人員養成所分三角地形清丈登記等班迨十九年六月改組土地局後因經費支絀暫行停辦現爲應事實上之需要組織徵用技術人員委員會徵用技術人員並制定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籌設測量人員訓練所由省土地局長兼任所長計分三角圖根清丈三班三角班學額六十人圖根班學額一百八十人清丈班學額依各縣需要分期酌定每縣多者得保送至八十人集中訓練統一技術全省擬養成三千人以充各縣實施測量之基本人員

二、整理土地計畫及實施辦法

按照蘇省制定全省土地整理程序原自二十年度起分六期籌備進行以一年爲一期至二十六年度各縣一律開辦至三十年度全省整理完竣近以需要急切改爲自本年度起分三期籌備以每半年度爲一期限五年以內一律整理完成其實施辦法第一步測設全省主要圖根同時分測各縣縣主要圖根第二步俟縣圖根將次測成即實施戶地清丈同時調查地主界址及地方經濟習慣第三步每俟一鎮或一鄉清丈完竣隨即接辦土地登記發給所有權狀此本省整理土地計畫及實施辦法也

三、頒行之土地章則

附錄

本省現行有效之土地章則計共二十六種茲開列如左

- 一、江蘇省土地局組織暫行條例
- 一、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 一、江蘇省各縣征收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 一、江蘇省各縣公正人選任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調查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業務實施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俸給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旅費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請假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職員業務考勤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練習生任用章程
- 一、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雇用伏役規則
- 一、江蘇省土地局訓練土地測量人員大綱
- 一、江蘇省各縣考送測量人員訓練所學員通則

一、江蘇省土地局徵用技術人員章程

一、江蘇省土地局儀器領用及保管規則

一、江蘇省土地局測量圖簿保管及領用規則

一、江蘇省縣土地局清丈抽查懲罰規則

一、江蘇省縣土地局覆丈征費規則

一、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一、江蘇省各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之特項規定

一、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問訊處辦事規則

一、江蘇省土地局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關於測量登記應用各種書表圖冊制有數十種之多不及備載

四、舉辦土地測量登記縣數及成績

關於測量部份

一、全省主要圖根已測成東西幹綫三分之二儘本年度完成

二、各縣主要圖根已測設完成者計鎮江江寧丹陽等縣開始測設者計奉賢青浦嘉定等縣正在籌備開測者計武進無錫吳縣吳江崑山常熟南通海門如皋啓東崇明上海松江南匯川沙金山太倉寶山沛縣等十九縣

三、戶地清丈計鎮江已丈三十餘萬畝城廂市完全告竣江寧兩湯鄉完全丈竣丹陽城廂市亦已開丈以上各縣均在廣續施丈其餘武進等廿一縣俟縣圖根測成亦即實施清丈

關於登記部份

附錄

鎮江縣大口門運河兩岸土地登記大致結束省會試行建設區域土地登記亦已開辦即將完成江寧縣南湯鄉土地登記不日開始聲請其餘各縣每清丈完成一鄉或一鎮隨即接辦土地登記此本省各縣開辦測量登記之概況也

五、舉辦土地聲報調查縣數及成績

蘇省開辦地政之始即舉辦鎮江江寧兩縣土地預查工作鎮江城內分爲十區完全告成鄉區依照行政區域分爲七區大致結束江寧縣所屬第一三兩區均已辦理完竣旋以審核結果認爲此項預查工作無補事實徒然耗款費時遂即停辦所有土地調查責成各清丈隊調查員担任辦理頗著效益此蘇省舉辦土地聲報調查之概況也

丙 全省土地行政經費總額及其來源

一、省款或地方款全年約需若干

蘇省開辦土地整理其經費由省款及地方款分別負擔若省土地局行政經費測量總隊經費測設全省主要圖根事業費測量人員訓練所開辦及經常等費概由省庫支給五年完成共需七八十萬元若各縣縣土地局行政經費測設縣主要圖根及戶地清丈登記各項事業費訓練人員學用費概由各縣地方負擔以五年完成計甲級縣（以每縣面積大小分甲乙丙三級）需五十四萬元乙級縣需四十萬元丙級縣需二十五萬元全省共需行政事業兩項經費三千萬元

二、籌集及支配情形

省款由省政府就省庫項下籌定列入省行政預算案內縣款經省政府制定通案由各縣於地價稅項下按畝帶徵清丈費一角以三年爲限所有征起之款悉交地方組織清丈費保管會負責保管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任何費用

江蘇省土地局奉 蔣委員長令擬製整理土地平均地權方案

值此訓政時期苟欲救濟地方財政鞏固社會經濟使全國自治早臻完備其惟一途徑祇有整理土地與平均地權二者整理土地必先從地籍測量入手然後知全國正確之面積及人口需要之比例平均地權必先從徵收地稅入手然後一般人民享用土地之權利得其平負擔賦稅之義務得其均體用兼賅本末咸具此為編製本方案之主旨而亦蘇省開辦地政之所由來也查本省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土地整理委員會旋改組為省土地局設置測量隊實施省境測量工作並制定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調查等各項章則計三十餘種呈報中央備案原定計畫全省分六期進行本年度已屆第二期計須開辦二十八縣惟以地方最近狀況需要日益迫切各縣紛請提前開辦理由亦極正當因擬自本年度起縮短年限改分三期進行儘五年內一律完成並提高省局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茲就實際情形製訂試行方案分述如次

- 一、專設機關 省設省土地局一所各縣設縣土地局各一所分別辦理土地整理各項事宜
- 二、地籍測量 按土地法規定未經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任何權利之登記故由省局先設測量總隊縣局各設分隊其工作則先測設省縣圖根漸進而至戶地清丈又以各縣市地大都面積較小地值特昂復先從市地入手漸及鄉地同時並利用測量隊員實地調查戶口物產以及一切經濟狀況地方習慣藉備參考
- 三、權利登記 無論市地鄉地每一分段清丈完成隨即接辦土地登記由人民自行陳報地價換給憑證確定產權但鄉地面積遼闊清丈時間較長必要時得不俟清丈完竣先辦登記
- 四、評定地價 先就土地登記所申報之地價酌分區段釐定平均標準一面由各縣財政局會同縣土地局參照最近市估定正確地價

五、改徵地稅 每一市地或鄉地登記完成地價評定應即編造地價冊由財政機關釐訂地稅標準取消忙濫制度改徵地價稅其稅率應分市改良地市未改良地市荒地鄉改良地鄉未改良地鄉荒地等六級均以政府估定地價為標準採用漸進辦法用裕公家收入而輕民衆負擔

六、限制使用 市地應使整齊繁榮必要時得重劃區域根本改造鄉地應使增益產率各盡其用荒地屬之私有者一面增高地稅一面限期開闢倘有豪強壟斷任令荒蕪者得暫時收歸公家招民無償承墾成熟後沒收其一部用償墾費其餘發還原地主但於相當期內仍不得向耕戶收取利息至荒地屬之公有者應聽人民自由墾種在相當期內不徵起任何代價一面於交通及水利上力謀便利以資激勵

七、平權地權 土地整理完成後應照下列方法試行平均地權

(1) 增高耕戶收益加重地主責任以廓除壟斷掠奪之積弊而使耕者均有相當之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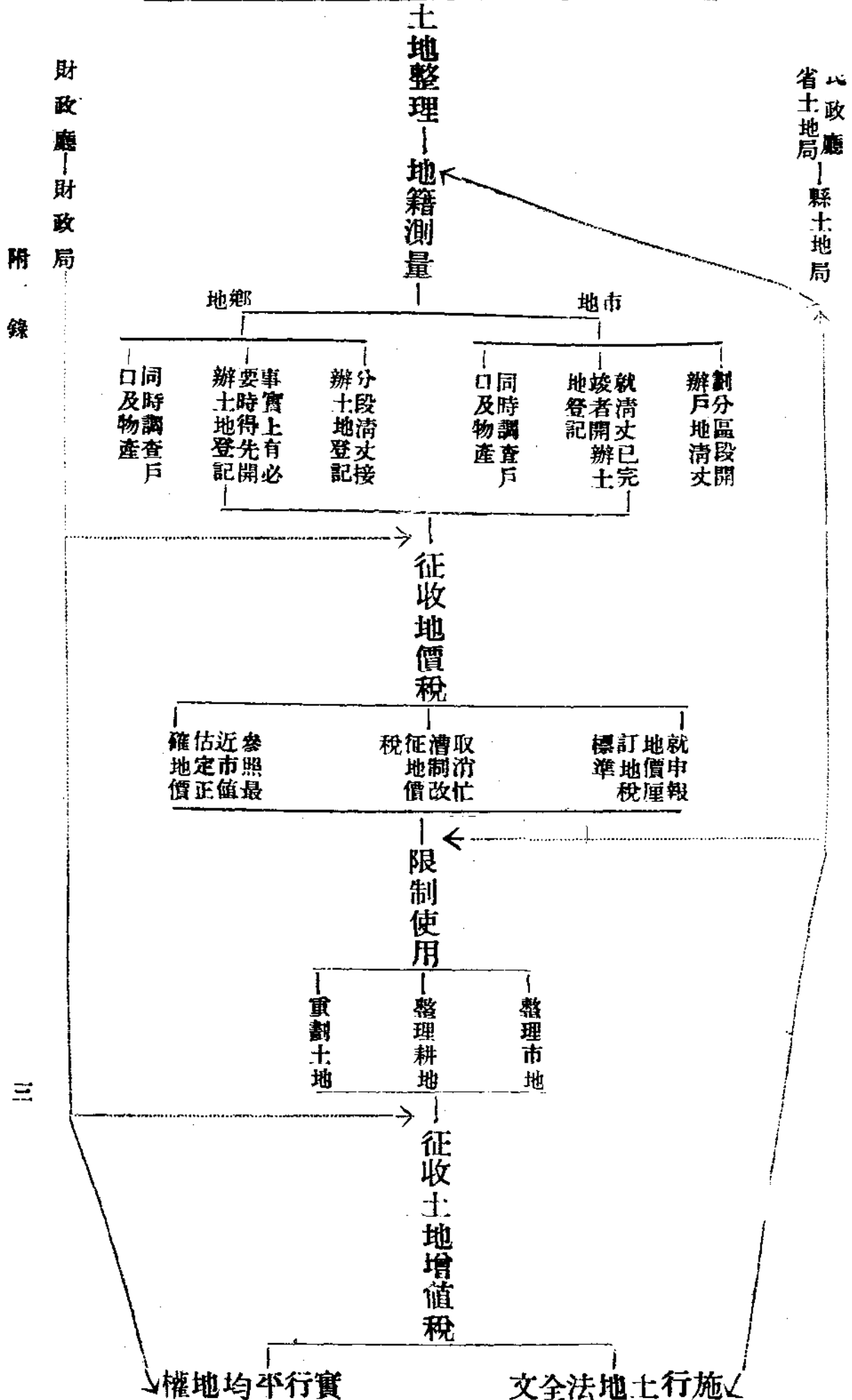
(2) 提高荒地稅率并儘量累進必要時得收歸公家經營務使地盡其用

(3) 舉辦土地增值稅其稅率以人民申報地價為標準采用累進法凡非因地主勞力或資本而得之增益悉數收歸公有俾一般人民共同享受(如發展公益事業減免一切雜稅)

謹按本黨主張平均地權之精義在使有田必有耕耕者有其田使全國人民皆得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絕非標榜蘇俄政策否認私有土地強迫囊括悉歸公有之謂也况實施平均地權在立法上之惟一過程為維持土地私有制度證諸中央頒布之土地法已可概見不過土地未整理以前施行平均地權漫無標準且多流弊其結果人民方面享受不平均配布不均不免喪失本意土地既整理後則有事實可按圖冊可稽彼時民衆亦將紛起主張故本方案以整理土地為開始之手段而以平均地權為最後之目的茲再附列圖表藉便觀覽

計附整理土地平均地權程序表一件

江蘇省整理土地平均地權程序表



財政廳—財政局

附錄

政廳—縣土地局

三

附註：—直線係表明程序
—虛線係表明職掌

附
錄

勘誤表二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遺
計劃	一	三	五	以	餘	
又	一	六	三	峯	舉	
又	一	九	三六			元
又	一	三	五	零	需	
又	二	一	一六	所養成	養成所	
又	三	一四	二五	至	致	
又	五	一六	八	十	千	
又	八	四	四	岡根省	省岡根	
業務報告	三	六	一	江(重)		
附錄	一五	一三	一	顯	顯	
又	二二	一〇	六	淦	涂	
又	二五	一二	二	運	逢	
又	二六	一	三	華	年	
又	三四	八	二	算	查	

江蘇省土地局啓事

近來遠近各省及本省各縣開辦地政均在發軔之始紛紛索取成規日不暇給本局因有江蘇地政之刊行以後仍擬陸續編刊惟此次備印無多有志研究者從速購定如各機關商號願登廣告請先期來局接洽是盼

江蘇地政編輯處啓事

本刊編校匆促恐多誤漏希閱者諒之

江 廣	蘇 告	地 價	政 表
全書	特等	頭等	普通
二面全	五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面二分之一	二百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七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創刊號

每冊收銀壹元貳角
回工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江蘇地政編輯處
發行者 江蘇省土地局